

年

卷

期

1

4

第

第

用實

現代司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廿日

第一卷 第四期

要目

現代刑罰理論之檢討

譯述

鄧克愚

丹麥刑法典

波蘭刑法典(續完)

陳訓炯

胡養奎

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統計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統計室

重要法令

處分經辨司法統計遲誤人員令

法制消息

部長視察皖南法院監所記略

司法人員動態

司法行政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現代司法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攝影

王部長蒞徽視察司法攝影

王部長蒞宣視察司法攝影

論著

現代刑罰理論之檢討

鄧克愚 (一)

譯述

丹麥刑法典

陳訓燭 (五)

波蘭刑法典(續完)

胡養蒙 (三四)

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七九)

統計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統計室(一三三)

重要法令

處分經辦司法統計遲誤人員令.....(一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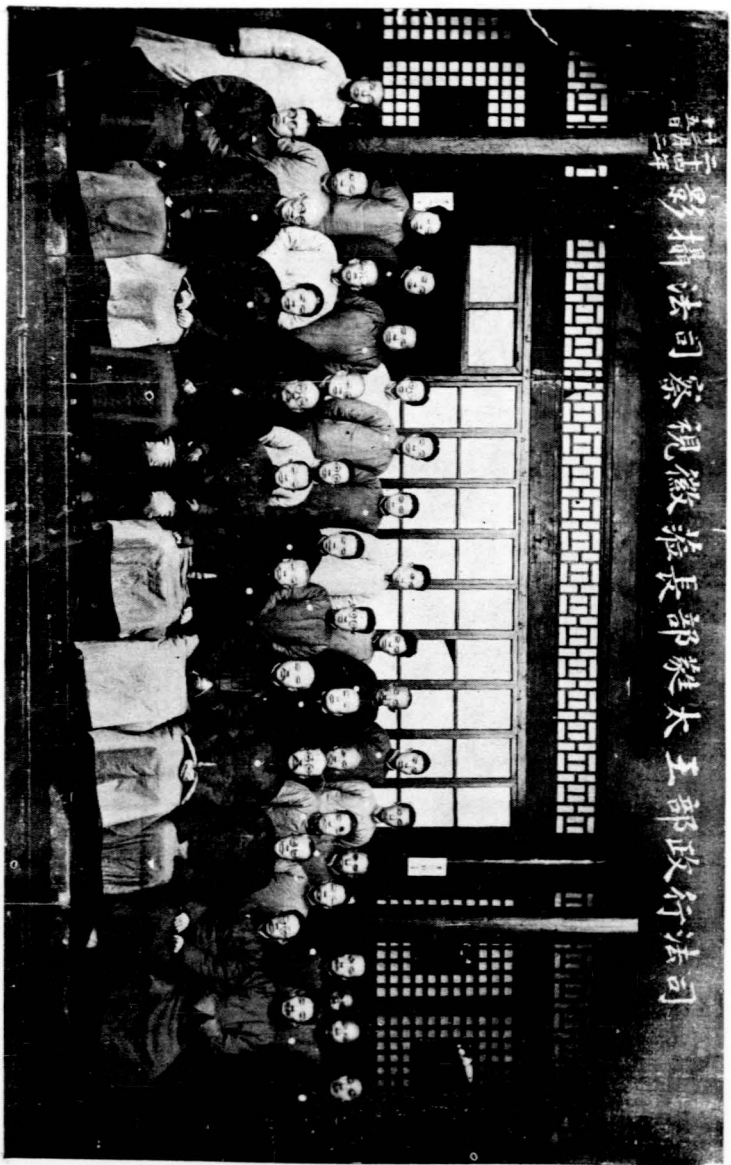
法制消息

部長視察皖南法院監所記略.....(一八一)

司法人員動態.....(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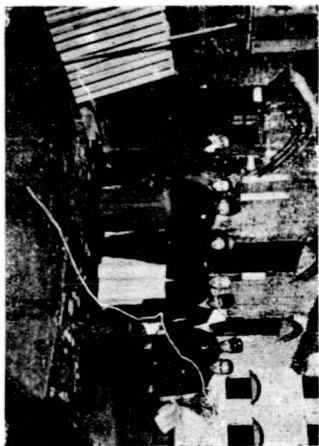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司法部視察長部製太王部政行法司



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華 聯 體 公 率 訓 賜 察 視 院 法 方 地 城 宣 毅 安 臨 蒞 長 部 王 部 政 行 法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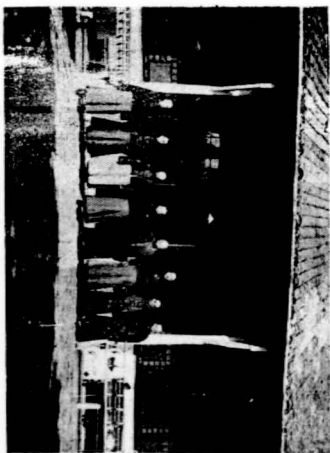




場工縣監二第徽安察視等長科廖僧長部王 左 上

形情

形情地基監縣城宣勘察等長科廖僧長部王 左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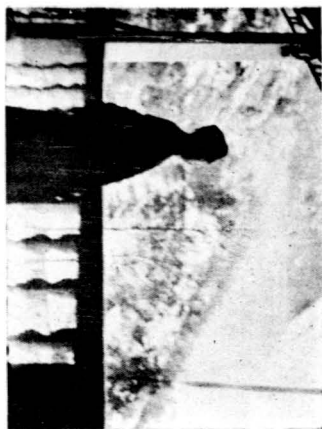


長部王迎歡等席音朱長院王院外三高湖無 右 上

影留察視臨員隨僧

影攝縣監二第徽安察視等長科廖僧長部王 右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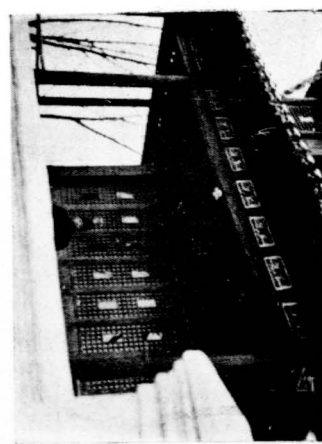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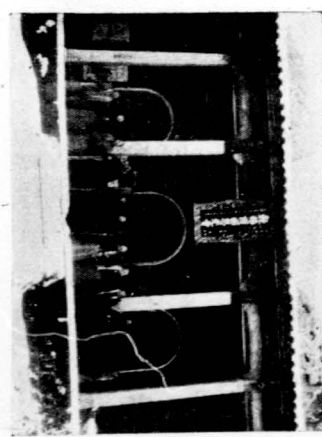
林士居山黃雲賞長部王左上下



長院余由院法方地城宣徽安察院長部王左下
影攝照宿密游周陸等席者譯



樓謝守太城官督適法司城宣察院長部王右上下
念紀影留客遺仰瞻樓北往持長護



察督政行石法司縣縣察院員隨備長部王右上下
影留寺光慈山黃遊路筆昌華

論著



現代刑罰理論之檢討

鄧克愚

現代社會，日趨複雜，自應加以調整，俾就軌範，而使之有所進展。然果由何法以事調整而期其進展乎？則不能不有賴於共同遵守之法律，尤不能不有賴於制裁違法行為之刑罰。蓋人性有善惡，環境有優劣，對此調整社會之法律，究不能絕對遵守而無所違犯。倘有違犯，即不能不有所制裁。苟有制裁，則刑罰之運用尙矣。然刑罰之範圍，出於刑法之規定，而其運用之精神，則又不可不因時制宜以適應社會變遷之需要。惟社會情態，變動不居，隨其所蘊釀之思想，自亦變動不已，由其思想所發生之事實富亦日新而月異。茲為研究現代刑罰理論，自不能不上溯以往之刑罰理論以資比較。昔周法有云：殺人者，跽於市。今英諺亦云：抉人眼者，人亦抉其眼。此含報復主義之意念也。所謂古典主義派之刑罰理論多宗之。傳曰：人之好善，孰不如我。孟子曰：善與人同，樂取諸人以爲善。此含感化主義之意念也。揆之現代實驗哲學派之刑罰理論，亦多吻合。此種理論之發生，雖各有其見解與背景之不同，然欲以之鎮壓犯罪，或感化罪犯，以保護社會，則一也。茲將此二者之所主張，略述於左

，並贅以管見，以明現代刑罰理論之趨勢。

請先述古典主義派之理論，其最能代表此派學說者，爲康德、黑格爾、海伯特。彼等有云：刑法之絕對公正目的，在報復。而報復必須依據犯罪者之思想、觀念、道德、哲學、宗教、審美等情緒，爲其懲罰之準繩。蓋以其犯罪之動作，必有動機，動機發生，必有多方面之關係。雖然關係有異，而其犯罪時之行爲，苟出於個人之自由意志者，必予懲罰，則可斷言。倘蓄意犯罪，加害於人，以圖私便，干犯他人利益，破壞社會秩序，而不予以威嚇手段，其爲禍之烈，寧有已哉。故運用刑罰以求報復之呼聲，自古迄今，未嘗稍衰。然其觀念之涵義則有變遷，上古之觀念，係以個人爲個人報復；中世紀之觀念，係以宗教爲個人報復；自十六世紀迄於今茲，則以國家爲個人報復。但在十九世紀以前者，係爲人道正義而報復；自二十世紀以來，則演變而爲社會公共利益報復矣。

至於實驗哲學派之理論，則以龍布羅梭、費尼、格羅非諾等爲領袖。若輩運用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對於罪犯之性質及其品格，作有系統之研究。謂罪犯之行爲，實因其身體上之組成原素與其環境使然。未可以徒事威嚇手段而鎮壓之也。故其刑罰之理論，側重感化主義，及預防政策。對於犯罪之責任，委之於社會，不歸過於個人。所謂因色情狂而起淫心，因饑荒而起盜心，或因奢望而起貪心，或因癡狂激情而出於殺人放火者，皆爲心理與生理上病態之表現。與個人之意志自由無關，更與所謂道德、哲學、宗教、審美等情緒風馬牛不相及。

也。故其主張寧毀監獄而設醫院，舍刑罰而用醫術。並注重一般之社會政策，對於可以犯法之人務設法防於未然。講求刑事政策，對於犯人之苟可感化者，務盡量設法感化之。惟於犯人之絕對不可感化者，則斷然使與社會脫離，置之死地。至於致死之道，往昔皆主張顯戮於朝市，斃其生命，並侮辱其人格。今則一致主張用毒氣秘密殺之於監獄，以減其受刑之痛苦。蓋其用意僅在爲社會消滅害羣之馬耳，無所用其威嚇也。

按古典主義派之所主張，基於道德立場，重在意志自由，與個人負責。懲罰輕重，概依罪犯之影響於社會者爲斷。因其用意一在報復，一存威嚇，苟運用得當，自亦可視爲維持社會安寧之一法。故其學說流傳迄今，仍有權威。然在實驗哲學派之眼光視之，則殊不以爲然，蓋以其人之作奸犯科，皆根於其心身上所發出之力量，及其環境之壓迫。倘能將其身心加以修養感化，環境加以變遷改善，未嘗不可以潛移默化使成完人，又安所用其威嚇。惟怙惡不悛之徒，似絕非純用感化之方式所能奏效，則又不能不有賴於相當之刑罰。要之此兩派之所主張，各有其是非。皆非無可訾議。自十九世紀以來，國聯罪犯人類學討論會，國聯罪犯協會，國聯刑法統一會，國聯監獄大會，所探討之惟一重大問題，即在使古典主義派之傳統意見，與實驗哲學派之所主張者，如何能融貫一致。現英美德比法瑞奧仍繼續努力，以求其究竟。英華曾設立實驗法院，從實際方面以試驗之者，如少年監、緩刑、假釋、保釋、不定期判決、感化院、反省院等，皆其所運用之制度也。然以二者之根本衝突，終鮮成效。惟近

因化學、生理學、神經病理學、生物學、心理學、及社會科學之日益進步，一面反証古典主義派理論之空疏，不切實際，一面供給實驗哲學派以事實之證明，故今日刑罰理論之趨勢，實已側重於感化主義之一途矣。以予觀之，人之爲惡，實不出乎生活之要求，與身心內在力量之驅使。與其採取報復主義，威嚇手段而無效。何如運用社會政策，增進教養與職業之效能，以預防於未然。運用刑事政策，對於罪犯予以相當教養，感化於已然。誠能如是，天下有不康寧者，未之有也。太史公曰：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所以總一海內，整齊萬民，又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忿，忿而無度量則爭，爭則亂。故制禮義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不窮於物，物不屈於欲。二者相待以長，天下以安。斯言也可爲今之持感化主義者植其根基矣。今吾國萑苻滿地，盜賊滋衆，閭閻不安，危機四伏。當道諸公倘能對於太史公之所言者，稍事體察，有不辟以止辟，刑期無刑，而登吾民於衽席之上者，吾不信也。

格 言

國無常強無常弱，
奉法者強則國強，
奉法者弱則國弱。

韓非

譯述

丹麥刑法典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陳訓炯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凡丹麥法律定爲可罰之行爲或與此種行爲完全相類之動作，始受法律制裁。本

原則於本法典第八章及第九章所規定之法定效果，適用之。

第二條 除有相反之規定外，本法典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之規定於凡普通人民犯可罰之行

爲時，均適用之。

第二章 刑法適用之一般條件

第三條 一、裁判時之法律與行爲時之法律不同時，該行爲之可罰性與其所應處之刑，

應依最後之法律定之；但不得較裁判前之法律爲重。如裁判前之法律因外

部條件廢止而與行爲人之刑事責任毫無關係時，應依行爲時之法律處斷。

二、除上項情形外，如依新法律之規定行爲不應處罰時，其宣告之刑尙未執行完畢者應即免除。被處罰人亦得聲請檢察處轉請爲判決之法院免除刑之執行。

第四條

一、可罰之行爲應否有第三十條、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法定效果，依裁判時之法律定之。

二、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可罰之行爲，不得有行爲時法律所定以外之非刑事性質之法定效果。

三、非刑事性質之法定效果如係由行爲之可罰性而生時，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此種效果，亦適用之。

第五條

法律上對於累犯如有加重其刑或其他相類法定效果之規定者，依前法律所爲之判決應參酌之；該判決視爲與依裁判時之法律所爲之判決同。

第六條

一、犯罪行爲在左列各地發生者概由丹麥刑事法庭管轄：

1. 在丹麥領域內者；
2. 在國際法上認爲不屬於任何國家之領水中之丹麥船艦內者；
3. 在國際法上認爲屬於外國之領水中之丹麥船艦內而犯罪行爲係本船艦中之人員或旅客所爲者。

二、在丹麥領水中外國船艦內之船員或旅客所爲或他人對之所爲之犯罪行爲應用何種方法詎追，由司法部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具有丹麥國籍或住在丹麥領域內之人，在丹麥領域外所爲之行爲，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亦由丹麥刑事法庭管轄：

一、行爲之發生係在國際法上認爲不屬於任何國家領域之內，而此項行爲得處普通監禁以上之刑者；

二、行爲之發生係在外國領域範圍內，而此項行爲按該外國現行法亦得處罰者。

第八條 一、在丹麥領域外所爲之行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問其行爲人之國籍，均由

丹麥刑事法庭管轄：

1. 行爲係屬妨害丹麥國家之獨立、安全或侵害國憲、公署，或妨害公務員對於國家之職務或與丹麥國家有特別關係經法律特予保護之各種利益者；

2. 行爲係屬違背應由行爲人在外國執行之法定職務或違背行爲人對丹麥船艦所應爲之職務者；

3. 在國際法上認爲不屬於任何國家領域之內傷害具有丹麥國籍或住在丹麥領域內之人，而此項行爲得處以普通監禁以上之刑者。

二、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情形應否起訴，由檢察長決定之。

第九條 行爲之可罰性或其可罰性之程度由其所發生或預見之結果而定者，該結果發生之地或行爲人預定發生結果之地視爲犯罪地。

第十條 一、依前數條之規定在丹麥提起刑事訴訟時，關於科刑或其他法定效果之判決應依丹麥法律爲之。

二、於第七條所規定之情形，在國際法上認爲屬於外國領域範圍以內所爲之行爲，不得處以較重于犯罪地現行法所規定之刑。

三、於第七條所規定之情形，如犯人在犯罪地之國家已經赦免確定或其所受之刑已執行完畢或依該國法律其刑已免除者，在丹麥不得提起刑事訴訟。

四、因犯可罰之行爲在丹麥受訴追者，如在外國已因同一行爲受處罰時，法院應參酌外國之處罰，予以相當分量之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如具有丹麥國籍或住在丹麥領域內之人因犯一種行爲依丹麥法律應處以普通監禁以上之刑而在外國已受處罰時，法院在依檢察長請求而提起之訴訟中對於具備第七十八條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褫奪其該條所列之權利。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凡國際法上認爲例外之情形，不適用之。

第三章 行爲可罰之必要條件

第十三條

一、在正當防衛情狀所爲之行爲，不罰；但以因抵抗或排斥一種已着手或迫切之不正當攻擊所必要，且按照攻擊之程度、攻擊人之體力及被攻擊財產之重要，顯然不逾其正當使用方法之範圍者，爲限。

二、超出正當防衛範圍之行爲，如能合理證明係受攻擊時之刺激或恐懼者，亦不罰之。

三、前兩項規定對於因正當使人遵守法令，或因防止依法逮捕之人或囚犯或被拘禁於特別處所之人脫逃所爲之必要行爲，適用之。

第十四條 普通可罰之行爲如係因避免對於身體或財產之迫切侵害所必要，而其犯罪又應視爲相對的次要者，不罰。

第十五條 十五歲以下之兒童所爲之行爲不罰。

第十六條 精神錯亂或患其他相類之疾病或經宣告精神耗弱而無識別能力者，其所爲之行爲不罰。

第十七條 一、實行可罰之行爲時，犯人常在一種因精神上發育缺陷或智力薄弱或錯亂所致之狀態中（包括非常態之性慾趨向），而此狀態並不屬於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性質者，法院於諮詢醫生意見并參酌一切事實後，決定該犯人是否能受刑罰感化。

二、如法院認爲犯人能受刑罰感化時，得命將其所處之自由刑於爲此種犯人專設之處所或普通處所特別部分內執行之。監獄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對於刑罰應在何處執行之決定得更改之。如於刑之執行期中認爲無庸繼續執行或于犯人之狀態將有加重之危險時，應依典獄長之請求，將本案再請對該案件爲終審判決之法院審判。該法院於諮詢醫生意見後，應以判決書決定刑罰之執行應否繼續或停止。如應停止執行時，前判決中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所宣告喪失某種權利部分，另由法院宣告無效。

三、囚犯重罪或輕罪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參照本條第三項）應受保安處分者，另犯其他可罰之行為并經裁判爲能受刑罰感化時，其最後可罰之行為如較適用保安處分之行為爲次要，法院得決定免除其最後刑罰。

第十八條 酗酒，不妨礙刑罰之適用。但犯人在無意識之狀態中而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過失犯本法所規定之行為者，非有明文規定不罰。其他之罪縱因過失而犯者，仍受刑事制裁；但法律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刑之宣告或刑之加重如以故意行爲所生之某種意外結果爲條件時，以該結果係出於行爲人之過失或行爲人發覺該結果之危險後尙不於可能範圍內設法避免者爲限，此項之刑應適用之。

第四章 未遂犯及共犯

第二十一條 一、行爲以便利或促成犯罪之實行爲目的者，於犯罪未遂時，以未遂犯罰之。

二、對於未遂犯，尤其是該犯無固執犯意者，得按法律上所定既遂罪之刑減輕之。

三、除有相反之規定外，未遂犯之處罰僅以得處普通監禁以上之罪爲限。

第二十二條

如行爲人非因意外障礙阻止其行爲之實施或其所預料目的之成功，而因己意中止其犯意之實現，或防止可罰行爲之完成，或曾用足以防止犯罪完成之方法而不料最後該行爲竟發生結果或該行爲仍有其他方法可避免時，此種未遂犯不罰。

第二十三條

一、凡以教唆、勸告或作爲幫助犯罪之實行者，均適用該罪之刑。僅有意予以次要之幫助或使人堅決犯罪之意思者，得減輕其刑；雖犯罪行爲未經完成或所企圖之幫助行爲不能實現者，亦同。

二、幫助違背特別義務而本人并無此種義務者，得減輕其刑。

三、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如從犯僅有意予以次要之幫助或使人堅決犯罪之意思，或其共犯行爲係出於過失時，關於處罰共犯「應科普通監禁以下之刑」之罪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從犯如在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條件下防止行爲之完成或用以防止其犯罪完成之方法而不料最後該行爲竟發生結果或該行爲仍有其他方法可避免時，不罰。

第五章 訴追

第二十五條 對於可罰之行爲應提起公訴；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一、自訴或公訴之請求由被害人爲之。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應適用之。

二、被害人如已死亡，或可罰之行爲係對已死亡之人而爲時，自訴或請求公訴之權屬於死亡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第二十七條 任何公訴之請求對於某一從犯豁免不爲告訴者，不得受理；但其豁免經檢察處准許者，不在此限。如其請求僅涉及犯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而并未豁免從犯時，檢察處對於此等從犯亦得訴追；但經諮詢意見之權利人表示反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在判決宣告或陪審員之決議前，如請求公訴之人撤回其請求時，應停止訴追；但檢察處爲公共之利益起見認爲應繼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一、提起自訴或請求公訴之權，自權利人知悉犯罪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經提起或請求時而消滅。犯人有一人以上時，前項期限應分別計算之。如請求

公訴之期限於犯人中之一人已經屆滿而於其他犯人尙未屆滿時，對於此項犯人可否訴追應由檢察處決定之。提起自訴或請求公訴之權自被害人之死亡日起經過三個月而消滅。

二、如向法院自訴之結果不能確定被告之刑事責任時，上項期限繼續進行；但訴追之期間，不計算之。

第三十條 一、對於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人所犯之罪，檢察處得爲不起訴處分；但被告此後應受監護會之監視，且於特別情形應將其送交於具有充分保障之人或機關施以一時期之監護；此種監護之時期得延長至滿二十一歲時爲止。在決定不起訴前，按普通規則，應請暫時監護該犯人之監護會爲一報告。

二、如該犯人在受前項規定之監護期中再犯重罪或輕罪，或於其所應遵守之規則有重大之觸犯時，得再爲起訴。

第六章 刑

第三十一條 徒刑、普通監禁，及罰金爲普通刑。

第三十二條 自由刑在三月以下者，以日計之；在三月以上者，以月及年計之。

第三十三條 徒刑得爲無期或有期之宣告；宣告有期徒刑時，其期間應在三十日以上十六年以下。

第三十四條

一、徒刑之執行用分房制抑用雜居制，以勅令定之。但一般情形短期刑應用分房制，長期刑應用雜居制。

二、刑之執行縱應用雜居制，但於刑期之始期及末期中仍得使囚犯獨居。

三、刑之執行如用分房制時，應使囚犯日夜獨居。但於舉行宗教典禮、上課、演講、體育運動以及庭中散步之各種例外情形爲犯人之年齡及健康所需要者，不在此限。又於必要時，對某囚犯得例外不用獨居制。

四、刑之執行縱係用雜居制，除囚犯不在獄舍居住外，仍應在其健康狀態可能範圍內使其夜間獨居；且於宗教典禮、上課、預備上課之時間，庭中散步以至於閒暇及用膳時間亦得分別隔離之。

第三十五條

一、囚犯應從事於勅令所頒布之作業。關於囚犯工資之給付，勅令中應爲詳細之規定。工資之全額得充賠償損害之用或支付犯人在禁錮期中所應負擔之費用。

二、戶外工作得在獄舍職員之指揮及監視下爲之。

第三十六條

囚犯之給養應依司法部所制定之規則爲之。除勅令及規則所規定之物品外，不准取得或收領其他物品爲食料或充其他用途。

第三十七條

一、囚犯因酗酒而衰弱者，如按其情狀可推定爲刑罰對之不能發生所預料之效

果時，得由監獄委員會依監獄長官之請求，以暫時名義或按所餘之刑期將其移送於勞動處所。（參閱第六十四條）

二、受宣告八年或八年以上徒刑之犯人在其刑期經過二分之一後——但不得在五以下——得由監獄委員會依監獄長官之請求按所餘之刑期（第六十七條）移送於保安處所。對於受宣告無期徒刑者，此種移送得於十六年後爲之。

第三十八條

一、在刑期經過三分之一後，但不得在九個月以下——司法部應依監獄機關之請求決定可否將該犯人以試驗名義釋放之。

二、釋放非於犯人之情形適宜於釋放，或確信其已得到相當之工作或確有其他適當之方法可以獲得位置及給養，而犯人并聲明願遵守釋放之一切條件時，不得爲之。

三、自釋放日起，犯人應受定期監視；此項監視由爲其特設之機關或對此職務具有相當資格而且願意担任之人行使之。又犯人之釋放應以「被釋放之人從此以後爲合法之生活而不再犯罪，并遵守負責監視之人或機關所爲之命令以及其他臨時增補之規則」爲條件。

第三十九條

一、以試驗名義釋放者，犯人應領取一種護照；其中應含有一切釋放之條件并載明此種條件如未遵守即將再爲禁錮以補足釋放時尙未執行之刑。

二、司法部長應決定應否再爲禁錮。於此情形，其殘餘之刑應視爲一種新刑，加於該犯人所受新宣告同類刑之上。如新宣告者爲普通監禁，受理法院應依第九十條所定之規則易以徒刑。

第四十條

一、以試驗名義之釋放期間至所餘之刑期屆滿時爲止；但不論任何情形該期間不得在兩年以下。

二、以試驗名義之釋放期間屆滿時如未經決定再爲禁錮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一條

一、十五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之人犯一種得處徒刑之行爲而此種行爲係由犯罪氣質或浮浪趨向或不良交際而生者，如法院認爲對於此種犯人在一時期中有施以各種教育處分之必要時，應將其監禁於監獄學校。

二、此類之刑應在屬於國家或在國家指揮下之特設處所內執行之；對於婦女，應在普通處所中特別部分內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一、受監禁於監獄學校之處罰者，其監禁期間得在三年以下（參閱以下第四項之規定）。

二、監禁滿一年時，監獄委員會應依主管處所之請求，決定應否將被監禁者予以釋放。如該委員會決定應繼續執行時，此項問題待第二年屆滿時再議。

三、犯人被釋放時，在監獄委員會所定之期間中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受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監視；在此期中，犯人應遵守一切基於此種處分所爲之命令。

四、如被釋放者違犯其所應遵守之條件時，監獄委員會應決定應否再爲禁錮。被再禁錮者，得依該委員會之決定，在監獄學校監禁之；其監禁期間得較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間爲長，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五、第三項所規定之監視期間應在四年以下，此四年之期間自第一次監禁於監獄學校之日起算。但如於再禁錮後再爲釋放時，此監視期間得延長一年。

六、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所規定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一、在監獄學校之監禁用分居制抑用雜居制以勅令定之。

二、在刑之執行期中應特別注意於犯人精神上及身體上之發育、教育、體育及戶外工作之執行方法以及準備釋放後謀生之技藝。

三、如犯人於其他犯人有不良之影響或不合於與其他犯人共同工作時，得將其送于與本處所完全隔離之特別分處所。

第四十四條
一、普通監禁之宣告，應在七日以上二年以下；但法律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因犯人之身體或年齡應予減輕或應認爲特殊情形外，普通監禁用

分房制執行。但依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七條之規定普通監禁之宣告係在兩年以上者，司法部長得決定刑之執行全部或一部應否用雜居制爲之。

二、應處普通監禁之犯人，不得與其他不受監禁之刑者同禁錮之。犯人之飲食不受監獄中普通規則之限制。在維持監獄內部之秩序所必要之界限內，犯人對其所需之個人用品及其監房中之器具具有自由享有之權。

三、普通監禁之犯人得自由從事與監獄之安全秩序相合之工作；此種工作之生產品歸其所有。如犯人不自動從事此種工作時，應在適當作業所必要之範圍內，並利用酬報之方法，強制其爲一種與其教育程度及職業相當之工作。

第四十五條 普通監禁之犯人及徒刑犯人不應從事於危害健康之作業，並應受對於意外事變之保險。詳細規則，包括保險金之完納及其保管等項，得由勅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一、普通監禁之犯人或徒刑犯人在病院所住之期間，應算入刑期內；但犯人所需病院之療治係因在刑之執行中自己之操作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普通監禁之犯人及徒刑犯人因受懲戒處分而被分房監禁之期間，及脫逃犯在再受禁錮以前之期間，均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七條

一、左列各種懲戒處分，得依勅令所定之規則，適用於普通監禁之犯人或徒刑犯人。

- 1 褫奪勅令或法令對於操行良好之犯人所予之恩典，例如減刑一等是；
- 2 令受飲食規則之限制，其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但此種限制如係指犯人之食料只限于麵包與清水時，僅得適用於十八歲以上之犯人；且對於普通監禁之犯人，其期間不得逾五日；
- 3 褫奪工作，其期間不得逾十四日；
- 4 令受分房監禁，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對於徒刑犯人，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普通監禁之犯人特有之處分如左：
- 5 褫奪自由享有飲食品之權，其期間不得逾三十日；對於徒刑犯人特有之處分如左：

6 取消作業之工資。

二、各種懲戒處分，得同時適用之。

三、第二款所定之處分，僅於諮詢醫生之意見後認為於犯人之身體及精神無碍時，始得適用之。

四、刑之延長因普通監禁之犯人受分居監禁之懲戒處分所致者，非經司法部長

之同意，不得逾刑期三分之一；且無論任何情形，不得逾刑期一半。

第四十八條 爲圖防止各種暴動威嚇，暴力抵抗或脫逃情事起見，得于達到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使用囚服、手枷、置入暗室或其他安全之方法。普通監禁之犯人被置入暗

室，其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須得司法部長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關於徒刑、監獄學校之監禁及普通監禁之如何執行，由勅令分別詳細規定之。

第五十條 一、依本法宣告之罰金，歸國庫所有。

二、對於以利慾爲動機之犯罪，除宣告其他刑罰外，得由「從刑」名義附科罰金。

第五十一條 一、罰金之最低額未有較高數目之規定時，應在四庫幣納（丹幣名）以上。

二、罰金之總額，應於犯罪性質及第八十條所規定條件之可能範圍內，酌量犯人之資力定之。決定此種資力所必要之材料應依案件大小所定之範圍由檢察處供給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 一、法院得限三個月以下之期間，完納罰金。

二、警察官署、得准許分期完納罰金。

三、期滿不完納罰金時，應實施扣押；但警察官署認爲無法執行或其執行於犯人生活將有重大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四、罰金，不得在犯人之遺產上執行，亦不得取諸犯人本身外之任何他人；但

法律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罰金，如最後不能執行時，應易以普通監禁或徒刑。

第五十四條

一、法院宣告之罰金，得易以一種依普通監禁規則執行之刑。但犯人於最近五年內曾受宣告普通監禁以上之自由刑或經執行二次以上代替罰金之刑時，得適用徒刑。法院於確定罰金之額數時，同時應定其代替刑之性質及其期間；此種期間不得在二日以下九月以上。

二、罰金附加于自由刑時，其代替刑應與主刑同一種類；且于其開始執行日期之可能範圍內，應繼續主刑執行之。

三、罰金之一部已經完納時，其代替刑應比例扣除之；但未滿一日者應算為全日，且該刑之期間不得降至第一款所規定之最低度以下；如罰金之一部已以監禁代替而犯人願完納其餘部分者，於確定罰金之其餘額數時應計算代替刑已執行之日數。

第五十五條

罰金依第五十四條所規定以外之方法而定者，應易以一種依普通監禁之規則執行之刑，並按下列標準折算之。

六十庫幣納以下者，以六庫幣納折算一日；

六十庫幣納以上四百庫幣納以下者，以十庫幣納折算一日；

四百庫幣納以上四千庫幣納以下者，以五十庫幣納折算一日；

四千庫幣納以上者，以一百庫幣納折算一日。

但代替刑之期間不得較高或較低於第五十四條所定之最高度及最低度。確定代替刑時，僅應計算罰金與監禁日期之整數折算相等之部分。

第七章 緩刑

第五十六條 一、僅受罰金、二年以下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徒刑之處罰者，得於判決內宣告

緩刑；於法院所定之期間屆滿時如犯人適合法律上規定之條件及判決中所載之其他規定者，所宣告之刑視為免除。緩刑之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并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犯人、為緩刑之全部或一部之期間內應受判決中所規定之監視；但因環境關係認為無監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對某案件認為有宣告緩刑之必要時，為欲明瞭被告之已往及現在生活狀況，其家庭、教育、工作、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狀態以及法院判決上視為重要參考材料之其他情狀起見，應為特別偵查。此種偵查，如為情勢之需要及可能者，應由負責監視緩刑人之機關担任。檢察處應迅將本案件通知該機關并使其明瞭所有由警察偵查得來有關之情形。該機關應知悉法院審判本案之開庭日期，并得派代表出庭；即開秘密庭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如於緩刑期內再犯可罰之行為而受訴追時，所從緩之刑因將來對兩罪所宣告之合併處罰而免除。但第二罪如係出於過失，或其所應處之刑在罰金或普通監禁以下者，法院得命執行其宣告從緩執行之刑；如因特殊情勢認緩刑為適當時，亦得對兩罪所宣告之合併刑准予緩刑。

第五十八條

判決中所定各條件之一未經履行時，除未履行之原因係出於不能歸責於犯人之情勢者外，應執行刑罰。但如經犯人請求時，檢察處應將該案件再送於為第一次判決之法院或得犯人同意後送於犯人居所或住所所在地管轄區域內之初審法院。法院應於判決書內決定應否執行刑罰或以原有條件維持緩刑或更改緩刑之條件。此種判決，非得司法部長之同意，不得提起上訴。

第五十九條

如於緩刑期內以在第一次判決宣告前所犯之罪而受多數訴追且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應宣告一種附加刑時，法院應科以一種合併刑并依第五十六條所定之規則決定此刑應否執行或行停止。如再行停止執行時，應確定新期限。

第六十條

如於緩刑期滿後以在緩刑之判決宣告後緩刑期滿前所犯之罪而受多數訴追者，對於該罪科刑時，應以違背刑之免除條件為加重原因而審酌之。

第六十一條

刑罰依以上各條之規定未經執行時，應視為免除，且除第六十條所規定之情形外，並停止發生累犯之效力。判決中依第七十八條所宣告之褫奪公權及政治權

各項，亦同時失效。

第八章 勞動及保安處所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宣告拘禁於勞動處所以代徒刑。

一、因犯以利慾爲動機之罪或浮浪罪曾受兩次徒刑之執行，或曾經拘禁於勞動處所，並自最後之釋放確定日起三年內更犯以上各罪，而此種犯罪又應視爲趨向懶惰或混亂生活之表現，但爲公共安甯計，毋庸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拘禁於保安處所者；

二、曾受對於乞丐所處之刑三次或曾經拘禁於勞動處所一次又於其最後釋放確定之日起二年內更犯乞丐之罪且據調查所得知其爲職業犯或習慣犯，但爲公共安甯計，毋庸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拘禁於保安處所者；

三、犯第二十四章所規定各罪之一曾受徒刑之執行或曾經拘禁於勞動處所，又於釋放確定後三年內更犯同章各罪之一且按其已往操行可証明其有犯此類行爲之意嚮，但爲公共安甯計，毋庸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拘禁於保安處所者；

四、因過量服用酒精之影響犯一種可罰之行爲，而其人應視爲酗酒者；

五、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曾受處罰後更犯同條之罪者。

第六十三條

一、凡受拘禁於勞動處所之宣告者，自拘禁之日起不滿一年者不得釋放之；拘禁之期間亦不得在五年以上。於一年屆滿時監獄長官如認為應將犯人釋放者，應由監獄委員會決定之。於二年屆滿時，或於再行拘禁情形於三年屆滿時，監獄委員會應依監獄長官之請求，決定應否將該犯人繼續拘禁。如應繼續者，自拘禁之日起至五年期間屆滿時止，每年終時對此問題均應予以研究并為新決定。除以上規定之情形外，犯人釋放之問題不得由監獄委員會解決之。

二、釋放，得以無條件或以試驗名義為之。以試驗名義釋放時，其期間應為一年。此外，應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再行拘禁之決定，應由監獄委員會為之。

三、前兩項規則於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拘禁於勞動處所之犯人，不適用之。

四、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亦適用於拘禁於勞動處所之犯人。

第六十四條

拘禁於勞動處所之刑應在屬於國家或受國家指揮之專設處所或普通處所中特別部分內執行。被拘禁於勞動處所者，應依勅令所定之規則從事勞役。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使此種犯人從事於戶外工作。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勞動處

所亦適用之。勞動處所中待遇之嚴厲性不得超過遵守紀律與執行之勞役所必要之範圍。對於品行良好之犯人，監獄長官得准許其有限制的外出。

第六十五條 一、犯第二十四章所規定各罪之一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兩次判決曾受多數徒刑之執行，或曾經拘禁於勞動處所共計在二年以上者，如再犯一種得處徒刑之罪且按調查所得知其為職業犯或習慣犯時，法院為公共安甯之必要，

得宣告拘禁於保安處所以代刑罰。

二、在外國執行類似拘禁性質之自由刑，得按其情形視為此種拘禁。

第六十六條

一、凡受拘禁於保安處所之宣告者，自拘禁之日起不滿四年時不得釋放；對於累犯，此種期間延為八年。於四年或八年屆滿時，由監獄委員會決定應否釋放。釋放，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試驗名義為之，試驗期間應在二年以上并由監獄委員會定之，關於應否再行拘禁者亦由該委員會決定。如決定不准釋放時，此種問題須俟二年屆滿後始可再行提出。

二、在保安處所拘禁滿二十年者，應予釋放；但監獄委員會認此種處分有危險時，不在此限。於此情形，繼續拘禁之問題應由該處所所在地管轄區域內之高等法院予以決定。此項決定應以高等法院判決為之。如高等法院決定

繼續拘禁時，於每五年之期間屆滿時應請其重行決定。如於二十年或二十年以上之期間屆滿時釋放者，其釋放不附任何條件。

三、以上規則於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移送於保安處所之犯人，不適用之。

四、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被拘禁於保安處所者，亦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拘禁於保安處所之刑，對於男犯，應於國立之專設處所或普通處所中特別部分內執行；對於女犯，應於勞動處所內執行並應遵守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規則。關於勞役、工資及待遇等項，應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同時對於被拘禁於保安處所之人所具有較重之危險性，亦應注意。對於此種犯人不得准其外出。

第六十八條

受拘禁於勞動處所或保安處所之宣告者，其待遇細則以勅令爲之；第四十七條所列各種懲戒處分適用之規則，亦應同時確定。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此種犯人，亦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被拘禁於勞動處所或保安處所之人受自由刑之宣告時，於執行自由刑之期間內，在該處所之拘禁應停止執行。

第九章 可罰行爲之其他法定效果

第七十條

一、如被告人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宣告無罪或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刑認爲不能適用

，但爲公共安甯計有適用其他處分之必要者，法院對此問題應加決定。如
此種安甯非一般較輕之處分，如提供担保、必須或禁止在某地居住、合於
第七十二條性質之禁令，施以監視或宣告禁治產等處分所能維持時，應將
該被告人移送於瘋人院、精神病院或其他衛生處所，或移送於專治酒精毒
之醫院或一種特別監禁之處所。主管官署應於法院所定之範圍內規定執行
該處分必要之詳細辦法。

二、如應將被告人移送於醫院或其他類似之處所時，法院得於可能範圍內儘量
在該被告人之近親中具有能力及誠意者選擇一人使負監視之責。此人之任
務，一方面爲連同已經指派之辯護人在訴訟進行中對被告人予以救助；另
一方面爲於訴訟終結後監視被告人之狀態并注意其在醫院或治療處所之羈
留不逾必要之期間。

三、如爲第一次判決之法院經檢察處、主管處所或監視人之請求，不論何時得
用判決更改以前關於所應適用處分種類之決定，或於諮詢醫生之意見後，
暫時或永遠撤銷此種決定。

第七十一條 犯人在犯罪後，判決宣告前，常在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狀態中者，其
應否處罰或其所處之刑應否免除，由法院決定之。法院爲公共安甯計認爲必要

時，應於判決書內確定應否適用第七十條所定各種處分之一或以代替刑罰，或適用該項處分至可以執行刑罰時為止。

第七十二條

一、因犯本法所規定之可罰行為受自由刑之宣告，而法院認為此種行為係因受酒精毒之影響所致時，判決書內應命令犯人在一定期間內——但自釋放確定之日起不得超過五年——不得服用及購買酒精，違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負刑事責任；又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無罪之此類犯人，苟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則應處以自由刑時，判決書內得為與以上相類之命令。如推定該犯人有酗酒之常習者，判決書內應具有此類之命令。

二、警察官署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令商人及小販不得以酒精飲料售賣或分給於前項犯人，違者應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第七十三條

如經醫生報告或由案件中之其他情節發現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犯人或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處罰之犯人有酗酒之常習者，判決書內得決定或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或於宣告緩刑時，將該犯人逕送於專治酒精毒之醫院，或於必要時，逕送於為其特設之處所施以治療，至治療時為止。判決中所定此種拘禁之期間，不得逾十八個月；對於累犯不得逾三年。如在法定期間屆滿前，被拘禁之人已可視為痊癒或此種拘禁顯然不能生效時，司法部長依主管監獄

長官之請求并於諮詢醫生意見後，應決定是項拘禁應否終止。

第七十四條 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而被拘禁者，其待遇方式尤其是相當工作之分配，得由勅令詳細規定之。

第七十五條 如犯人以尋死、放火或其他相類惡事爲威嚇，而刑罰因之不能適用或不足以維持充分安全時，法院依檢察官因被威嚇者之請求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所提起之訴訟，得以判決宣告該犯人應遵守法院認爲可以防止威嚇行爲之實現所須要之各種處分；於必要時，並得爲拘禁之決定；於此情形，法院另行確定是項拘禁應否依羈押之規則或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之處所執行。如司法部長認爲無必要，并經被威嚇者同意時，得由司法部長或爲第一次判決之法院將以上命令或處分撤銷之。如犯人請求時，得將本案件再送法院審判；但檢察處認爲犯人之情形絕未改變，且自判決宣告或判決後法院所爲之決定宣告之日起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一、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未在丹麥領域內居住而受兩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判決書內應決定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將該外國人驅逐出境。

按一般通則，受徒刑宣告之外國人，如其生活狀況應受驅逐出境之處分者，判決書內均得登載此項決定。

二、在驅逐出境前，應諭知犯人以其非法再入丹麥領域時所負之刑事責任且此種諭知應於警察官署之登記簿登載之。

第七十七條

一、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左列各款之物品得以判決沒收，歸國庫所有。

1 因犯罪行為取得之物或供故意犯罪行為所用，或預備供其所用之物，而屬於該罪之負責人所有者；

2 凡應視為預備供犯罪目的所用之物，而其沒收為公共安甯所必要者；

3 犯罪行為之產物，或其相等之現金，在法律上無人有關請求者。

二、依前項第二款所扣押之物，其用途應由警察官署決定之。但如犯罪行為曾對他人發生損害且不能以其他方法向犯人取得賠償時，沒收之物應供賠償損害之用；此項賠償對於國家權利有優先權。

第七十八條

一、滿十八歲後犯罪而受徒刑（除宣告在監獄學校之監禁外）或拘禁於勞動處所或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拘禁於保安處所之宣告且經認為犯一種無恥之行為者，處罰之判決書內應宣告褫奪公權，即剝奪左列各款之權：

1 現有官職及公務之行使及受任此類官職及公務之資格；

2 公法上舉行選舉時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3 為海損清算人、經紀人、通譯官、醫生、牙醫、獸醫、助產婦、測量

師、教育機關或兒童或青年學校或領港學校之校長或教員之資格；概言之褫奪一般任何官職或公務及法律上規定以具有光榮之生活或具有其他相類之條件始得執行之經濟事業之資格；

4 退職金、年金、或法律上規定以本人未經判決犯無恥行為或其他相類行為為條件始得取得或享有之其他公共津貼。

二、褫奪公權之宣告，或為有期或為無期；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間由判決確定之，但不得在五年以下。

三、對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權利之褫奪，或對於褫奪之期間及其一般之效果，如法律上規定特別條件時，僅得依此種規定宣告之。

四、褫奪公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發生效力。

五、褫奪公權有一定期限者，該期限自刑之執行完畢，失效或免除之日，或自勞動或保安處所釋放確定之日起算。於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且所宣告之刑因犯人曾受羈押而視為已經全部執行時，該期間應自確定裁判宣告之日起算。

第七十九條 一、在執行第七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之職務或一種須經特別考試之官職中犯罪，且因此證明其不宜執行是項職務或官職，或有負該官職所必要之

信用時，得以判決褫奪其執行該職務或充任該官職之權；褫奪期間，或為無期或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定期。

二、對於褫奪此種權利之條件、期間及其他效果如法律上有特別規定時，僅得依此種規定宣告之。

三、上訴不發生任何停止執行之效力。

四、第七十八條末項之規定於本條所規定之情形，亦適用之。

五、本條所規定之裁判效力因勅令或因特別法中之特別規定而終止。

第十章 科刑

第八十條 一、科刑時，不獨應參酌犯罪危險之程度及性質，尤應參酌犯人之已往操行、

年齡、犯罪前後之生活狀況、犯意之堅決及犯罪之動機。

二、數人共同犯罪時，於一般情形應視為一種加重情節。

第八十一條 一、對於累犯法律上規定加重其刑或其他法定效果者，其適用時應以「犯人於再犯前，曾經丹麥法院認為在滿十八歲後犯罪且於再犯時依法得處累犯之刑，或曾犯此類之未遂罪，或曾共犯此類之罪」為條件。但此項關於實行犯罪時犯人之年齡之規定於第六十五條之情形，不適用之。

二、關於累犯之處罰在丹麥領域外所宣告之裁判，法院得視為與丹麥領域內所

宣告者有同一之效力。

三、再犯之罪係於第一次所處之刑執行完畢、免除確定或時效消滅後、或於犯人自勞動或保安處所釋放確定後五年外發生者，其處罰不得適用累犯之規定。如第一次所處之刑為罰金時，該期間應自確定判決宣告之日起算。

第八十二條 曾犯一罪或數罪之人經發見其為職業犯或習慣犯時，得加重其刑至刑期之一半；對於累犯，得加倍處罰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一、因其他原因而受刑之執行或被拘禁之人如犯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罪時，應將各該條所定之刑加倍處罰之。無論任何情形，此項之刑不得在普通監禁以下。如犯人係受徒刑之執行或被拘禁於勞動或保安處所者，（第六十七條）對於該犯人不得適用徒刑以下之刑；法定刑僅為普通監禁時，則應易科同等期間之徒刑；於此情形，是項徒刑之宣告得在第三十三條所定之期間以下。

二、如舊犯對於主管處所之人員，或意圖侵害該處所或其所屬之財產而犯前項

首段所定之罪，或對被拘禁於該處所之犯人犯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時，前項首段之規定亦適用之。

三、數人共同犯罪者，於普通情形均應視爲一種加重情節。

四、如多數人約定共犯第一項所定之罪時，縱其行爲未遂，主謀者應按既遂犯之刑罰之。但具有第二十二條所定之條件者，得減輕其刑。

五、如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而未經特赦之人於監獄內或於監獄外再行犯罪者，判決書內應按前次所宣告非無期之刑確定其所應處之自由刑；此外，得以判決依勅令所定之規則對該犯人適用與第四十七條所定懲戒處分之一種或數種相類之刑。該勅令並得規定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處分得爲不定期，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之最高度得加倍之。

第八十四條

一、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律上對於本罪所定之刑得減輕之。

1 超過正當防衛之範圍，或超過第十四條所規定避免侵害之範圍者；

2 犯人於實行犯罪時未滿十八歲，且因年齡關係，適用法律上所定刑罰之全部應視爲無益或反有害者；於此情形適用之刑不得逾徒刑八年以上者；

3 犯人之行爲出於不知或誤解法律上禁止或命令其實行此種行爲而情有

可原者；

4 實行犯罪時係在一種過度之刺激狀態，而此狀態係因被害人之重大侵害或攻擊所致者；

5 因處隸屬他人之地位或因重大損害之脅迫而決心犯罪者；

6 犯人於犯罪行為完成後曾自動防止該行為所生之危險者；

7 犯人於犯罪完成後曾完全賠償該行為所生之損害者；

8 犯人自動盡力防止該行為之完成或賠償其所生之損害者；

9 犯人曾自動自首且盡露真情者。

二、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如犯人享受減輕之利益者，得完全免除其刑。

第八十五條

一、如犯可罰之行為者因受一種劇烈之刺激或他種短時間之情感而致發生精神上之失衡，或因其他可以減輕行為之犯罪性之特別情形而致法定刑罰之適用似過嚴酷時，得減輕其刑；如所犯之罪僅得處普通監禁以下之刑時，並得全部免除之。

上述精神上之失衡，如因犯人自己過失之酗酒所致時，以上規定僅以被告以前未曾受犯有類似行為之處罰及未曾犯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所定之罪且另有減輕之原因者爲限，始得適用之。

二、於前項情形，得宣告緩刑；所處之刑縱較重於第五十六條所定之刑者，亦同。

第八十六條

犯人於訴訟期間內因自己品行以外之其他原因而受羈押時，所宣告刑之一部或全部應因已受羈押而視爲已執行，並應於判決書內決定之。如宣告監禁於懲治場所或拘禁於勞動或保安處所時，判決書內視爲已執行之期間應於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所定拘禁於該處所之期間內扣除之。

第八十七條

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而被褫奪該條所定之權利者得減輕其刑；應處之刑如不在普通監禁以上者，並得全部免除之。

第八十八條

一、以一行爲或數行爲而犯數罪時，應於同類刑事處分中宣告一種併合刑；如刑事處分不同類者，應宣告最重之處分。於特別加重情形，得就法律上對此等犯罪所定刑罰之最高度加重至二分之一。

二、科刑時所應審酌之各罪如應處以不同類之自由刑者，法院應於最重之自由刑中宣告一種併合刑。

三、所犯各罪中有應處以自由刑，有應處以罰金刑者，法院得於自由刑外并科罰金以代合併之自由刑。

四、受拘禁於勞動或保安處所之宣告者，不得同時受自由刑之宣告。如被告於

犯依第六十二條規定得拘禁於勞動處所之罪外，另犯一罪或數罪時，對其所犯各種之罪，得僅爲拘禁於勞動處所之宣告。

第八十九條

一、已受處罰裁判之人復因裁判宣告前另犯他罪而受裁判時，苟兩罪同時發覺，則處刑即應較重者，應處以附加刑。如第一次宣告之刑執行尙未完畢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適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於此情形，附加刑之宣告得在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以下。

二、如最後判決之罪得處徒刑，而以前所宣告之刑僅爲普通監禁且尙未執行完畢時，應由執行刑罰之官署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變更之。

三、如最後經法院裁判之罪應處自由刑，而以前裁判所宣告者僅爲拘禁於勞動或保安處所時，法院應決定應否維持第一次之處罰或應否因被告犯兩罪而處以徒刑。如應處徒刑時，犯人在勞動或保安處所已受拘禁之時期，應以判決於其所宣告之徒刑中扣除相等之部分視爲已執行。

四、如最後之裁判係宣告拘禁於勞動或保安處所而第一次所宣告者爲一種自由刑時，此第一次之裁判應即撤銷。第一次之裁判已經全部或一部執行時，已受禁錮之期間應於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所定拘禁於勞動或保安處所之期間內扣除之。如係宣告普通監禁者，其扣除應依第九十條所定期間之規則

爲之。

第九十條 一、如法律上對於某罪所處之刑應以其他刑罰替代時，以一日徒刑抵三日普通監禁。

二、法律上所規定刑之加重，如因刑之最高度之限制不能適用時，得以其次種類中之較重刑代之。但法律上對於某罪有普通刑之加重之規定時，普通監禁之宣告得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得在二十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法律上對於某罪所處之刑不逾普通監禁時，如犯人已經受徒刑之執行者，得以同等期間以下之徒刑代之。

第十一章 可罰行爲之法定效果之消滅

第九十二條 刑事責任以左列各種原因而消滅。

1 犯人之死亡（參閱第五十二條第四項）；

2 被害人之「宥恕」；如係私人自訴者，此種宥恕應在判決前；如檢察官經被害人之請求始得起訴者，宥恕應在呈遞請求書狀前。

3 犯本法之罪者，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因時效而消滅；但第十六章之罪，如法定刑係在罰金以上者，不適用時效之規定。凡未經本法規定之罪而關於時效問題又無特別規定者，如具備以上對於

時效所定之條件時，法院應決定其刑事責任可否因此而消滅；但違犯關於國家捐稅之法律而圖避免對於政府所負納稅之義務者，其刑事責任，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因時效而消滅。

第九十三條 一、時效之期間如左：

- 1 所處之刑在罰金或二年普通監禁以下者，二年；
- 2 所處之刑在二年普通監禁以上或一年徒刑以下者，五年；
- 3 如係較重之刑，而法律上對該罪所定之最高度不逾六年徒刑者，十年。

二、依前項之規定，刑事責任不受時效影響時，如自犯罪完成已經過十年者，其應否訴追由司法部長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時效之期間自犯罪行為停止或終了之日起算。如行為之可罰性應視後來之結果而定者，時效之期間僅於該結果成就之日起算。時效之進行因訴訟程序之行為（即犯人尙稱爲被告時之一切行為）而中止。如已提起之訴追曾經無定期中止時，時效之期間繼續進行，與未經提起訴追者同。如此項中止係由被告脫逃於訴追所致者，訴追之期間不算入時效之期間內。

二、如犯罪行為係於丹麥領水外之丹麥船艦內發生者，時效之期間僅於船艦進

入丹麥口岸或到達丹麥領事所在地之日起算，但該起算期間不得延至一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一、刑事責任如因時效而消滅時，不得適用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所定之處分并不得褫奪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列之權利。

二、自犯罪成立之日起滿十年後，第六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所定之保安處分不得適用之。

第九十六條

一、罰金、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徒刑之宣告，因滿五年後尚未執行而消滅。滿十年後，非司法部長之命令不得執行任何處罰之裁判。

二、刑之執行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而停止，或因執行自由刑或拘禁於勞動或保安處所或專治酒精毒之醫院之處分而致不能開始者，此種停止執行或不能開始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前項以上所定之期間內。

第九十七條

一、如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而受褫奪公權者，得因復權而恢復之。但自刑之執行，因時效而消滅或免除其刑，或自勞動或保安處所釋放確定後，至少須經過五年始得爲之；在此五年內犯人應維持一種光榮之生活，且於其經濟狀況之可能範圍內，應盡力賠償犯罪行爲所生之損害。於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如所宣告之刑因已受之羈押而視爲已全部執行時，此項期間自確

定判決宣告之日起算。

二、復權，由司法部長或法院之判決爲之。

三、凡請求以判決宣告復權者，應以聲請向檢察處爲之；檢察處爲各種必要之調查後應將該案件移送於犯人居住地或在丹麥領域內最後居住地之法院。於必要時，法院並得傳訊犯人及證人。

四、復權之聲請如未經司法部長或主管法院之核准時，非經過二年不得再行聲請。

五、復權之效果應受關於喪失公權之特別法所定各種限制之約束。

(總則完)

介紹新著

許鵬飛教授著

犯罪學大綱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爲法國底雄大學法學碩士巴黎大學刑事學研究院畢業上海法學院上海法政學院教授許鵬飛先生新著內容共分四編第一編概論第二編原因論第三編影響論第四編救治論其取材豐富而精審其說理深遠而透闢洵我國法學界最新之名作堪爲各法學院犯罪學之教本

發行處 大學書店
地址 上海霞飛路樂安坊六十號

波蘭刑法典 (續完)

胡養蒙

重要補正

本稿總則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八條全文，排印脫落(第三期二二頁)，茲特補正如左：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犯人在試驗期間內，再犯同種類，同目的之罪時，撤銷其假釋。

第六十八條 試驗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不撤銷假釋時，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分期

第十七章 內亂罪

第九十三條 意圖破壞波蘭國家之獨立存在或僭竊其一部分領土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意圖以暴力變更波蘭國家之組織法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謀害波蘭大總統之生命或健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意圖以暴力或以非法脅迫，推翻波蘭大總統，僭竊其政權或威脅其執行職務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以暴力推翻國會之上下議院、國民會議、政府、某一部長或法院，或僭竊其職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僭竊其職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豫謀犯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或第九十五條之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九十七條 凡與人陰謀犯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或第九十五條之罪者，處徒刑。

與謀人於官署尙未發覺其陰謀，并于國家尙未發生任何損害之前，報告其陰謀於官署查究者，不罰。但首謀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凡以犯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或第九十五條之罪爲目的，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甲、與外國派遣之人或國際某種組織通謀者；

乙、收集武器者。

第十八章 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

第九十九條 凡以引起外國對波蘭國家開戰或其他敵對行爲爲目的，而與外國派遣之人或國際某種組織通謀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在戰爭期內，凡以利益供與敵國或損害波蘭國家或其同盟國之軍力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零一條 波蘭國民，縱因加入外國軍隊，業已取得外國國籍，而在敵軍服役或不放棄其在敵軍之職務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犯人，曾經參加對抗波蘭國家之戰爭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

徒刑或死刑。

第一百零二條 在戰爭期內，雖不加入敵軍，但爲對抗波蘭國家之軍事行動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一百零三條 對俘虜之脫逃，與以便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零四條 凡在戰爭期內或將開戰時期，以渙散社會之抵抗精神爲目的而散佈足以渙散此種精神之新聞者，處有期徒刑。

犯人繼不以渙散抵抗精神爲目的，但散佈虛僞之新聞者，處二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凡以不適軍用之軍械或其他軍需品，供給國軍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戰爭期內或將開戰時期，對於國軍，不依照契約供給軍需品或所供給之物與契約所載不符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供給軍需人或居間人或其代理人或經理員，所供給之軍需品不適軍用或不履行契約者，處以前兩項所定同等之刑。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以拘役。

第一百零六條 凡經允許以波蘭國家之名義，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爲損害波蘭國家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毀棄、隱匿、變造或偽造關於波蘭國家與外國之法律關係有重要性質之文書，致損害波蘭國家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凡以置波蘭國家於對外宣戰或斷絕外交關係之危險爲目的，而爲仇視外國之行爲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凡波蘭國民，以損害波蘭國家之利益爲目的，而在外國公然散佈虛爲新聞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波蘭國家爲保持其局外中立而頒佈之法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波蘭領域內，外國元首或駐在波蘭之外交代表，犯傷害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前項所列之人，犯侮辱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在波蘭領域內，污辱、損壞或除去外國代表公然張掛之國旗、國章及標幟者，處一年以下拘役。

前項之罪之科罰，以其國法律，有同樣之規定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然煽惑民衆，對於外國開戰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行爲，依對方國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罰。

第十九章 危害公法上團體罪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以暴力或以非法脅迫，對於國會之上下議院，國民會議或自治議會之行使職權，施以威脅或妨害其行使職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以暴力或以非法脅迫，對於第一百一十四條以外之公法上團體之行使職權，施以威脅或妨害其行使職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以暴力或以非法脅迫，對於國會上下議院或自治議會之議員之執行其代表職務，施以威脅，或妨害其職務之執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以暴力或以非法脅迫，對於第一百一十六條以外之公法上團體之代表執行其代表職務，施以威脅，或妨害其職務之執行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第二十章 妨害公務上之投票罪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依憲法或其他法律所舉行之公務投票，爲左列行爲之一，致其結果受非法影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甲、於編造投票人名冊時，使有投票權人脫落或將無投票權人載入者；
- 乙、使用詐欺方法，編造不正確之投票人名冊者；
- 丙、毀棄、隱匿、變造或偽造投票記錄者；

丁、未得許可而擅自投票者；

戊、於票之接收或計算，濫使職權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以暴力、非法脅迫或詐術，妨害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

甲、議會投票之舉行者；

乙、投票權之自由行使者；

丙、投票或票之計算者。

第一百二十條 使用暴力、非法脅迫或詐術，對於有投票權人，施以威脅，使其爲一定方

式之投票或不行使其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物質上或私人之利益，賄賂或預約賄賂有投票權之人或他人，使有投票

權之人，爲一定方式之投票或不行使其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爲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收受或索取物質上或私人之利益之

賄賂，而爲約定方式之投票或不行使其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爲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收受或索取物質上或私人之利益之賄賂，而使有投

票權之人爲一定方式之投票或不行使其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背關於投票秘密之法令，刺探他人投票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下拘役或罰

金。

第二十一章 危害官吏及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傷害波蘭大總統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波蘭大總統之榮譽或尊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以暴力或以非法脅迫，對於政府、某一部長或法院之執行職務，施以威脅或妨害上述之公務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於官吏、公務人員、陸海軍或其所屬之部隊執行職務時，或在其執行職務場所或公然而侮辱之者，處二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國家機關或自治機關，執行其職務時，不問在執行職務場所內或場所外，為無禮貌之行爲者，處六個月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使用暴力或非法脅迫，強迫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不執行其職務上之合法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三十條 使用暴力或非法脅迫，強迫公務員執行其職務上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三人或三人以上，共同爲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犯罪行爲者，一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其公務上之職務時，加以侮辱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於代表外國之外交官、外國領事或宣教師或法律承認之宗教團體，執行其公務上或宗教上之職務時，加以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當其執行公務上之職務或因其執行公務上之職務，加以危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代表外國之外交官、外國領事或宣教師或法律承認之宗教團體，當其執行公務上或宗教上之職務或因其執行公務上或宗教上之職務，加以危害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物質上或私人之利益，賄賂或預約賄賂公務員或他人，使該公務員不執行其公務上之職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以物質上或私人之利益，賄賂公務員或他人，爲不執行公務上之職務之報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僱竊公務員之資格而執行公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三十七條
爲取得公務員之位置或執行公務之權利而使用詐欺之方法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或竊取應歸國家官吏或自治官吏保管而由各該官吏命令提供之物品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三十九條 毀損、竊取國家官吏或自治官吏，爲保存物品而依法設定之標記、封釘物或封條等，或使之失去其效用者，處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二十二章 僞證罪

第一百四十條 向法院或其他官署，供述證據，而爲虛僞之供述或隱匿真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前項刑事責任，非經受供述之人，於其權限內，將僞證之刑事責任，告知供述人而令其宣誓或具結者，不得成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因不知拒絕行使其供述權，而恐其本人或其最近親負刑事責任以致爲僞證者，不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特別減輕或免除其刑。

甲、僞證之事項，並不影響於案件之裁判者；

乙、供述人，於法院或其他官署，裁判案件之前，將其所爲之僞證，自動更正者。

第二十三章 擾亂審判罪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向主管官吏或官署，誣告他人，使受司法、行政或懲戒之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四條 偽造證據或使用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告發某一特定之人，使受司法、行政或懲戒之處分或僅於追訴進行中，使用此等方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應受司法、行政或懲戒處分之嫌疑犯，隱匿其無罪之證據者，處拘役或罰金。

因避免自身或其最近親受刑事責任或污辱行為之脅迫而隱匿無罪證據者，不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捏造犯有重罪或輕罪，而向主管官吏或官署自首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四十七條 既知犯罪未實行，而向主管官吏或官署報告，犯有重罪或輕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幫助犯人規避刑事責任，以妨害刑事訴訟之進行或使之無結果，尤以隱匿犯人，湮滅犯罪真跡，毀損、隱匿、偽造或變造犯罪證據或代替犯人受自由刑之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對於幫助其最近親或因避免自身或其最近親受刑事責任之脅迫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不罰。

對於幫助其近親而爲第一項之行爲者，法院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使用暴力或非法脅迫，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員、會審法官或陪審人之行爲，施以威迫，或對各該官員因其職務關係，加以危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章 脫逃罪

第一百五十條
凡依司法官之命令或公務官之合法命令，已經喪失自由之人脫逃者，處六個月以下拘役或罰金。

凡與他人通謀或使用暴力、非法脅迫或損壞監所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凡與其他囚犯共謀，依照議定計劃，并預定使用暴力、脅迫或損壞監所圖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縱放依司法官之命令或公務官之合法命令，已經喪失自由之犯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一年以下拘役。

第二十五章 妨害公共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侮辱或嘲弄波蘭民族或國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污辱國章、國旗、旌旗、軍旗、馬隊軍旗或其他之國家標幟，或損毀或除去此等公然張掛之標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然煽惑或讚揚犯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若前項之行爲，係關於內亂罪者，對於犯人，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以散佈爲目的，而製造、收藏或轉運煽惑犯罪或載有頌揚犯罪之文字、印刷品或圖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若前項之行爲，係關於內亂罪者，對於犯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煽惑抗拒或違反法律及長官合法之命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五十六條 以散佈爲目的，而製造、收藏或轉運煽惑抗拒或違反法律及長官合法命令之文字、印刷品或圖畫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行爲，雖非公然實行，但向十七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軍人爲之者，仍依各該條所定之刑處斷。

第一百五十八條 於開庭訊問之前，未得主持秘密庭之長官許可，將偵查或預審經過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揭佈者，處六個月以下拘役或罰金。

將秘密庭訊問經過之事實，公然揭佈者，處六個月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某種目的，取得或收受贓物或幫助犯人變賣或藏匿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以某種目的，取得、收受或幫助變賣或藏匿依附屬情形，可推定爲贓物之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該管長官，依法爲連續三次之警告後，仍不離開公然騷擾之團體者，處一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六十三條 參加公然騷擾之團體，而以羣衆共同之暴力犯第一百二十九條或第一百三十條之罪或對於生命或財產，施以強暴之侵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參加以犯罪爲目的之聚衆或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組織或主持此等聚衆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參加所有結社而關於該結社之存在、組織或宗旨，對於國家當局，應守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組織或主持此等結社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參加以犯罪爲目的之結社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組織或主持此等結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參加非法組織之軍事結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組織或主持此等結社或以軍器供給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污辱人類屍體或安葬地，以惡意妨害安葬或葬儀之舉行者，處二年以下拘

役。

第一百六十九條 從有權保存屍體之人處，盜竊人類屍體或屍體之一部分者，處六個月以下

拘役或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公然散佈足以引起社會變亂之虛僞新聞者，處二年以下拘役及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擾亂交易所標價物品或社會生活之必需品之市價或價格爲目的，而公然

散佈虛僞新聞或使用其他詐欺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章 妨害宗教罪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然褻瀆上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對於法律承認之宗教或宗教之結社，公然污辱或嘲弄其教義、信仰或儀節

，或污辱其供神物品或祈禱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於法律承認之宗教或宗教之結社，以惡意妨害其宗教典禮之公開舉行者

，處二年以下拘役。

第二十七章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官署印文、及度量衡罪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波蘭或外國貨幣或紙幣，或除去其作廢記號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規定，於載明給付本金或息金之債務，參加分配紅利之權利，或證明加入商業組織之無記名證券，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減損波蘭或外國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將第一百七十五條或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貨幣或紙幣，供行使之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轉運或儲藏之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將第一百七十五條或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貨幣或紙幣，認爲法定且有完全價值之貨幣或紙幣，于收受後復行使之者，處六個月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以犯第一百七十五條或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行爲爲目的，而製造、取得或儲藏機械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以犯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或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行爲爲目的，而與人通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與通謀之人，在官署未發覺前，向該管官署報告者，不罰。但首謀者，

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以行使或使之流通爲目的，而僞造或變造國家有價證券，或將僞造變造之證券使之流通，儲藏、取得或使用該項證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八十二條 以供行使或使之流通爲目的，而僞造或變造國家有價證券之作廢記號或將除去作廢記號之證券，使之流通及儲藏、取得或使用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八十三條 以供行使爲目的，而僞造或變造證明某種特許，繳納稅捐或鑑定結果之印文，並使之公然通行者，或將蓋有此等僞造或變造印文之物品，使之公然通行而使用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僞造或變造第一百八十一條或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列之證券印文爲目的而製造、取得或儲藏機械用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僞造或變造制定之度量衡用具或儲藏此等用具者，或將僞造或變造之用具，使之公然通行而使用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僞造或變造之貨幣紙幣或有價證券，或其作廢記號已被除去者，以及僞造或變造之度量衡用具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或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列之機械用具

，縱其不屬於犯人者，應一律沒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列偽造或變造之印文，不問原物是否因除去而致毀損，均應一律除去之。

第二十八章 偽造文書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以冒充真正文書供行使之用爲目的，而偽造或變造文書者，或使用偽造或變造之文書以充真正之文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以偽造或變造文書爲目的，而偽造變造或取得印璽圖章或其他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毀滅或隱匿無權專用之文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九十條 毀滅、除去、遷移或湮沒地界上之界標，或將該項界標，放置于不當地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毀滅、除去、遷移或湮沒水上界柱，或將該項界柱，放置于不當地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充真正證明書，供行使之用爲目的，而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明書或關於私人地位之證明書者或使用偽造或變造之證明書，或將該項證明書轉讓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九十二條 醫士、獸醫、助產婦及其他製作具有公證效力文書之人，對於法律點，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對於行使此項證明書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使公務員或製作具有公證效力文書之人，陷於錯誤而詐取虛僞之證明文書，或行使此項證明文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一百九十四條 填寫第三人所簽定之空白文書，違背該簽字人之意思使受損害者，或行使此項文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章 擾亂身分及身分證明書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非法改變其本人，或他人之身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九十六條 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書，或將自己之身分證明書供與他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罪

第一百九十七條 原有之婚姻未解除或撤銷而重爲婚姻或與婚姻未解除或撤銷之人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在其本人或他人舉行婚禮之際，犯使婚姻撤銷之行爲者，如婚姻之撤銷，業已宣告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一罪，須被害配偶告訴乃論。

第三十一章 妨害監護及監管罪

第一百九十九條 違背負責監護或監管人之意思，誘拐或藏匿十七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誘拐

藏匿因狀態失常或心神喪失受監護或監管之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條 違反監護或監管之義務，遺棄十三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遺棄因狀態失常或

心神喪失受監護或監管之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一條 惡意規避應供給最近親生活費之法定義務，使其陷入窮乏之境或有不得不

請求救助之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執行命令，對於他人有供給生活費之義務而犯前項之罪

者，亦同。

本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若被害人因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犯罪行為致

死亡時，檢察官得直接提起公訴。

第二百零二條 對於他人之生命或健康，負有保護責任而不履行其義務，致他人有死亡之

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第三十二章 姦淫罪

第二百零三條 對於十五歲以下之人，或對於辨別行為之重要性或約束行動之能力，已喪

失其全部或一部之人，犯姦淫行爲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以暴力、非法脅迫或詐術，使他人忍受姦淫之行爲或實行此項行爲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百零五條 利用主從之關係或危急之境况，使他人忍受姦淫之行爲或實行此項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百零六條 與直系親屬兄弟或姊妹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營利而獻身于同性之人，犯姦淫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條 意圖營利，便利他人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就他人之姦淫從中取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條 誘惑他人使之委身淫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

第二百一十一條 誘惑他人出國，使之委身淫業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對於自己之妻、子、女、婿、孫或歸其監管監護或教育之人，或對於未滿

二十一歲之未成年人，犯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一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罰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當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前，公然犯姦淫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拘役。

第二百一十四條 散佈含有猥褻性質之文字、印刷品、圖畫或其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拘役

以散佈爲目的，而製造、儲藏或轉運前項之文字、印刷品、圖畫或物品者，亦同。

第二十三章 造成公共危險罪

第二百一十五條 造成火災、水災、傾覆建築物或陸水空交通之危險者，處徒刑。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使用爆炸物、燃燒物或瓦斯，對於人類之生命、健康或財產之巨大部分，造成公共危險者，處徒刑。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二百一十七條 以左列各款行爲，對於人類生命、健康或財產之巨大部分，造成公共危險者，處徒刑：

甲、毀壞或濫用公用裝置者，如供給水、光、熱或電力之裝置、及鑛坑及工廠之安全裝置等；

乙、傳播人類、動物或植物之傳染病或妨害傳染病之防止工作者；

丙、於特別危險情形，以他種方法爲之者。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二百一十八條 實行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七條第

一項犯罪之預備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以犯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七條第

一項之罪爲目的，而與人共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共謀人於官署尙未發覺其陰謀并于人類之生命或財產，尙未發生任何損害前，報告其陰謀于官署查究者，不罰。但首謀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條 在第二百一十五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之情形，犯人若以自己之行爲，將急

迫之危險，全部或一部防止者，法院得特別減刑或免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明知足以危害人類生命、健康或巨大部分財產之公共危險而妨害預防危險

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未經特許而搜集或儲藏軍械、軍需品、爆炸物、爆炸機械或其他可以造成

公共危險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未經特許，製造爆炸物，爆炸機械或其他可以造成公共危險之物品者，亦同。

第三十四章 妨害公用設備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使公共轉運或公共語言傳遞所用之公共設備，難於應用或無應用之可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二十四條 使醫院及關於供給水、光、熱或電力之公用設備，或關於敷設水道之設備，難于照常使用或無使用之可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五章 危害生命及健康罪

第二百二十五條 殺人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因受深刻刺激而殺人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母於生產時，因受生產之刺激，而殺其所生出之子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受被害人之囑託及激于同情心而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二十八條 唆使或幫助他人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與人訂立契約，由抽籤決定當事人中之應自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非故意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若致死之原因，係出于故意傷害身體、危害健康、墮胎或第二百條之遺棄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孕婦實行墮胎或允許他人爲之墮胎者，處三年以下拘役。

第二百三十二條 得孕婦之同意爲之墮胎或幫助孕婦墮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醫士遇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行爲者，不爲罪。

甲、對於孕婦之健康，必須爲之墮胎者；

乙、婦女之懷孕，係出于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或

第二百零六條之犯罪結果者。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未得孕婦同意而爲之墮胎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甲、傷害他人之視、聽、語言或行動之機能者；

乙、致他人永遠殘廢、重病及不可醫治之疾、危害生命之疾或永遠之神經病，或使之永遠喪失其執行職業之能力者。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甲、傷害身體或損害健康而不致有生命之危險或其傷害雖僅一時有生命危險之虞，但損壞身體機能之作用爲二十日以上者；

乙、致他人永遠失其面部常態或永遠殘廢者。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年以下拘役。

第二百二十七條

致他人身體受傷或健康受損而為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以外之傷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六個月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因決鬪而殺人或使他人身體受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對於證人，法院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毆人或以其他方法，危害他人身體之安全者，處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若犯罪行為，出于被害人之挑撥，或被害人曾以同樣行為對抗者，法院得免除其刑。

本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十條

參加鬪毆或毆擊他人致他人死亡或受第二百三十五條或二百三十六條之傷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武器，刀斧或其他危險器械而參加鬪毆或毆擊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致他人生命于直接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人對於受危險之人，若負有保護或監管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遺棄負有保護或監管義務之人，致其生命陷於直接危險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一年以下拘役。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未得許可而供給他人麻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四十五條 得有花柳病之人，使他人有受其傳染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犯人若係被害人之配偶者，本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虐待，施之於永久或暫時受其監護之十七歲以下未成年或無自衛能力之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七條 見他人有直接生命危險，若施以援救並不至使自身或其近親受若何危險，而不施以援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第三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剝奪他人之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若剝奪自由之期間，爲十四日以上者，或對於被剝奪之人，施以特別殘忍行爲，或將其交付于外國國權管治之下，或於其他特別嚴重之情形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致他人爲奴隸或販賣奴隸，或參加此類之企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脅迫他人對於自身或其近親犯重罪或輕罪者，若其所爲之脅迫，將可成爲事實，且使被脅迫人發生恐懼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暴力或以非法脅迫，強迫他人行爲、不行爲或任人爲所欲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二百五十二條 以武力侵入他人屋宇、住宅、空場、住室、工場或住宅相連或供遊憩之圍繞場所者，或經有權人命令退出而仍不退出此等場所者，處二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本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未經許可開拆他人封緘信函或於收信人尙未知有信函之存在前，將信函扣留或拆毀，或於傳遞消息之電線上，接線竊取訊息，或以詐欺方法，盜取

他人之電報或電話之訊息者，處二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就前項方法所取得之訊息，以之公佈或傳播者，處二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犯罪行為，縱係對於國家官吏或官署之信函或訊息而爲之者，仍須主管官吏或官署之聲請乃論。

第二百五十四條

違背其本人應守之義務，洩漏其因執行職業或公務所知悉之私人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於執行職業或公務時，充當助理之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因正當之公益或利益而洩漏秘密者，不爲罪。

本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侮辱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某種行爲或品格，加於他人或加於某一種組織或結社，足以減損其名譽，或使之喪失其地位上職業上或事務上所必需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拘役及罰金。其所誹謗之組織或結社，無法人之資格者，亦同。

所指責之事項，若屬真實者，不爲罪。但其指責若係公然爲之者，眞事之證據，僅得於防禦正當公益或私益而其證據又非關於私人或家庭生活情形時，始得提出之。

判罪之判決書，應依原告之聲請，公佈於各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本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 對於公務員之誹謗，亦得由該公務員之直接上級官聲請究辦之。

當面侮辱他人人格或縱非當面侮辱，但公然爲之或意圖使之傳達於該本人者，處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侮辱行爲，若出於被侮辱人之挑撥或被侮辱人以同樣行爲互相侮辱，或以危害身體之安全爲對抗者，法院得免除其刑。

本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對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而加以侮辱，亦得由該公務員之直接上級官聲請究辦之。

第三十九章 侵害財產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以供自己所有爲目的，竊取他人之動產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輕微情形，法院得特別減輕其刑。其迫於窮困，而以使用爲目的，竊取生活所必需而價值甚微之物品者，法院得逕免除其刑。

對於最親近之人，犯本條之罪者，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八條 使用暴力或以脅迫之手段對他人直接施以強暴，而保持占有屬於他人之動

產物者，及以供自己所有爲目的，從他人竊取動產物，或爲避免某種即時之追訴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以供自己所有爲目的，使用暴力或以脅迫之手段，對他人直接施以強暴或置他人於無知覺無抗拒之狀況而竊取他人之動產物者，處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將船艦裝置武器或設備用具，以供在海上犯第二百五十九條之罪之用者，或加入此等船艦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一條 以自己或他人得到物質上之利益爲目的，而使用暴力，或以脅迫之手段對他人施以強暴，使該他人處分其自己或他人之財產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侵占他人之動產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侵占他人之寄托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侵占遺失物者，處六個月以下拘役或罰金。

犯人若迫於窮困而以使用爲目的，侵占生活的必需而價值甚微之物品者，法院得特別減輕其刑或逕免除其刑。

對於最近親犯本條之罪者，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百六十三條 毀損他人財物或使其財物不能供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在較輕之情形，法院得特別減輕其刑。

若係放火，使用爆炸物或燃燒物，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若不危害公益者，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以己或他人取得物質上之利益爲目的，陷他人於錯誤或利用其錯誤，使其對自身或他人之財產，爲不利益之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較輕之情形，法院得特別減輕其罪。

對於最近親犯本條之罪者，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百六十五條

明知必須給付代價而無給付代價之意思，騙取飯館之食物或飲料，旅館之住宿，公寓之住宿或飲食，鐵道或其他交通設備之轉運，劇場之座位，或變造自動機械之功用或其他相同之供給物者，處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以己或他人得到物質上之利益爲目的，利用他人無精密考慮其行爲之能力，使其對財產，爲不利益之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文書爲憑證，而重新索取已經清償之債權或將此項文書轉讓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利用他人被壓迫之狀況，與之締結契約，使其負擔某種物質上給付之義務

，顯然與其所得到之給付不相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九條 依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管理他人事務之人，爲不利於該本人之行爲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條 侵犯他人之漁獵權者，處一年以下拘役或罰金。

對於職業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對於森林、耕地或漁獵權之所有權人或對於保護各該權利之人，以妨害其

權利之行使或保護爲目的，妨害其拘捕現行犯，或妨害其搜索犯罪器具而使用暴力或非法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七十二條 爲自己所有或將其毀滅而竊取他人具有非物質上價值之物品者，處二年以

下拘役或罰金。

本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章 損害債權人罪

第二百七十三條 由浪費生活、賭博、投機、締結顯然射倖契約、減損資產或增加其負擔，

而輕率損壞其物質上之狀況，致不能清償債務或宣告破產者，處三年以下拘役。

第二百七十四條 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使其自身陷入不能清償債務或宣告破產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五條 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由浪費生活、賭博、損減資產或增加負擔，致損壞其物質上之狀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隱匿其財物或虛構債務契約或其他契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於不能清償其全體債權人之狀況中，對於少數債權人，爲清償或担保者，處三年以下拘役。

第二百七十八條 幫助債務人犯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者，或縱未與債務人通謀，而爲損害該債務人之債權人之行爲者，應與該債務人受同等之刑。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物質上之利益，賄賂、或預約賄賂債權人，使其于破產程序或預防破產之程序進行中，爲損害其他債權人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債權人於此等程序進行中，收受物質上之利益或要求給與此等利益而爲損害其他債權人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條 依現行法規規定，負有設備商業賬簿之義務而不設備任何賬簿或不依法定之方式設備者，處六個月以下拘役或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設備不合實際情況之商業賬簿，或變造、偽造、毀棄或隱匿商業賬簿或文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二條 以使執行程序不得結果為目的，而將已被扣押或將受扣押之財產，除去、毀棄、轉讓或設定負擔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年以下拘役。

第二百八十三條 以詐欺方法或意圖營利，使公開投標不得結果或使他人不得參加該項投標或所投標之拍賣財產之價格降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或二年以下拘役及罰金。

對於公開投標，與人共謀採取某種行為方式，致生物質上之損害於債權人或債務人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四條 於主管官署，為證明其物質上之狀況，而為違反實情之宣誓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拘役。

第二百八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管理他人事務之人，對於本章之罪，與財產之所有權人，負同等責任。

第四十一章 公務員犯罪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有越權行為或不執行其職務，致生損害于公益或私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自己或他人得到物質上或私人之利益爲目的，而爲前項之行爲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六個月以下拘役。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務員對於有法律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自己或他人得到物質上或私人之利益爲目的，而爲前項之行爲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過失，使人喪失自由者，處三年以下拘役。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務員洩漏公務上之秘密，致生損害於國家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自己或他人得到物質上或私人之利益，而爲前項之行爲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非故意之犯人，處六個月以下拘役。

第二百九十條

公務員於執行其職務，爲其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收受物質上或私人之利益，或接受此等利益之預約或要求此等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自己或他人取得物質上或私人之利益爲某種公務行爲之條件，或收受此項利益或接受其預約，而爲某種違法之行爲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務員於其執行職務或因執行職務犯任何之罪者，法院得以該罪法定刑之

半倍，宣告其刑。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章所定之刑，不僅適用於國家機關或自治機關之公務員，即受委託而執行國家或自治行政範圍內各種公務之人，以及各種公法組織之公務員，亦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煽惑或幫助第二百九十二條所列之公務員或其他之人，犯本章之罪者，依教唆犯或從犯之刑處斷。

第四十二章 其他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法典由司法部部長施行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命令與刑法典及違警法，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青年年刊

第一卷第四期要目

國民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插圖.....	青年活動.....	葉坪赤都遺蹟
卷頭語.....	葉坪赤都遺蹟	茹心
唯生哲學與青年前途.....	葉坪赤都遺蹟	澤民
挽救危亡與青年的責任.....	葉坪赤都遺蹟	梁榆甫
青年煩悶及其控制之方法.....	葉坪赤都遺蹟	趙植基
各國青年訓練的鳥瞰.....	葉坪赤都遺蹟	朱元懋
美國青年的環境.....	葉坪赤都遺蹟	郭雲
日本男女青年之概觀.....	葉坪赤都遺蹟	張振宇
首都學運舊話.....	葉坪赤都遺蹟	殊子
文身.....	葉坪赤都遺蹟	陳定閔
法西斯主義社會及經濟的理論.....	葉坪赤都遺蹟	胡錫坊
三載觀潮記.....	葉坪赤都遺蹟	劉慶科
母女(文藝).....	葉坪赤都遺蹟	錢一葦
編輯后記.....	葉坪赤都遺蹟	袁鳳書

全年一元二角 零售每份一角二分

郵費一律免收 外國郵費另加

定閱處：中正書局雜誌推廣所

報告

司法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附二十五年份計畫大綱

緒言

吾國司法改良之說，創自三十年前。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司法獨立，揭爲黨綱，輿情翫望，更見殷切。試觀當時所製訓政時期工作年表，宏綱鉅目，莫不釐然畢備。曩使克踐所言，則比年司法行政，當已臻於美善。而夷考其實，則制度之未能完備如故，經費之未能確定如故，人才之任用考核未能周密亦如故。基礎且未鞏固，遑言高遠。此豈必負責之人不知振作，或亦由於環境所限，未易發展歟？用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奉令來長部務，自愧輕材，當斯重任，頗擬急起直追，以革命之精神，爲根本之改進。而受任迄今，始則間以視察，繼而阨於疾病，一年以來，所辛苦而僅得之成績，乃至微渺，撫衷自問，良用歉然！顧念當茲歲終報政之際，檢查過去之工作，規定將來之計畫，呈於政府，布諸國民，藉明經過真相，俾得上邀指導，旁資攻錯，於司法行政之前途，未必無補也。爰就職掌所繫，分爲六類，條舉如後。倉卒成編，屬辭未盡合於體要，惟本實事求是之惜，未敢略涉夸飾，尙希閱者諒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山右王用賓

目錄

壹 法規事項

第一 二十四年工作情況

- (一) 法規之草擬
 - (二) 法規之修正
 - (三) 法規之審查
 - (四) 法規之解釋
 - (五) 法規之繙譯
- (甲) 已完成者
- (子) 外國法令譯成國文者
 - (丑) 本國法令譯成外國文者

(乙) 正在進行中者

第二 二十五年計畫大綱

貳 司法行政事項

第一 二十四年工作情況

(一) 關於法院擴充及整頓事項

(甲) 施行法院組織法籌備經過情形

(乙) 未施行法院組織法省分增設改組法院情形

(丙) 改設首都地方法院及籌備首都高等法院之經過

(丁) 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監所人員之任用

(子) 司法官

(丑) 法院書記官

(寅) 監所人員

(卯) 承審員司法委員審判官及管獄員

(辰) 限制調動法官

(巳) 部派人員非經核准不得他調

(戊) 整飭法官風紀

(子) 所屬職員如有不良嗜好應限期戒斷

(丑) 訓令各省法官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一經監察使提出彈劾定當嚴處

(己) 令飭各級法院監所遵照頒行條例舉行總理紀念週
考核司法官吏

(子) 查復事件須加具意見

(丑)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增加專門委員名額

(寅) 令知各省法院清理積案辦法及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卯) 制定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

(辰) 修正司法官赴任程限

(巳) 擬定各省法院監所考績表冊送達本部期間表

(午) 各法院交代案件務須遵照交代條例及交代條例施行規則辦理并抄發以前交代未清各任清單飭令從速辦結具報

(庚) 各省各級法院職員事務分配工作時間釐定經過情形

(二) 關於考試訓練分發司法人員監所人員及法醫事項

(甲) 籌辦司法官臨時考試經過情形

(乙) 籌辦司法官再試之經過及分發情形

(丙) 法院書記官之分發

(丁) 監獄人員之分發

(戊) 法醫之訓練分發事項

(三) 關於會議參加事項

(甲) 參加司法會議

(乙) 參加國際會議

(四) 關於律師事項

(甲) 各地律師公會呈報事項之處理

(乙) 律師証書之核發

(丙) 律師懲戒事項之處理

(丁) 律師登錄之整理

(五)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編製預算審核預算決算整理法收及動支事項

(甲) 司法機關之收支勵行預算制度并責由高院統籌支配之經過

(乙) 地方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一年來籌畫之經過

(丙) 清理各省挪虧訴訟存款之經過

(丁) 釐訂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之經過

(戊) 籌議司法會計獨立之經過

(己) 另定調任轉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之經過

(庚) 擬編製刑案証人日費及旅費預算之經過

(辛) 一年來辦理預算決算之情形

(六) 關於本部內行政之整飭事項

(甲) 整頓財政收入事項

(子) 整頓新領印狀紙工本之經過

(丑) 清理舊欠印狀紙工本之經過

(寅) 完成抵解程序之經過

(乙) 整理經費支出事項

(子) 補發積欠經費之經過

(丑) 核定所屬機關實支經費

(寅) 實行法定程序之經過

(丙) 關於文書事項

(子) 文件之收發繕校

(丑) 檔案之管理

(寅) 舊卷之整理

(丁) 發行現代司法之經過

(戊) 部內職員僱員工役補習教育之規劃

(己) 本部紀念週參加人員應注意事項之擬訂

(庚) 考核職員僱員工作之推進

第二一二十五年計畫大綱

(一) 關於法院擴充及整頓事項

(甲) 督促未施行法院組織法省分加緊籌備於二十五年七月一致施行

(乙) 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臨時開庭辦法之實施

(丙) 編定訓練各項司法人員具體方案分期舉行

(丁) 修編檢驗標準書籍以利檢政而定教材

(戊) 督促各省高等法院次第籌設地方法院

(己) 調查新刑訴法施行後自訴範圍擴張情形重定刑庭推事及檢察官員額以應實際需要

(庚) 調查青海蒙藏及其他邊疆各地方情形擬具籌設法院具體方案呈准實施

(二) 關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亟須舉辦事項

(甲) 法官資格亟宜依法送審

(乙) 各種官等官俸表亟宜制定公布

- (丙) 法官資格審查及叙補辦法亟宜分別制定公布
- (三)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編製預算整理法收及動支事項
 - (甲) 改善司法會計制度
 - (乙) 整頓司法收入
 - (丙) 籌擬司法經費改由國家負擔之進行步驟
 - (丁) 改善編製留院法收概算辦法及動支法收程序

叁 民事事項

第一 二十四年工作情況

- (一) 督促民事案件之速結
- (二) 已結民事訴訟案件之審核
- (三) 管收民事被告人之稽核
- (四) 修正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五) 編定訴訟須知
- (六) 關於人民陳訴之處理
- (七) 考核涉外事件是否平允迅速

(八) 簡易民事案件勳行言詞起訴等程序

(九) 訴訟救助事件嚴予執行

(十) 民事判詞應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十一) 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發售狀紙不得加征行政費用

(十二) 重新核定上訴在途期間表

第二 二十五年計畫大綱

(一) 實行公証制度之籌備

(二) 勳行郵務送達之籌商

(三) 不動產登記之推廣

肆 刑事事項

第一 二十四年工作情況

(一) 覆判案件勳行提審或滲審

(二) 執行死刑時使用麻醉藥品及應用方法

(三) 新刑法施行時應免執行之罪刑案件應造冊抄判送核

(四) 刑事羈押之被告如合於新刑訴法第一百零九條及該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於七

月一日後依法釋放

(五) 舊刑法上之同謀犯及曾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等法令所處罪刑在刑法施行以後應否免其執行須先審核罪質

(六) 覆判暫行條例未修正頒行前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概准不呈送覆判

(七) 通令各法院嗣後對於部令飭查之刑事案件務須詳細查明加具意見呈復並指示注意事項

(八) 修正刑事案件報部辦法暨各項表式及填報注意事項

(九) 通飭對於刑事被告是否合於羈押條件及有無必要情形應詳加審核

(十) 頒發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十一) 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書狀須敘述理由或補提理由書應於宣判時告知並於判決正本

內註明

(十二) 印發司法會議議決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一案原文

(十三) 通飭各法院改善刑事人犯遞解途程

(十四) 奉司法院令發司法會議決議關於刑事被告具保責付等事項經酌定辦法通飭遵辦

(十五) 奉司法院令發司法會議決議獎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案通飭知照

(十六) 通飭各法院採行司法會議關於防止濫押及圖押犯便利方法案

(十七) 奉司法院訓令發交關於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通飭知照

(十八) 訴訟進行之督促

(十九) 被告羈押之清釐

(二十) 刑事判決及刑罰執行之審核

第二一二十五年計劃大綱

(一) 通飭全國司法機關將宣告無罪之判決案件報部備核

(二) 令各法院對於保護管束有權監督之檢察官將保護管束規則第六條規定各情形轉報

本部備核

(三) 規定縣監所人犯死亡應由鄰縣檢驗以重人命而杜弊端

(四) 令飭各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命盜案件勵行初報

伍 監所事項

第一 二十四年工作情況

(一) 監所建設及修理

(二) 教誨及教育之實施

(三) 作業之提倡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四) 衛生之整頓

(五) 假釋及保釋之勵行

(六)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籌設

(七) 指紋室之設立

(八) 申訴事件之澈察

(九) 視察之經過

(十) 監所協進委員會之改進

(十一) 反省院之籌設

第二一十五年計劃大綱

(一) 監所籌建及修理

(二) 教誨教育之改進

(三) 作業之擴充

(甲) 注重手工業

(乙) 推行官司業

(丙) 籌設農場

(丁) 計畫監犯移墾

- (四) 衛生經費之增加
- (五) 假釋及保釋之辦理
- (六)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籌設
- (七) 指紋講習所之籌設
- (八) 視察之進行
- (九)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進行
- (十) 反省院之籌設

陸 統計報告事項

第一 二十四年工作情況

- (一) 修正各項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
- (二) 徵集並審核各項統計材料
 - (甲) 徵集
 - (乙) 審核
- (三) 編製各項統計年月報表
 - (甲) 年表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乙) 月表

- (四) 繪製各項統計圖
- (五) 其他統計事項
- (六) 編製本部工作報告
- (七) 編製本部政績報告
- (八) 編製其他報告事項

第二 二十五年計畫大綱

- (一) 統計材料之實地調查
- (二) 統計人材之訓練

法規事項

第一 二十四年工作情況

(一) 法規之草擬 本部一年以來，關於各種法規之草擬，為數頗多，其較重要而已公布施行者，如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司法行政部法權研究委員會規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保護管束規則等。其較次要者，如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規則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最高法院檢察署各高等法院及檢察處上訴案件計等表、司法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本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最高法院檢察署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各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各省高等法院分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等。其已送交立法院參考者，如刑法施行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破產法施行法、（按以上各項施行法均經立法院審議後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強制執行法各草案等。其備送立法院參考者，如律師法草案、監獄法草案、看守所法草案等。其擬訂尙未公布者，如縣政府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縣長審判官協助司法事務懲獎條例草案、司法警察服務規程草案、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草案等。其留待將來進行計畫者，如少年法院計畫大綱是。又本部奉司法部令發全國司法會議決議各案，交本部辦理而關係法規之制定者，有調度司法警察及司法協助問題十四案，律師問題十五案，監所法規問題六案，民訴程序及訴訟費用問題二十七案，刑事問題四十四案，蒙番人民適用法規宜予修改問題一案，縣長兼理司法問題及嚴禁越權受理訴訟問題二十案，民事執行民刑案件交保民刑訴訟存款物品保管問題十六案，增進司法效率更定上訴管轄及訴訟書狀卷宗簿冊等問題十案，不動產抵押權及不動產登記問題兩案，司法制度及法院設置法官配置等問題二十一案，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四案，各法院設置司法研究會一案，法官制服問題五案，司法巡迴指導員問題一案，改良各法

院執達員制度及修訂關於執達員司法警察規章二案，本部亦正籌備辦理。

(二)法規之修正 本年本部對於從前所頒法規，參酌實際情形，加以修正，及對於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單行規則章程，并人民團體各種規則，加以修正核准備案者，其數甚多。較爲重要者，如修正辦理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修正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規則、宜昌地方法院辦事規則、歸綏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則、四川高等第三分院辦事規則、瀘縣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最高法院檢察署職員給假規則、寧夏高等法院及夏朔地方法院第二審案件外縣開庭辦法、貴州各縣承審員及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湖北高等法院考核各縣承審員成績及訓練暫行辦法、綏遠各縣承審員甄用審查規則、貴州承審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章程、貴州省未設法院各縣設置承審員管獄員暫行辦法、貴州兼理司法各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懲暫行規則、河北各縣長經征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綏遠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懲暫行規則、四川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辦法、宜昌地方法院查勘費用規則、萬縣地方法院民事勘驗費用暫行規則、成都地方法院民事勘驗征費規則、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勸導登記簡章、貴陽地方法院登記處細則、宜昌地方法院雇員執達員懲獎規則、阜陽地方法院執達員訓練班暫行辦法、蕪湖地方法院執達員服務規則、江蘇高等第二分院執達員任用服務及懲獎規則、寧夏

各級法院執達員懲獎規則。餘如各級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問事處規則、候審規則、律師閱卷規則、繕狀處辦事細則、檢驗吏服務規則。呈經本部核准者，各有數起。又核准之各地律師公會，則計有襄陽黃陂茂名鄱陽天津隨縣蕭山桐城濟南濰縣德縣銅山鳳懷福清鄆縣吉安等十五處。尚有各地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辦事細則，經本部修改，發交各該管高等法院備案者亦有十餘起。

(三)法規之審查 本部所擬各項法規，除已公布施行，並送立法院審議者外；其尙未成爲定案，經部務會議交付審查者，舉其重要者言，則有縣司法處審理訴訟案件暫行辦法草案、修正覆判暫行條例草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草案、各級法院辦理訴訟案件暫行辦法草案等。又行政院及其他部會討論各項法規問題，因與本部主管事務有關，經咨行 司法院令知或直接通知本部，派員參加審查者，亦所在有之。其較重要者，如一月六日參加行政院討論禁烟法修正案，一月十日參加禁烟委員會第一四零次會議，一月二十四日參加行政院討論交通部提議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辦法草案，二月八日參加行政院討論上海華新菸廠罰金執行案，二月二十一日參加行政院討論安徽省取消學產永佃權暨二重地主實施辦法案，二月十四日參加禁烟委員會一四一次會議，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日三次參加立法院討論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暨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四月四日參加禁烟委員會一四二次會議，四月十日十七日及五月一日三次參加行政院討論

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五月十日參加行政院審查關於土地權利爭議之訴願應否繳納訟費案，五月十七日參加考選委員會討論律師考試條例，五月三十一日參加立法院審查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六月二十九日參加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審查假釋辦法，八月三十日參加行政院審查鼓勵地產流通案，九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參加內政部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十一月一日及二十七日兩次參加行政院審查地政機關職權劃分原則，十一月二十九日參加行政院審查上海市實行土地執業証抵押權暫行辦法案，十二月十三日參加財政部審查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十二月二十一日參加立法院關於律師考試問題等。

(四)法規之解釋 關於法令之解釋，依國民政府司法部解釋及變更判例規則，(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部公布)應由司法部爲之。本部對於各省高等法院，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請求解釋者，如具備法定條件，均轉呈 司法部辦理，俟奉 院令後，再行轉令知照。其由各省高等法院自向 司法部請求解釋，奉 院令飭知本部轉令遵照，或 司法部未經呈請，以關於法令上之辦法，逕令本部通令照辦者，亦經分別遵照辦理。其係關於司法行政法令上之疑義，得由本部逕爲解釋者，即逕行分別核示。本部本年辦理此類案件，爲數極繁，茲將本部逕爲解釋之案，舉其重要者，臚陳於後，以供參考。河北北平地方法院請示捷克人民理齊提耳訴國立藝專學校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應否准許一案，經咨准外交部復稱，捷克法律准許外人以相互條件享受訴訟救助等語，令知該地院應予准

許。外交部咨據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呈報華僑李學琼遺產繼承案，請查核見復一案，經咨覆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可由其胞弟繼承。外交部咨留比學生梁達津被汽車撞傷殞命，訴訟時可否列入其父母贍養費，要求賠償，請查核見復一案，經咨復據民法各規定，子之奉養父母，既可認為絕對義務，則子被他人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自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贍養費。湖北高院請示部頒辦理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對於債務人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與最高法院抗字第二十九號裁定兩歧，應如何辦理一案，經指令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三項所謂一切財產意義，與最高法院裁定並無牴觸。江蘇河北浙江等省高院請示新民法施行後，調解事件應否用民事狀紙征收費用各案，經分別指令，聲請調解如以書狀爲之者，應購用民事狀紙，其聲請費用在未另定標準前，應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額數征收。湖北高院據漢口地院請示民事訴訟法施行發生疑義轉請示遵一案，經指令關於聲請調解，應適用民事狀紙，並得徵收聲請費用，院字第七五一號解釋雖再適用，其已成立之調解，以未經合法成立爲理由，聲請審判時，應準照對於訴訟上和解請求繼續審判之例辦理，關於調解卷宗之編訂，應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辦理。

。湖南高院爲湘潭地院呈請解釋執行張積善等與歐陽植東債務一案疑義，轉呈示遵一案，經指令法院之確定判決，不因行政機關另有主張而失其効力，應斟酌本案事實，依

照執行法例辦理。湖北高院呈據漢口地院呈准財政部指派監督清理源裕銀號債務專員，請將該院受理該號債務案件停止進行等情，應如何辦理祈示違一案，經指令關於訴訟或執行程序之停止，民訴法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有規定，該地院應查照該法辦理。

山東高首檢請示包攬詞訟案件，經縣府違法科處，而向檢察處呈訴時，應否依通常程序辦理案，經本部指令，應依通常程序辦理。湖北高首檢請示執行保安處分疑義三點，案經本部指令，（一）在保護管束規則未制定前，暫准援用假釋管束規則。（二）保安處分須經法院宣告，檢察官無逕爲此項處分之權。（三）刑法第九十五條驅逐出境之執行，得請行政官署協助。山西高一分院首檢請示依舊刑法判決確定案件，不能免其執行者，應否另行訴追案，經本部電令，祇須新刑法上對其行爲並非不罰，即應照原判執行。察哈爾高院請示竊盜違禁物，依新刑法，是否構成竊盜或強盜罪案，經本部指令，查照司法院二十四年七月六日第四二六號指令辦理。安徽高院請示兼軍法官審理盜匪案件，可否仍請領售刑事狀紙案，經本部指令可照發。河北高首檢請示烈性毒品案件，應否適用普通程序轉送覆判案，經本部指令毋庸適用普通程序轉送覆判。山東高院請示司法機關能否辦理烟案案，經本部電令應不受理。江西高院請示危害民國案件，經發回再審，因無起訴書可憑，是否尚須經過偵查程序案，經本部指令應即逕行審判。財政部咨鹽務機關依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辦理之案件，請通飭各法院勿予受理案。

，經本部咨復，請將該章程送經立法程序，以免各法院感受困難。湖北高院請示辯護人呈遞書狀，可否准其免貼印紙辦法，本部指令，姑准按照本部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指令山東高院（二七一五號）成案辦理。司法院令，據湖北高院請示刑事案件，被告所在不明者，被告不到庭報結辦法等情，仰即由部查核令知，案經本部令知，應作其他案件報結，並通令各法院知照。湖北高院請示外國律師可否以非律師資格出庭辯護案，經本部電令，應不在許可之列。湖南高首檢請示再議管轄疑義案，經本部指令查照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二四二號解釋，及二十一年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七號解釋辦理。湖北高院請示刑事在押被告，於提起上訴，無力購買訴狀時，應如何辦法案，經本部指令，無力購買訴狀之被告，得以被告自作之上訴書狀或由監所公務員代作之上訴書狀底稿，經由監所長官提出者，可認為有效，惟應注意確無資力，以杜取巧，并由本部通令各法院知照。江蘇高院呈送擬具徒刑折贖辦法，請核准作為江蘇省單行法案，經本部指令，應即依疏通監獄暫行條例規定辦理。本部六月曠日電示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刑初級管轄案件終結及上訴抗告辦法，及各法院請示疎電疑義二十件，均經本部分別指示遵照。四川高首檢請示刑事初級上訴案件，地院首檢對縣府應否用令案，經本部令知，仍應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第二五號，以公函行之，并通令各省高首檢轉飭知照。安徽高院請示檢察官對代行警察職權之區公所指揮時，是否用令案，經

本部指令，得以命令行之。山東高等法院請示高等法院分院及地院對魯豫區監察使署行文一案，經指令以公函行之。湖北高等法院請示各高等法院分院與所轄地院行文一案，經指令改用呈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示高等分院首檢官對於所在地新監典獄長行文用何種程式一案，經指令應互用公函。山東高等法院請示縣長不兼理司法各縣監所，可否改由分庭接管一案，經指令在各縣新監未成立前，酌量辦理。山西反省院請示與山西省政府及高等法院行文一案，經指令以公函行之。湖南高院請示同一區域內有兩法院之各縣舊監獄，應受何院指揮一案，經指令在本部未定劃一辦法前，仍暫照向例辦理。山東高院請解釋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第五條疑義一案，經指令兼理司法縣長，遇有判決確定而未執行，或已執行而未完畢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職權聲請裁定。江蘇高二分院請示，以前依照假釋管束規則假釋出獄人犯，於保護管束規則頒行後，是否仍可由監獄監督，或由監獄委託監督，抑必須將監督權移轉法院辦理一案，經指令關於人犯假釋，交付保護管束事件，應遵照保護管束規則辦理，至交付執行保護管束，係依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倘有窒礙，儘可隨時請示。安徽高院長暨首檢請示人犯假釋辦理程序一案，經指令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假釋人犯付保護管束，逕由縣長辦理。

(五)法規之翻譯 本部翻譯法規之工作，綜計分兩大類：一、將外國新頒法令，可供參考者

，隨時逐譯，以資借鏡；一、將我國重要法令，譯成英文文字，俾外人明瞭我國法制之內容，以廣宣傳。計本年一年之中，將外國法令譯成中文者，有五十三種，中國法令譯成外國文者，有六種，茲分別開列於後：

(甲) 已完成者

(子) 外國法令譯成國文者

刑事法規

英國防止犯罪法案 英國鮑司得院防止犯罪法案又刑事行政法案 法國刑法修正案初稿

法國累犯懲治法 法國累犯預防法 法國累犯懲治法施行條例 未來之德國刑法 比利時精神病及慣行犯防止法 比利時懲治游民及乞丐法 波蘭刑法典 哥倫比亞刑法提

審法 第一屆國際刑法會議議程 丹麥刑法典總則編 取締恐怖行爲之國際公約草案

民事法規

英國民事訴訟法 波蘭民事訴訟法 法國強制執行法 德國強制執行法 日本強制執行法

法

監獄法規

法國懲役執行法 法國囚犯在監獄內犯罪之懲治法 法國省監獄監禁法 法國官委管理

人管理流犯遺產令 法國殖民地個別流放組織令 法國釋放後之犯人強制居留殖民地條例

法國修正使用強制工作犯人手工令 法國短期刑監獄法 法國流放殖民地犯人使用土地權授與條例 法國犯罪人名簿籍及復權法 法國犯罪人名簿籍及復權法施行條例 日本監獄法 日本行刑累進待遇令

兒童保護法規

比利時兒童保護法 法國少年法院及少年管束法 法國少年法院及少年管束法施行條例 法國少年羈押犯人之教育及保護法

司法制度

日本司法省提出關於司法制度改善之諸問題 日本帝國大學法學部關於司法制度改善之意見 德國司法權之統一

法院組織

英國總司得院細則及施行訓令 法國殖民地對於強制工作犯人之海軍特別法院組織令 意大利法院組織及推事 意大利司法組織報告書

法官養成

德國法官養成規則

律師法規

法國律師法 德國律師法 比利時律師法 日本律師法

律師扶助

歐美各國之法律扶助事業

公證法規

日本公證人法 法國公證人法 奧國公證人法

非訟事件法規

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

(丑) 本國法令譯成外國文者

本國法律編成英文目錄 本國公證暫行規則譯成英法文 本國反省院概況譯成法文 本國新刑法序文譯成法文 本國法律名稱及其公布修正之年月日依照立法院編訂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譯成法文 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來觀察現行刑法與新刑法之異點譯成法文

(乙) 正在進行中者

英國下級民事法院之權限及組織 德國法官之監督與法院之獨立 德國非訟事件法 丹麥刑法典分則編 民國二十三年中國法規名稱及簡單說明譯成法文

第二 二十五年計劃大綱

前項所述係二十四年內本部就職掌中關於法規事項，分別爲草擬、修正、審查及解釋、繙譯之大概情形。此後如遇各省高等法院擬訂關於法院監所事務之單行規章，呈請核准

，查其內容有應予以修正之處者，或由其他各部會，就關於一定事務，草擬法令，因與司法事務有關，送請審核或請本部派員會同審查者，自當一循舊例辦理。至應行撰擬之法令，就現在情形言，約可分為二類：（一）法院組織法業經實施，為施行此項法律而有待制定之法規；（二）全國司法會議提案，請擬訂一定之法規，奉 司法院訓令交本部辦理者，繼續辦理。其正在着手擬辦者，如非訟事件程序法等是。至最高法院之判例，關於法令上之見解，如與本部辦理行政文件所主張不盡相同時，下級機關，即有無所適從之感，故前經本部常務次長擬定，關於此類文件，應彼此互相知照，業經實行。至於繙譯事項：一擬——完成正在進行之工作——如關於各國非訟事件之法規及德國法官之監督與法院之獨立、法國各種監獄法規等是。二擬——儘量將本國法令及司法推進狀況，譯為英法德各國文字以資宣傳，並擬每年出司法年鑑一次。

司法行政事項

第一 二十四年工作情況

（一）關於法院擴充及整頓事項

（甲）施行法院組織法籌備經過情形

查法院組織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其末條載「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而是項命令之頒布，有待於準備工作之完成。所有各省應行準備事宜，如關於法院之增設或改組，各院現有員額之斟酌損益，及其經費之酌劑盈虛，迭經本部揭示要點，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按切地方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計劃，呈部核定，以爲進行之依據。乃閱時已久，各省高等法院準備計劃，仍有未經確立者。以我國幅員之廣，各省法務情形，及經濟能力，極不一致，進行步驟之未能協調，勢所難免。設因少數省份之落後，遂使通案蒙其影響，全局爲之牽動，殆非得計。矧本三級三審原則修正公布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均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則確立三級三審制之法院組織法，應於同一日期施行，自屬無可再緩。第其施行地域，不妨先從基礎較爲良好，準備較易就緒之各省着手，以爲之倡。爰於本年四月二日，第一次司法院會議，提出分省分期施行之議，經即決定原則，交由本部與最高法院協商，結果意見一致，復於四月十六日，報告司法院會議。一面嚴令各省積極進行，示明綱要，限期辦竣，文電紛馳，案牘倍增。迨六月初旬，細察各省呈復情形，可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其準備工作者，計有山東安徽山西湖南湖北浙江江蘇江西福建河南河北陝西甘肅察哈爾寧夏等十五省；遂由本部呈請 司法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法院組織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其他省份，均因籌備不及，准予展緩一年施行。

茲將已施行法院組織法省分之法院增設及改組概要分列如下：

1 山東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濟寧原有高一分院外，增設青島高二、福山高三、泰安高四、德縣高五、臨沂高六等分院。關於地院除原設有濟南青島福山泰安四地院外，改組濟寧地方庭，威海地方分院及德縣等二十一分庭爲地院，又青島地院李村分庭，經呈准裁撤。

2 安徽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鳳陽及歙縣，原設有高一及高二兩分院外，增設蕪湖高三，及阜陽高四兩分院。關於地院，除懷寧蕪湖合肥原設有地院外，改組鳳陽歙縣兩地方庭，及阜陽桐城兩地方分院爲地院，又增設宣城地院。其由鳳陽地方庭改設之地院，在蚌埠爲鳳陽懷遠兩縣所合設，曰鳳懷地院；由阜陽地方分院改設之地院，在阜陽縣城，爲阜陽臨泉兩縣所合設，曰阜陽地院。

3 山西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安邑大同長治原設有高一高二高三分院外，增設臨汾高四及甯武高五兩分院。關於地院，除太原甯武臨汾原設有地院外，改組安邑大同長治三地及榆次分庭爲地院。

4 湖南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沅陵桂陽原設有高一及高二分院外，增設常德高三，及邵陽高四兩分院。關於地院，除長沙常德邵陽衡陽原設有地院外，改組沅陵桂陽兩地方庭及湘潭澧縣零陵三縣法院爲地院。

5 湖北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宜昌襄陽原設有高一高二分院外，增設恩施高三、沙市高

四、鄞縣高五，黃岡高六等分院。關於地院，除原設有武昌漢口宜昌襄陽黃岡沙市等六地方法院外，增設恩施鄞縣兩地院，又改組黃陂孝感應城天門浠水武穴荊門隨縣等八地方分院爲地院。

6 浙江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永嘉金華原設有高一高二兩分院外，增設鄞縣高三分院。關於地院，除原設有杭縣永嘉金華鄞縣等四地方法院外，改組紹興嘉興吳興臨海甯縣麗水建德等七地方分院及諸暨東陽餘姚黃岩永康蘭谿溫嶺義烏江山嵊縣瑞安海甯嘉善長興定海蕭山新昌甯海龍泉奉化浦江等二十一縣法院爲地院。

7 江蘇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淮陰銅山原設有高一高二兩分院，又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設有高二高三兩分院直隸本部外，增設鎮江高五分院。關於地院，除原設有江甯吳縣上海鎮江等四地院及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院外，增設銅山泰縣（泰縣核准尙未成立）兩地院，改組江都無錫兩地方分院及武進南通松江三縣法院爲地院。

8 江西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贛縣原設有高一分院外，增設九江高二、吉安高三、河口高四等三分院。關於地院，除原設有南昌九江吉安臨川四地院外，增設河口地院，又改組贛縣地方庭，及浮梁鄱陽兩縣法院爲地院，並裁撤萍鄉縣法院。

9 福建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廈門建甌原設有高一高二兩分院外，增設龍溪高三、晉江高四、莆田高五等分院。關於地院，除原設有閩侯廈門龍溪晉江莆田等五地院外，增設

長汀地方法院，改組建甌地方庭及福清連江仙遊南平福安五地方分庭爲地方法院。旋因經費關係，將長汀福清連江仙遊南平福安等六地方法院暫行廢止。

10 河南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信陽安陽原設有高一高二兩分院外，增設洛陽高三分院。關於地院，除原設有開封洛陽鄭縣等三地院外，增設淮陽地院，改組高一附設信陽地方庭，高二附設安陽地方庭及汝南商邱汲縣南陽許昌五縣法院爲地院。

11 河北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北平大名原設有高一高二兩分院外，增設保定高三，唐山高四，石門高五等三分院，關於地院，除原設有天津北平保定灤縣邢台河間石門永年等八地院外，增設大名地院，並改組武清濠縣順義唐山等四分庭爲地院，又改組塘大分庭爲天津地方法院塘大分院。

12 陝西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除南鄭榆林設有高一高二分院外，增設安康高三分院，關於地院，除原設有長安南鄭兩地院外，增設安康及改組榆林地方庭爲地院。

13 甘肅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已於平涼設高一分院，天水設有高二分院，武威設有高三分院，酒泉設有高四分院，武都設有高五分院，施行新制，暫不添設。關於地院，除原設有皋蘭臨夏永登岷縣靜寧張掖徽縣等七地院外，改組高一高二高三高四高五等分院之附設地方庭，爲平涼天水武威酒泉武都五地院。

14 察哈爾 該省幅員雖屬廣大，而地方空曠，設治纔十有六縣，人民戶口，民刑訴訟，都

不及內地行省舊制之一府治，故暫不增設高等分院，祇將高院員額，酌予補充。關於地院，除原設有萬全地院外，改組張北縣法院為地院。

15 寧夏 該省關於高等分院，原未設置，現於吳宗堡增設高一分院。關於地院，除原設有夏湖地院外，改組金靈衛寧兩縣法院，為河東衛寧地院，并增設平磴地院，又於預旺鹽池二縣分別增設河東地方法院第一及第二兩分院。

以上各省增設及改組之法院，其完全新建者，有安徽鳳懷、湖北沙市、浙江奉化、山東益都聊城等處。其因事務擴充，原有院舍不敷，而添建房屋者，有安徽各法院、河南高院及高三分院、山東曹縣章邱、浙江長興、江西吉安、江蘇銅山等多處。擴充基地者，有江蘇高二分院安徽桐城法院。其商請交換其他機關房屋，以便擴充改善者，有安徽合肥、河北武清、甘肅岷縣等法院。所有修建工事，雖或艱於經費，不克作大規模之建設，然於樸實簡單之中，均仍務求其觀瞻莊嚴設備完善。而鳳懷沙市兩處，其將來擴充工程，亦經併予擬就，庶可循序添建。

(乙) 未施行法院組織法省分增設改組法院情形

未施行法院組織法省分，計有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綏遠青海新疆等八省，除廣西四川雲南貴州青海等五省二十四年一月以後，無增設或改組之法院外，茲將廣東綏遠新疆等三省法院增設改組概要，分述於後：

1 廣東 該省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增設改組地院，計二十四所，連同原有八所，共設三十二所。原有各縣分庭，一律裁撤，另於陽春等縣，設置地方分院十七所。復據本年一月間該高院呈報，最近爲適應事實上之要求，及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在汕頭合浦瓊山三處，設立高等分院各一所。關於地院，原設有三十二所，就中河源儋縣南雄欽縣琼東等五院訴訟案件，比較尙簡，均改爲地方分院，並於開平等四十一縣，各增設地方分院，連同原設陽春等十七地方分院，共六十三所，業已先後成立。現該省共設有高等法院一所，高等分院三所，地方法院二十七所，地方分院六十三所。

2 綏遠 該省地方遼濶，全省僅有歸綏地方法院一所，其所屬豐鎮，爲綏東商埠，原設有司法公署，規模粗具，近以訴訟繁多，因就原有經費，加以擴充，於豐鎮地方成立豐鎮地方法院一所。

3 新疆 該省原僅設有高等法院一所，經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在迪化成立地方法院一所。
(丙) 改設首都地方法院及籌備首都高等法院之經過

查江寧地方法院，設在首都，訴訟繁蹟，特別重大案件，往往移轉管轄於該法院，遇有緊急情事，必須向部請示，而公文往返，例須經由江蘇高等法院轉呈，事機難免延誤。且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自清末以迄民國改元，無不冠以京師字樣，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瞬將十載，而江寧法院，仍沿舊稱，名實上殊不符。爰擬將江寧地方法院，改爲首都地方法院，

經臚列理由，附具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呈由 司法部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資依據。旋經 中央政治會議於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首都地方法院遂於本年十月一日改組成立。嗣復以該院改設完備，首都市民雖已稱便，而第二審案件仍須上訴於鎮江，似非更進一步建立首都高等法院，使由一審以至三審均可不出本市，殊不足慰全市百餘萬人民之望。除關首都高等法院之編制正在妥行規畫外，經令飭首都地方法院將該院房屋門宇，早日擴展興築，以便兩院同設一處，藉資應用而壯觀瞻。

(丁) 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監所人員之任用

(子) 司法官

司法官職司審檢，對於民人訴訟，有直接利害關係，非學具專門，難克勝任。在本年七月一日未施行法院組織法以前，本部任用法官，均適用二十一年呈准之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辦理。其甘寧等省，因地處邊遠，人才缺乏，則定有甘寧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自本年七月一日，江蘇各十五省施行法院組織法以後，改行新制省分任用法官，均照法院組織法辦理；其餘展緩改制省分，則暫依舊貫。惟因施行新制各省增設或改組法院多處，人員動態驟增，除河北等少數省分略有裁員外，其餘各省，大多數均就現有人員酌量分配，無多增減。至被裁人員，均經予以存記，令飭各該省遇有相當員缺，儘先呈請核派，現已大致就緒。

(丑) 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辦理各項事務，固貴有相當學識，而承辦紀錄之書記官，於訴訟進行，尤有密切關係，更不容濫竽充數。故本部對於任用各級法院書記官，在本年七月一日未施行法院組織法以前，均係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本部制定之法院書記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辦理；至七月一日以後，除未改制省分仍依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外，餘均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寅) 監所人員

查監所人員，職司戒護，責任極重，尤須具有專門學識。本部任用該項人員，均係先由監獄官審查會審查合格，再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咨送銓叙部審查後，始行委任。至各監所候補看守長，向均由各省高等法院派充，報部備案，本年復通令一律由部令派以昭鄭重。

(卯) 承審員司法委員審判官及管獄員

查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承審員司法委員審判官及管獄員，關係至為重要，向均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委派，多未據報，為甄核資歷起見，飭各高院迅將前項現任各員名及任用日期，開具清單連同履歷呈報備核，嗣後如有更調應即隨時報部，通令遵照。現仍照此辦理。

(辰) 限制調動法官

法官職司平亭，必須環境安定，乃能盡心職務，若更調頻繁，不惟辦事精神，適滋紛擾，且如未結案件，驟易生手，程序即須更新，進行因之濡滯。至於程期之枉費時間，旅費之

多受損失，其影響於個人者，亦非淺鮮。本部有鑒及此，曾於上年三月間，以第六一一號訓令各該省高等法院長官，對於所屬法官，不得無故呈請更調，通行在案。誠恐歷時稍久，容或視爲具文，用特重申前令，通飭遵照。嗣後各法官中，遇有辦事不力，或操守可疑之員，應即由各該管長官，隨時據實揭報，不得率請他調；其有確係人地不宜者，亦須先行叙明事由，呈候核奪，毋得逕行調動。

(己) 通令各省法院凡部派人員非經核准不得他調

查各法院凡經部派人員，不得無故呈請更調，即遇有必要，亦應先行呈候核准，以示制限，而資保障，迭經通令飭遵，復於本年一月間，以第四一七號訓令重申誥誡各在案。惟近來各法院呈請調用人員，往往仍有先自派代，再行呈部請示者；本部如不予以照准，則被調者，早離原職，不免往返徒勞，虛耗旅費，且於各該法院長官威信，不無影響。甚或有原派人員，已經離職，延不報部，由院逕自派人接代，迨該原派人員，因案被控，經部審核，應予處分，每感無從實施。凡此情形，均有違本部愛護僚屬及整飭官常之旨。當再通飭，嗣後凡關於法官書記官及其他部派人員之遷調，務須遵照本部迭次通令辦理，非呈經核准，不得遽行他調；其有因事實上亟需更調，迫不及待者，應隨時電部請示，由本部迅予核奪，期促進行。

(戊) 整飭法官風紀

(子) 令飭本部及法院監所職員如有不良嗜好限期戒斷

查鴉片禍國殃民，舉世共曉。當茲國難方殷，民生彫敝，尤非痛改惡習，不足奮發有爲之精神。自禁煙法公布以來，規定從重科罰，冀以澈除煙禍，併對於公務員之犯該法各條者，規定加倍處刑，無非期收正己率人之效；法界服務人員，將接法以繩人，若猶自蹈覆轍，更復成何事體，用特嚴定限制，通飭遵行。所有本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如有吸食鴉片，或使用其他代用品者，部內應自通知之日起，於二十日內自行呈請暫行停職，向本部指定之醫院中限期戒絕；部外自通令到達之日起，於一月以內，分別呈由該管長官，或逕自報部，暫行停職，痛自戒絕，均於戒絕後，取具醫院證明書呈部查明確實，再予復職，其舊有嗜好，業經戒除者，亦應呈請復驗，以資證信。至已經驗明戒斷人員，並應取具現任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結，如日後查有虛偽情事，除將犯者依法嚴辦外，並將原保證人交付懲戒，該管長官亦負督察不力之責。

(丑) 訓令各省法官，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一經監察使提出彈劾，定當嚴予懲處。

查本部以法官地位尊嚴，爲人民觀瞻所繫，曾經一再通飭所屬，砥礪廉隅，勤慎職務，嗣爲各監察區監察使，奉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出京赴任，行使職權，特再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嚴自檢束；倘有違法失職情事，一經監察使提出彈劾，定當

從嚴懲處，不稍寬假。

(寅) 令飭各級法院監所遵照頒行條例舉行 總理紀念週

查各機關於每週開始，遵照條例舉行 總理紀念週，所以紀念 總理過去奮鬥之精神，即以淬勵公務員繼續之努力，祛其頹廢，一其心志，俾各人及團體均可朝乾夕惕，自強不息，用意至為深遠。本部王部長此次視察所及，各省各級法院監所紀念週認真舉行者，固屬不乏，而簡率將事，或視同告朔者，亦所在多有，殊屬不合。用特通令各法院監所長官督率奉行，不得稍有怠忽。如再奉行不力，或陽奉陰違，抑或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者，一經舉發，即依照頒行條例第六及第七兩條規定，分別議處。

(己) 考核司法官吏

(子) 查復事件須加具意見

各省高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為全省之直接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對於所屬人員，處理司法及監所事務，有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自應嚴行督察，庶幾日起有功。近來迭據各省人民呈訴司法及監所人員違法失職事件，隨時令行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查復，往往祇據所屬下級法院呈復情形轉呈來部，敷衍了事，不負責任。爰特通令告誡，嗣後對於部令飭查事件，無論人民陳訴是否屬實，承辦人員辦理有無違誤，均須於呈復文內，加具確切意見；其實有違誤者，並應聲明如何加以糾正或指示，如何指導進行及救濟方法；毋得再行習故蹈常

，致貽放棄職守之咎。

(丑)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增加專門委員額

查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定額僅有七人，而審查案件異常繁賾，因之分配為難，遂不免有積壓情事。嗣為促進效率起見，特將是項委員會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專門委員不得過七人之規定，改為十二人。並已函聘林鼎章等分別担任。

(寅) 令知各省法院清理積案辦法暨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案查法官辦案，審理固須詳慎，而結案最宜迅速，一有滯延，兩造胥受其累，而在法院組織法刑法民刑訴訟法施行之際尤應將舊案清釐以冀與民更始。本部王部長此次視察各省法院，訟案隨時清結者固多，而任意積壓，甚至累年不結者，亦復不乏；若非從速清理，舊案尙懸，新案踵至，輾轉遷延，廢時失業，貽害何堪設想。用特明定制限，各級法院積案除有法定原因及其他特別情形者，應逐案聲叙理由具報外，概自通令到達之日起，一律限於六個月內清理完竣；其積案較多之法院，即由各該高等法院長官，斟酌情形，隨時令調案件較簡法院之法官，前往辦理，以均勞逸。在同一法院中，民庭或刑庭受理案件較多時，其人員之調派亦同。在此期內，各級法院法官每月收結案件數目，應分別舊受新收，於每下月上旬，列表呈報各該高等法院稽核。（其他應造各表，仍照舊辦理。）並應由該高等法院長官各就該省實際情形，規定每員每月辦案數目最低限度，呈部核准施行；俟至六月期滿，再由各

高等法院長官列表彙報本部，以憑分別獎懲。至結案計算件數，并由本部擬定標準，茲附錄於後：

a 民事

1. 通常訴訟案件，按件計算。
2. 簡易訴訟案件，三件作二件。
3. 經和解終結案件，二件作一件。
4. 調解案件成立者，二件作一件；不成立者，六件作一件。
5. 破產案件，按件計算。
6. 強制執行案件，按件計算。
7. 作成裁定書之裁定案件，三件作一件；裁斷案件，二件作一件。
8. 囑託訊問案件，三件作一件；囑託勘驗案件，二件作一件；其他囑託案件，八件作一件。

b 刑事

推事部分

1. 通常訴訟案件，按件計算。
2. 處刑命令案件，八件作一件。
3. 作成裁定書之裁定案件，三件作一件。

4. 覆判案件，按件計算。
5. 囑託訊問案件，三件作一件；囑託勘驗案件，二件作一件；其他囑託案件，八件作一件。

檢察官部分

1. 偵查案件，按件計算。
2. 自訴案件，出庭陳述意見者，二件作一件。
3. 被告提起上訴案件，二件作一件。
4. 自行提起上訴案件，按件計算。
5. 覆判案件，二件作一件。
6. 聲請案件，五件作一件。
7. 相驗案件，三件作一件。
8. 協助案件，八件作一件。

(卯) 制定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

查審級改制施行之前，本部以法官考績極關重要，曾擬訂最高法院上訴案件計等表，由司法部分令最高法院與部會同商定表式兩種，呈院核准頒行。並以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對於所轄下級司法機關第一審裁判，亦應照此辦理。爰參照上項辦法，擬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暨高等法院檢察處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三種，分令遵照於受理上訴時，逐案審查列表報部，以憑考覈。茲將表式及說明書列後：

最高法院審查省法院事上訴案件計等表

案	由	原審	審辦	案情	本院裁判	其他特別優劣之點	評定	附記	中
		訴	有	無	駁	發	定		
		訟	無	無	駁	發	等		
		進	遲	遲	駁	發	次		
		行	延	延	駁	發	甲		
		審	是	周	駁	發	乙		
		理	否	周	駁	發	丙		
		事	周	詳	駁	發	丁		
		實	詳	詳	駁	發			
	原審推事姓名	適	是	妥	駁	發			
	審判長主任推事	用	否	妥	駁	發			
		法	妥	洽	妥	駁	發		
	陪席推事	律	洽	洽	駁	發			
		判	是	洽	洽	駁	發		
		決	否	不	駁	發			
		結	適	適	駁	發			
		果	常	常	駁	發			

最高法院
院長事第 庭
蓋章

最高法院審查省法院事上訴案件計等表

評定等次	其他特別優劣之點	本院裁判	案情		原審		案由															
			無遲	有訴	無訴	有訴	無遲	有訴	無遲	有訴												
甲		駁回 改判 發回 更審	無遲	有訴	無訴	有訴	無遲	有訴	原審推事姓名	審判長	主任推事	陪席推事										
			遲	無訴	有訴	無遲	有訴															
乙			延延	延行	延延	延行	延延	延行	是審	否理	周事	詳實	是適	否用	妥法	洽洽	洽洽	是判	否決	適結	當當	當當
			欠周	是審	否理	周事	詳實	是適														
丙			欠周	是審	否理	周事	詳實	是適	否用	妥法	洽洽	洽洽	是判	否決	適結	當當	當當					
			周	是審	否理	周事	詳實	是適	否用	妥法	洽洽	洽洽	是判	否決	適結	當當	當當					
丁			詳詳	詳實	是適	否用	妥法	洽洽	洽洽	是判	否決	適結	當當	當當								
			欠妥	妥	洽洽	洽洽	是判	否決	適結	當當	當當											

最高法院庭事第庭
蓋章

記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書記官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	此表於	月	日	函送
查照	最高法院	事第	庭書記官	

說明

該表每案一紙。先由配受書記官將案由及原審推事姓名兩欄查卷填載，連同本案上訴卷宗一併送至配受推事，配受推事於提出評議前，將原審辦案情形欄分別填註，倘本案辦理情形有特別優劣之點者，另行敘明；並於評議時一同提出報告。末欄由庭長加填分數，交由各本庭科長將本庭裁判一欄填明，每屆月終函送司法行政部登記。至第一審推事或原審記錄書記官如有特優或極劣之點，得於表內分別註明。

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
辨者不得越法而肆議。

—— 慎到

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查

高等檢察官 上訴案件計等表

特 別 憂 慮 之 點		案 情 簡 要	形 情		原 審 辦 案	由	案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繁 雜	未 遲	未 遲	有 偵	無 查	
			延 延	延 延	有 認		
		簡 單	無 差	無 差	無 定	差 事	名 姓 官 察 檢 辦 原
			誤 誤	誤 誤	誤 實		
		重 大	欠 適	欠 適	否 用	記 附	記 附
			欠 適	欠 適	否 用		
		輕 微	當 當	當 當	適 法	記 附	記 附
			當 當	當 當	當 律		

等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官

其 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一 本表每案一紙由配受書記官將案由及原辦檢察官姓名各欄查卷填明其附記欄專載原審檢察官更易情形

一 配受書記官將上項各欄記載完畢後連同上訴卷宗送致配受檢察官查填

一 原審辦案情形欄將遲延等行排列之字分別情形以筆削去其他各字

一 案情摘要欄仿照上欄將繁雜等行排列之字分別案情以筆削去其他各字

一 特別優劣點欄遇有原辦人員辦案有特別情形者擇要記載以資參考

一 等第欄應以甲乙丙丁等字表示之毋庸加以他語

一 其他欄記載原審檢察官辦案以外之案內情形如書記官之錄供卷宗之裝訂等等以備參考

一 本表記載完畢後連同卷宗一併送致檢察長核閱

一 檢察長核閱後交由文牘科立冊登記並依限彙報司法行政部

說明

一 本表每案一紙由配受書記官將案由及原審者姓名各欄查卷填明其附記欄專載原審推事或審判官更易情形

一 配受書記官將上項各欄記載完畢後連同上訴卷宗送致配受推事查填

一 原審辦案情形及本院裁判兩欄仿照最高法院填載方法將遲延等行排列之字以筆削去其他各字

一 案情摘要欄仿照上欄辦法將繁雜等行排列之字以筆削去其他各字

一 特別優劣欄應將本案調查訊問或敘事或用法各點遇有特別優劣者撮要錄入無者從略

一 等第欄祇須記明甲乙丙丁等字評語欄之評語亦以簡單為主

一 其他欄專記原審推事或審判官辦案以外之案內情形如書記官之錄供卷宗之裝訂等是本表記載完畢後連同本院判決書一併送請院長核閱

一 院長核閱後交由文牘科立冊登記併依限彙報司法行政部

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職而不通，則職之所不及者必隊。故法而議，職而通，無隱謀，無遺善，而百事無過，非君子莫能。故公平者，職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

——荷卿——

高等檢察處審查

法官配受案件計等表

案	由	原辦檢察官姓名	原辦檢察官	附	記	用法 欠妥	程序 欠法	報告 敷衍	證的 失當	傳証 失當	疎密	調查	速遲	勘驗	情形	案情要點	特別優劣點	等第	其他		
																			評語	第	
																				其	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高等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姓名

說明

一 本表每案一紙由配受書記官將案由及原審檢察官姓名各欄查卷填明其附記欄專載原辦檢察官更易情形

一 配受書記官將上項各欄記載完畢後連同上訴卷宗送致配受檢察官查填

一 原辦情形欄將遲速等行排列之字分別情形以筆削去其他各字

一 案情摘要欄仿照上欄將繁雜簡單重大輕微等行排列之字分別案情削去其他各字

一 特別優劣之點欄即指原辦情形欄各款之特別情形而言如在普通狀況中者從略

一 等第欄祇須記明甲乙丙丁等字評語欄其評語不必求詳四字八字均可

一 其他欄專記原辦檢察官辦案以外之案內情形如無特別發見者從略

一 本表記載完畢後連同原卷一併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

一 首席檢察官閱後交由辦理文牘書記官立冊登記并依限彙報司法行政部

(辰)修正司法官赴任程限

查十九年修正之司法官由京赴任程限表，暨本省境內赴任程限表，限期過寬，赴任人員，往往藉此延宕，於公務進行，不無影響，且年來交通日便，情形亦與往昔迥異，用特酌予修正，於八月三十日，通令各省法院知照。表二紙附後

建 國 月 刊

西 北 隨 報 記

第十四卷 第一期 要目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插圖 甘肅敦煌千佛洞塑像壁畫

民族文學與民族讀物

總理業醫生活與初期革命運動

辛亥廣州起義別紀

甲辰拒俄義勇隊與長沙之革命運動

我國貨幣政策的新改革

轉變中的英國對華外交政策

羅斯福政府的農業調整政策

復興後的波蘭外交政策

菲律賓建國之回顧與前途

中國食料燃料自給之現狀

從農村復興想到內地小工業

邵元冲

高良佐

胡國樑

李樹藩

李應兆

張道行

張覺人

儲玉坤

陳 刃

傅潔清

黃柏庭

建 國 叢 書

建國之路

邵元冲著 實價大洋三角

心理建設論

邵元冲著 實價大洋五角

軍國民詩選

邵元冲著 實價大洋三角

興中會革命史要

陳少白遺著 實價大洋四角

愛國教育

白士千秋原著 羅孟平譯述 實價大洋四角

建 國 月 刊 社 出 版

總發行所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

每册大洋二角 預定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國外加倍郵票代洋通用

建 國 月 刊 社

總發行所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
代定處 各地郵局

定價 大洋一元八角
編者 邵元冲
定者 高良佐

本書係二十四年三月至八月間編者隨邵委員赴西北視察途次所作之遊記邵三十萬言凡陝甘青甯綏晉各省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以及風土人情名勝古蹟等無不考察周詳扼要紀述治史地於一備極文章之能事為近年記載西北實況之唯一巨著全書四百餘面並附名勝風景插圖六十餘幅印刷精良裝訂美觀准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出版茲為優待建國月刊讀者起見凡在一月底前預定或提前續定建國月刊全年一份者贈送本書一册

修正各本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五日							
距省百里以上	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二十日	如	交	通	便	利	地	方
距省千里以上	三十日	同						限
								十日
								上

(已) 擬定各省法院監所考績表冊送達本部期間表

查自考績法施行，二十四年年底即為第一次實行考績之期。業將關係法令，分別令飭各省政府遵照在案。惟查各省考績表冊均定有送達期限，所屬各機關之公務員考績表冊，均須由本部覆核後，方予轉咨。為求如期辦竣起見，爰擬定各省考績表冊送達本部期間表，通飭所屬遵照，以期迅速而免遲誤。表式附後。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本部期間表

地	名	期	間	備	考			
首	都	次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止
蘇	浙	魯	皖	豫	次	年	一	月
贛	冀	鄂	湘	晉	陝	次	年	二
								月
								底
								止

閩粵桂川遼吉黑熱察綏	次年三月底止
滇黔甘甯青	次年四月底止
新疆	次年五月底止

(午)各法院嗣後交代案件，須遵照交代條例及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切實辦理。

并抄發以前交代未清各任清單。飭令從速辦結具報。

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內開「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查核。一又交代條例施行規則第三條內開，「卸任人員任內應辦各種收支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均須自行造報，並將底冊移交接任人員，前項底冊，如未移交，應由接任人員繼續負責。」各等語，法令規定甚明，惟近據各省高等法院呈報所屬辦理交代案件，多未能按照上開條例，切實辦理，關於移交款項部分，接收人員僅將前任交冊，照抄呈報，監盤員徒有其名，對於前任經手收支各項，並未於限期內，會同切實盤查，而該主管長官，亦不切實查核，即將原冊報部，往往經本部發現冊內前任開支經費，並不遵照豫算，動支法收，亦未呈准有案，以及任意挪用公款，暨任內應辦各種收支月報及其他表冊，悉未如限造報，一經本部行查，前任早經離開任地，公文往返，轉輾需時，或竟以前任住址不明，馴至交案無法清結，補救為難。用特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嗣後凡所屬辦理交代案件，接收人員及監盤

員，務須遵照限期，於前任未離任地時，會同切實盤查，即將盤查情形，於呈報總冊內，詳細聲敘，並各署名蓋章，一經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之後，該接收人員及監盤員應即同負責任，各該主管長官呈報所屬交代案件，亦應將本案核明情形，於呈內聲敘，並加具切實按語，以憑覆核，如遇有卸任人員交代不清，或限期不交情事，該主管長官，尤應依照交代限期及制裁各條款，迅速嚴厲處理，不得稍有寬假。至於以前歷年未清交代案件，亦未可任其拖延，除江寧地院開支超溢預算，前安徽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浮領俸薪，前泰安地院首席濫支經費，均經分別剔除追繳，安徽高四分院院長故違功令逾限不清立予撤免外，特將各法院所屬機關前後任交代尚未具報或清結各案，抄單附發各省高等法院，分別嚴催從速清理辦結具報，其單列以外，如有未經呈部之交代未清各案，並限於文到後一個月內，仍遵本部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九零號訓令頒發調查表式，一律據實填報，以憑查核。

（庚）各省各級法院職員事務分配工作時間釐定經過情形

查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暨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均經本部先後制定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院令公布施行。依該兩項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各規定，檢察處書記官僅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牘事務，其他一切行政事務，概併入院方書記官辦理，因之檢察處書記官員額，可裁減者必多，同時院方書記官事務，不免增加，經於本年七月六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務以裁汰冗濫力求撙節為原則，先儘就原有人數

分配辦理，如確非酌加員額，不足以資因應，則就同院被裁之檢察處書記官調用，各就事務需要，依照前項規程所定，重擬書記官員額，連同事務分配情形，列單會呈，以憑察核。各省高院多已先後呈擬到部，分別審核，指示遵照，亦間有以施行該規程檢方無員可裁，而院方呈請增員者，核與頒行該規程之本意相違背，均經指駁。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各級法院於每年度終，應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及代理次序，各省法院呈報是項表件，有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在配受案件之列者，除少數特許者外，均經嚴令糾正，重定事務分配呈核。又依照各級法院處務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釐定各法院平日辦公時間為每日七小時；至七八兩月暑期辦公時間，則自上午七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分班輪值，並於七月五日通電飭遵。

中國建設

第三十卷第二期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公路事業之概況.....	康時振
湖南建設之現況.....	余籍傳
貴州建設事業之策進.....	譚淇溪
河南建設之回顧與前瞻(續).....	張靜愚
山東一年來之建設.....	張鴻烈
列強空軍建設之檢討.....	楊曉春
斯塔哈諾夫運動.....	紹殊譯
贛州砂產調查記.....	林文英
中國建設事業進行近況(續).....	哈斯
建設消息日誌.....	

全年連郵二元每册二角 價目

發行所：南京、上海、西華、西門、華西、華協會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統計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

統計室

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說明

- 一、本表所填收結件數，及人數，係以各法院監獄上年十一月份月報表為準。凡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報部，經審核無訛者，概行編入；其未經造報，或雖造報，而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後到部者，均付闕如。
- 二、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中之未結件數欄內，係揭載各法院在審理中積壓未結之案件；其因特殊情形，經月報表內聲敘理由，未能終結者，則另於停止件數欄內記載之。
- 三、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所列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一欄，原為稽核各法院每月新收案件與已結案件，收結是否相抵，舊有案件，有無附帶清理起見而設。倘收結比較結果，已結數目，與新收件數無異者，認為收結相抵；多者，認為附帶清理舊案；少者，比較認為新收案件中又有積壓。
- 四、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比較項下，及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超過或不足項下，總計及計字格內所填之件數人數，係以多少數目，及超過或不足人數，相抵後，將其剩餘之數，記載之。
- 五、各法院中所受理民刑案件，遇有本月無新收，而有新收，或無終結，或有新收，而無終結者，均未加比較。故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內比較項下，總計及計字格內多少數目，與已結件數，加或減後，所得之數，與新收總數，偶有不符。
- 六、監獄人犯出入數目表所列假釋人數，以經部核准者得限。
- 七、各省監獄人犯，往往超過容額，亟應設法疎通。故監獄人犯出入數目表，特立超過或不足一欄，以月末在監人數，與容額比較，以明實況，而供參考。

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說明

(一)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總 計	46237	21289	24948	24833	21013	391	...	115
江	計	14161	6817	7344	7452	6604	105	108	...
	首都地方法院	894	457	437	460	418	16	23	...
	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5387	2937	2450	2573	2757	57	123	...
	上海第二特區 地方法院	1590	498	1092	1050	529	11	...	42
	上海地方法院	3424	1694	1730	1765	1648	11	35	...
	吳縣地方法院	639	207	432	430	209	2
	鎮江地方法院	262	97	165	158	99	5	...	7
	江都地方法院	569	313	256	268	301	...	12	...
	武進地方法院	217	123	94	87	130	7
	松江地方法院	183	57	126	124	58	1	...	2
	南通地方法院	415	125	290	247	166	2	...	43
	蘇	無錫地方法院	581	309	272	290	289	2	18
浙	計	6701	2777	3924	3783	2868	45	...	136
	杭縣地方法院	809	295	514	501	304	4	...	13
	鄞縣地方法院	789	430	359	346	438	5	...	13
	金華地方法院	323	65	258	219	104	39
	永嘉地方法院	231	115	166	193	88	...	7	...
	紹興地方法院	628	208	420	343	280	5	...	77
	臨海地方法院	121	53	68	76	45	...	8	...
	衢縣地方法院	196	90	106	98	97	1	...	8
	建德地方法院	73	30	43	47	26	...	4	...
	江	麗水地方法院	97	52	45	42	55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浙	諸暨地方法院	282	143	239	27	112	13	...	12
	嵊縣地方法院	278	181	97	89	189	8
	溫嶺地方法院	135	18	117	111	24	6
	蘭谿地方法院	155	47	108	101	54	7
	東陽地方法院	214	131	83	84	140	9
	義烏地方法院	167	55	112	111	54	2	...	1
	江山地方法院	161	46	115	103	58	12
	瑞安地方法院	125	59	66	81	44	...	15	...
	海寧地方法院	99	44	55	25	43	1
	嘉善地方法院	149	43	106	98	51	8
	吳興地方法院	163	53	110	112	51	...	2	...
	長興地方法院	88	58	30	21	62	5	...	9
	定海地方法院	133	59	74	67	61	5	...	7
	廬山地方法院	137	53	84	91	46	...	7	...
	餘姚地方法院	151	119	132	151	94	3	22	...
	黃巖地方法院	163	99	70	62	106	1	...	8
	寧海地方法院	80	14	43	50	30	...	4	...
	龍泉地方法院	16	4	33	45	31	...	12	...
	新昌地方法院	79	30	49	49	30
	永康地方法院	158	60	98	92	66	6
江	浦江地方法院	35	14	21	17	18	4
	奉化地方法院	170	50	120	133	37	...	13	...
	計	1732	710	1022	998	718	16	...	24
安	懷寧地方法院	356	132	224	214	140	2	...	10

(一)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安 徽	蕪湖地方法院	330	190	140	177	149	4	37	...
	合肥地方法院	256	81	175	178	77	1	3	...
	鳳懷地方法院	210	77	133	131	79	2
	歙縣地方法院	63	20	43	33	28	2	...	10
	桐城地方法院	137	48	89	79	56	2	...	10
	阜陽地方法院	195	96	99	84	109	2	...	16
	宣城地方法院	185	66	119	102	80	3	...	17
江 西	計	1055	361	694	699	346	10	5	...
	南昌地方法院	509	165	344	350	155	4	6	...
	九江地方法院	174	56	118	110	64	8
	吉安地方法院	35	11	24	20	15	4
	臨川地方法院	132	31	101	105	21	6	4	...
	贛縣地方法院	89	58	31	38	51	...	7	...
	浮梁地方法院	63	29	34	34	29
	鄱陽地方法院	15	1	14	14	1
湖 北	河口地方法院	38	10	28	28	10
	計	2938	1061	1877	1816	1165	17	...	61
	武昌地方法院	480	173	307	258	222	49
	漢口地方法院	1257	509	848	811	538	8	...	37
	襄陽地方法院	103	48	55	60	40	3	5	...
	宜昌地方法院	119	15	94	93	26	1
	黃岡地方法院	153	19	104	105	18	...	1	...
	沙市地方法院	163	66	97	105	55	...	8	...
黃陂地方法院	40	19	21	19	21	2	

(一)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湖 北	孝感地方法院	62	27	35	38	24	...	3	...
	隨縣地方法院	73	30	43	48	22	3	5	...
	應城地方法院	46	15	31	27	19	4
	武穴地方法院	62	17	45	36	26	9
	荊門地方法院	26	3	23	17	9	6
	天門地方法院	37	15	22	27	10	...	5	...
	潘水地方法院	77	26	51	60	17	...	9	...
	鄖縣地方法院	85	34	51	55	30	...	4	...
湖 南	恩施地方法院	85	35	50	57	28	...	7	...
	計	2099	1097	1002	1021	1052	26	19	...
	長沙地方法院	544	275	269	250	288	6	...	19
	常德地方法院	208	75	133	122	70	6	...	1
	邵陽地方法院	289	174	115	138	148	3	23	...
	衡陽地方法院	454	283	171	175	279	...	4	...
	桂陽地方法院	57	29	28	28	26	3
	湘潭地方法院	231	112	119	100	131	19
四 川	漣縣地方法院	113	68	45	62	48	3	17	...
	零陵地方法院	149	64	85	105	44	...	20	...
	沅陵地方法院	54	17	37	31	18	5	...	6
	計	2726	1175	1551	1545	1173	8	...	6
川	成都地方法院	697	343	354	349	346	2	...	5
	巴縣地方法院	1363	524	839	862	488	3	23	...
	瀘縣地方法院	54	259	286	25	288	3	...	32
	自貢地方法院	121	49	72	80	41	...	8	...

(一) 各地方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貴 州	計	506	320	186	134	372	52
	貴陽地方法院	506	320	186	134	372	52
福 建	計	1614	741	873	817	787	10	...	56
	閩侯地方法院	771	236	485	452	317	2	...	33
	廈門地方法院	458	296	162	165	291	2	3	...
	晉江地方法院	130	55	75	65	59	6	...	10
	龍溪地方法院	84	21	63	41	40	16
	建甌地方法院	64	23	41	41	21	...	2	...
莆 田	地方法院	107	60	47	48	59	...	1	...
河 北	計	5328	2954	2374	2456	2753	114	82	...
	天津地方法院	1670	789	881	953	717	...	72	...
	天津地方法院 塘大分庭	50	22	28	26	24	2
	北平地方法院	2342	1524	818	883	1764	95	65	...
	保定地方法院	188	94	94	80	108	14
	大名地方法院	262	161	101	73	189	28
	灤縣地方法院	120	63	57	60	60	...	3	...
	河間地方法院	156	13	133	137	19	...	4	...
	石門地方法院	109	50	59	65	44	...	6	...
	永年地方法院	57	34	23	17	23	17	...	9
	涿縣地方法院	178	114	64	59	119	5
	武清地方法院	80	29	51	54	25	1	3	...
	順義地方法院	40	19	21	22	18	...	1	...
	唐山地方法院	76	32	44	27	48	1	...	17

(一)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河 南	計	2007	916	1091	1051	956	40
	開封地方法院	509	256	253	241	268	12
	鄭縣地方法院	175	73	102	88	87	14
	洛陽地方法院	179	33	146	126	51	20
	信陽地方法院	350	233	117	127	223	10
	許昌地方法院	56	14	38	38	18
	汲縣地方法院	69	26	33	26	43	7
	南陽地方法院	90	18	72	73	17	...	1
	汝南地方法院	158	61	97	98	60	1
	商邱地方法院	50	16	34	37	13	3
山 東	安陽地方法院	164	75	89	102	62	13
	淮陽地方法院	207	97	110	95	112	15
	計	345	1515	1890	1881	1495	29	9
	濟南地方法院	596	284	312	300	290	6	12
	福山地方法院	464	201	263	279	185	16
	泰安地方法院	127	46	81	80	44	3	1
	濟寧地方法院	88	18	70	65	23	5
	臨沂地方法院	150	43	77	82	37	1	5
	荷澤地方法院	48	27	21	11	37	10
	曹縣地方法院	39	7	32	22	17	10
東	鄆城地方法院	40	15	25	24	16	1
	章邱地方法院	89	40	49	48	41	1
	惠民地方法院	89	51	38	56	32	1	18
	益都地方法院	74	33	41	37	37	4
	滕縣地方法院	71	40	31	28	41	2	3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地方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山 東	聊城地方法院	49	17	32	32	17
	長清地方法院	68	15	53	52	16	1
	臨清地方法院	109	23	86	74	35	12
	德縣地方法院	90	45	45	44	46	1
	萊陽地方法院	222	149	73	73	149
	威海地方法院	159	7	92	81	76	2	...	11
	即墨地方法院	248	167	81	84	157	7	3	...
	高密地方法院	105	56	49	52	47	6	3	...
	濰縣地方法院	204	45	159	165	39	...	6	...
	膠縣地方法院	102	67	35	36	65	1	1	...
	莒縣地方法院	137	34	103	111	26	...	8	...
陽穀地方法院	35	9	26	31	4	...	5	...	
安邱地方法院	32	16	16	14	18	2	
山 西	計	558	296	262	325	231	2	63	...
	太原地方法院	209	77	132	147	62	...	15	...
	太原地方法院 太榆次分庭	37	19	18	18	18	1
	寧武地方法院	38	24	14	20	18	...	6	...
	大同地方法院	87	50	37	44	42	1	7	...
	長治地方法院	49	21	28	30	19	...	2	...
安邑地方法院	138	105	33	66	72	...	33	...	
陝 西	計	813	297	516	525	283	5	9	...
	長安地方法院	570	219	351	353	214	...	5	...
	南鄭地方法院	178	36	142	147	26	5	5	...
	榆林地方法院	65	42	23	22	43	1

各地方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甘 肅	計	210	78	132	116	93	1	16
	皋蘭地方法院	165	65	100	98	67	2
	武都地方法院	6	6	1	5	5
	靜寧地方法院	17	5	12	5	12	7
	酒泉地方法院	22	8	14	12	9	1	2
寧 夏	計	243	130	113	117	126	4
	夏湖地方法院	148	81	67	72	76	5
	河東地方法院	47	35	12	16	31	4
	河東地方法院 第一分院	5	3	2	3	2	1
	平穩地方法院	18	4	14	13	5	1
夏 衛寧地方法院	25	7	18	13	12	5	
察 哈 爾	計	113	29	84	73	37	3	11
	萬全地方法院	96	25	71	63	31	2	8
	張北地方法院	17	4	13	10	6	1	3
綏 遠	計	28	15	13	19	9	6
	豐鎮地方法院	28	15	13	19	9	6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 計	23062	5784	17878	17984	5616	62	105	...
江 蘇	計	776	1065	7711	7397	1369	10	...	314
	首都地方法院	699	87	612	642	57	...	30	...
	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3788	156	3632	3650	138	...	18	...
	上海第二特區 地方法院	1029	143	885	897	123	9	12	...
	上海地方法院	2135	374	1761	1446	689	315
	吳縣地方法院	277	68	209	225	52	...	16	...
	鎮江地方法院	96	15	81	79	17	2
	江都地方法院	177	71	106	75	102	31
	武進地方法院	124	39	85	84	40	1
	松江地方法院	62	13	49	45	16	1	...	4
	南通地方法院	228	61	167	136	92	31
無錫地方法院	161	37	124	115	46	6	
浙 江	計	3258	72	2556	2581	659	18	25	...
	杭縣地方法院	436	10	429	424	12	2
	鄞縣地方法院	338	39	299	287	43	3	...	12
	金華地方法院	138	18	120	114	24	6
	永嘉地方法院	281	26	255	252	29	3
	吳興地方法院	143	1	142	133	10	9
	紹興地方法院	156	53	103	111	38	7	8	...
	臨海地方法院	65	49	46	40	25	6
	衢縣地方法院	5	14	42	51	5	...	9	...
建德地方法院	32	14	18	26	6	...	8	...	

(二)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浙	麗水地方法院	42	19	23	32	10	...	9	...
	諸暨地方法院	121	46	75	81	40	...	6	...
	嵊縣地方法院	105	24	71	70	35	1
	溫嶺地方法院	41	5	36	35	5
	蘭谿地方法院	28	4	24	21	7	3
	東陽地方法院	149	69	80	61	88	19
	義烏地方法院	85	28	57	58	26	1	1	...
	江山地方法院	38	10	28	30	8	...	2	...
	瑞安地方法院	117	42	75	81	34	2	6	...
	海寧地方法院	85	21	64	67	18	...	3	...
	嘉善地方法院	34	13	21	23	11	...	2	...
	長興地方法院	74	26	48	49	20	5	1	...
	定海地方法院	90	37	52	64	26	...	11	...
	蕭山地方法院	64	11	53	62	2	...	9	...
	餘姚地方法院	31	5	26	22	9	4
	黃岩地方法院	126	54	72	80	46	...	8	...
	寧海地方法院	112	11	101	94	18	7
龍泉地方法院	20	10	10	13	7	...	3	...	
新昌地方法院	42	18	24	21	21	3	
永康地方法院	97	24	73	82	15	...	9	...	
江	浦江地方法院	39	12	27	32	7	...	5	...
	奉化地方法院	73	9	64	64	9
安	計	963	358	605	593	364	6	...	12

(二)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別	省	法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安	徽	懷寧地方法院	145	33	112	126	19	...	14	...
		蕪湖地方法院	186	82	104	114	69	3	10	...
		合肥地方法院	127	34	93	88	39	5
		鳳懷地方法院	112	42	70	81	30	1	11	...
		歙縣地方法院	40	16	24	22	18	2
		桐城地方法院	92	58	34	28	64	6
		阜陽地方法院	261	93	168	134	125	2	...	34
江	西	計	449	75	374	393	54	2	19	...
		南昌地方法院	170	9	161	159	11	2
		九江地方法院	68	11	57	61	7	...	4	...
		吉安地方法院	25	3	22	25	3	...
		臨川地方法院	63	22	41	54	9	...	13	...
		贛縣地方法院	55	14	41	38	17	3
		浮梁地方法院	30	2	28	27	2	1	...	1
		鄱陽地方法院	17	6	11	11	5	1
湖	北	計	1919	560	1389	1475	473	1	86	...
		武昌地方法院	229	44	85	186	43	...	1	...
		漢口地方法院	713	145	518	531	182	...	13	...
		襄陽地方法院	169	71	98	107	62	...	9	...
		宜昌地方法院	94	13	81	80	14	1
		黃岡地方法院	46	18	28	24	12	...	6	...
		沙市地方法院	167	31	136	150	17	...	14	...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湖	黃陂地方法院	33	9	24	26	6	1	2
	孝感地方法院	83	32	51	50	33	1
	隨縣地方法院	25	7	18	21	4	3
	應城地方法院	21	2	19	14	7	5
	武穴地方法院	58	16	42	42	16
	荊門地方法院	33	5	28	28	5
	天門地方法院	16	2	14	14	2
	滌水地方法院	58	8	50	44	14	6
	鄭縣地方法院	63	21	42	45	18	3
	恩施地方法院	141	86	55	103	38	48
湖	計	1125	496	629	717	395	13	88
	長沙地方法院	182	41	141	151	19	9	13
	常德地方法院	121	67	54	72	49	18
	邵陽地方法院	217	108	109	123	89	19
	衡陽地方法院	51	145	106	121	127	3	15
	沅陵地方法院	58	17	41	39	19	2
	桂陽地方法院	33	11	22	26	7	4
	湘潭地方法院	71	31	40	48	22	1	8
	澧縣地方法院	15	24	31	37	18	6
	零陵地方法院	137	52	85	92	45	7
南	計	432	121	311	318	113	1	7
	成都地方法院	109	34	75	73	35	1	2
	巴縣地方法院	245	59	186	199	46	13

(二)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四 川	瀘縣地方當院	55	23	32	32	23
	自貢地方法院	23	5	18	14	9	4
福 建	計	944	485	459	481	463	...	22	...
	閩侯地方法院	439	266	173	194	245	...	21	...
	廈門地方法院	252	110	142	142	110
	莆田地方法院	85	63	22	30	55	...	8	...
	晉江地方法院	56	19	37	30	26	7
	龍溪地方法院	76	7	69	66	10	3
	建甌地方法院	36	20	16	13	17	...	3	...
貴 州	計	53	21	32	43	10	...	11	...
	貴陽地方法院	53	21	32	43	10	...	11	...
河 北	計	2032	54	1448	1330	501	1	82	...
	天津地方法院	604	54	550	545	56	2
	天津地方分庭	23	5	18	21	2	...	3	...
	北平地方法院	717	215	502	536	181	...	34	...
	保定地方法院	90	24	66	79	11	...	13	...
	大名地方法院	148	96	52	76	72	...	24	...
	灤縣地方法院	123	64	59	57	66	2
	石門地方法院	27	7	20	18	9	2
	永年地方法院	55	22	33	32	22	1	...	1
	涿縣地方法院	71	38	33	40	31	...	7	...
	武清地方法院	70	10	60	57	13	3
	順義地方法院	16	10	6	14	2	...	8	...
唐山地方法院	88	39	49	52	36	...	3	...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河	計	1490	590	900	915	575	...	16	...
	開封地方法院	116	10	106	103	13	3
	鄭縣地方法院	202	25	177	165	37	12
	洛陽地方法院	115	24	91	96	19	...	5	...
	信陽地方法院	248	142	106	89	159	17
	許昌地方法院	28	7	21	19	9	2
	汲縣地方法院	89	49	40	38	51	2
	南陽地方法院	127	49	78	98	29	...	20	...
	汝南地方法院	153	74	79	110	43	...	31	...
	商邱地方法院	56	7	49	53	3	...	4	...
	安陽地方法院	186	98	88	108	78	...	20	∴
南	淮陽地方法院	170	105	65	36	134	29
山	計	1318	490	828	856	459	3	28	...
	濟南地方法院	146	13	93	87	58	1	...	6
	福山地方法院	70	21	49	62	8	...	13	...
	泰安地方法院	63	27	36	50	12	1	14	...
	濟寧地方法院	41	7	25	29	13	6
	臨沂地方法院	138	57	81	86	52	...	5	...
	荷澤地方法院	24	7	17	20	4	...	3	...
	曹縣地方法院	34	10	24	21	13	3
	鄆城地方法院	11	2	9	7	4	2
	章邱地方法院	39	11	28	27	12	1
	惠民地方法院	27	14	13	21	6	...	8	...
	東	益都地方法院	18	2	16	12	6

(二)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數收之	
		計	舊受	新收				結與件比	
								多	少
山 東	滕縣地方法院	39	23	16	16	22	1
	聊城地方法院	26	5	21	15	11	6
	長清地方法院	24	7	17	22	2	...	5	...
	臨清地方法院	25	8	17	23	2	...	6	...
	德縣地方法院	20	11	9	11	9	...	2	...
	萊陽地方法院	192	131	61	85	107	...	24	...
	威海地方法院	43	9	34	26	17	8
	即墨地方法院	59	29	30	36	23	...	6	...
	高密地方法院	25	8	17	18	7	...	1	...
	濰縣地方法院	92	10	82	79	13	3
	膠縣地方法院	58	17	41	29	29	12
	莒縣地方法院	65	12	53	48	17	5
陽穀地方法院	25	6	19	18	7	1	
安邱地方法院	13	3	10	8	5	2	
山 西	計	511	141	370	418	90	3	48	...
	太原地方法院	111	24	87	86	24	1	...	1
	太原地方法院 榆次分庭	84	21	63	77	7	...	14	...
	寧武地方法院	20	7	13	12	8	1
	大同地方法院	178	44	134	156	20	2	22	...
西	長治地方法院	35	7	28	31	4	...	3	...
	安邑地方法院	83	38	45	56	27	...	11	...
陝 西	計	163	32	131	142	20	1	11	...
	長安地方法院	108	24	84	98	10	...	14	...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結數與收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陝 西	南鄭地方法院	44	3	41	40	3	1	...	1
	榆林地方法院	11	5	6	4	7	2
甘 肅	計	44	15	29	24	17	3	...	5
	皋蘭地方法院	18	5	13	7	11	6
	臨夏地方法院	6	3	3	4	2	...	1	...
	酒泉地方法院	8	2	6	7	1	...	1	...
	武都地方法院	7	4	3	2	3	2	...	1
肅 寧	靜寧地方法院	5	1	4	4	...	1
寧 夏	計	53	22	31	30	23	2
	夏朔地方法院	31	11	20	25	6	...	5	...
	平穩地方法院	4	2	2	2	2
	河東地方法院	7	7	...	1	6
	河東地方法院 第一分院	5	2	3	1	4	2
夏 衛	寧地方法院	6	...	6	1	5	5
察 哈 爾 濱	計	23	6	22	18	10	4
	萬全地方法院	24	4	20	16	8	4
	張北地方法院	4	2	2	2	2
綏 遠	計	74	21	53	53	21
	歸綏地方法院	53	13	40	38	15	2
	豐鎮地方法院	21	8	13	15	6	...	2	...

(三)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 計	8369	3489	4880	4550	3738	81	330
江	計	1406	511	895	753	633	20	142
	高 等 法 院	525	163	362	291	227	7	71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09	68	41	53	50	6	12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376	128	248	172	202	2	76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62	72	90	90	72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36	18	18	21	14	1	3
蘇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198	62	136	126	68	4	10
浙	計	916	425	491	436	472	8	55
	高 等 法 院	307	130	177	190	117	1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47	129	118	74	165	8	44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36	47	89	78	58	11
江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26	119	107	94	12	13
安	計	501	225	276	266	226	9	10
	高 等 法 院	151	27	124	119	29	3	5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99	119	80	84	114	1	4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3	15	8	10	12	1	2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44	16	28	19	25	9
徽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84	48	36	34	46	4	2
江	計	373	131	242	240	173	2
	高 等 法 院	220	47	173	170	50	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81	51	30	35	46	5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6	11	15	15	11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3	14	9	8	15	1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三)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江 西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23	8	15	12	11	3
湖 北	計	343	107	235	228	114	1	...	8
	高 等 法 院	202	59	143	139	63	4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39	8	31	33	5	1	2	...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5	2	3	1	4	2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31	13	18	16	15	2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13	4	9	7	6	2
北	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53	21	32	32	21
湖 南	計	375	180	195	172	190	13	...	2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66	22	44	37	26	3	...	7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94	58	36	37	53	4	1	...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72	48	24	29	38	5	5	...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143	52	91	69	73	1	...	22
四 川	計	542	204	338	325	217	13
	高 等 法 院	217	72	145	133	84	12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65	124	141	139	126	2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60	8	52	53	7	...	1	...
福 建	計	387	161	226	227	160	...	1	...
	高 等 法 院	207	68	139	144	63	...	5	...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14	68	46	48	66	...	2	...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8	9	9	11	7	...	2	...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2	3	9	7	5	2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20	6	14	7	13	7
建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16	7	9	10	6	...	1	...

(三)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計	舊 受	新 收				結 件	件 數	件 數	數 與 收 之	
											多	少
貴 州	計	116	28	82	88	19	3	6	...			
	高 等 法 院	110	28	82	88	19	3	6	...			
河 北	計	1450	761	689	623	819	8	...	66			
	高 等 法 院	44	228	221	220	227	...	1	...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488	260	228	240	14	8	12	...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65	85	80	42	129	38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01	54	47	35	66	12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145	95	50	51	14	...	1	...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112	29	63	33	69	30			
河 南	計	536	129	407	416	117	...	12	...			
	高 等 法 院	267	60	207	221	46	...	14	...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26	28	98	99	27	...	1	...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92	25	67	61	31	6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51	16	35	38	13	...	3	...			
山 東	計	597	230	367	378	214	5	11	...			
	高 等 法 院	229	68	161	157	70	2	...	4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92	23	69	80	17	...	11	...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54	86	68	81	73	...	13	...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38	21	17	13	23	2	...	4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39	7	32	29	10	3			
山 西	計	449	272	177	178	269	2	1	...			
	高 等 法 院	79	26	53	40	39	13			

(三)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山 西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88	130	58	84	104	26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41	33	18	14	26	1	4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34	92	42	87	96	1	5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7	1	6	3	4	3
陝 西	計	296	79	217	189	106	1	28
	高等法院	222	53	169	139	83	30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1	10	14	19	5	5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31	13	18	15	15	1	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9	3	16	16	3
甘 肅	計	58	32	26	20	30	8	6
	高等法院	51	31	20	16	27	8	4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2	2	2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5	1	4	2	3	2
寧 夏	計	4	2	2	1	3	1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4	2	2	1	3	1
綏 遠	計	26	12	14	7	16	3	7
	高等法院	25	12	14	7	16	3	7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四) 各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受				多	少
	總 計	13273	6275	6998	6386	6338	49	...	112
江	計	2278	1033	1245	1163	1114	1	...	82
	高等法院	838	349	489	447	311	42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380	219	161	109	271	52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29	98	131	108	120	1	...	28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31	40	91	85	46	6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232	10	112	153	79	...	41	...
蘇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418	207	231	261	27
浙	計	1361	727	634	646	714	1	12	...
	高等法院	369	119	250	265	104	...	15	...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62	140	102	121	140	1	19	...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10	104	106	114	96	...	8	...
江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520	344	176	146	374	30
安	計	543	186	357	317	224	2	...	40
	高等法院	276	75	201	176	93	2	...	26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42	18	24	11	31	1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91	25	66	47	44	19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134	68	66	83	51	...	17	...
徽	計	482	191	291	285	177	6
	高等法院	219	70	149	150	69	...	1	...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83	40	34	45	38	...	11	...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84	29	55	45	39	10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53	26	27	18	35	9
西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43	17	26	27	16	...	1	...

各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四) 各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湖 北	計	745	202	543	541	204	2
	高等法院	461	81	376	374	87	2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9	46	52	60	38	...	8	...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33	14	19	24	9	...	5	...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43	16	27	20	23	7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43	17	25	27	16	...	1	...
	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67	24	43	36	31	7
湖 南	計	377	183	194	176	200	1	...	18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69	23	41	36	33	5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52	30	22	21	31	1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70	37	33	31	38	1	...	2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186	88	98	88	98	10
四 川	計	453	272	181	205	240	8	24	...
	高等法院	103	50	53	44	51	8	...	9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306	205	101	136	170	...	35	...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44	17	27	25	19	2
福 建	計	391	176	215	227	164	...	12	...
	高等法院	153	52	101	96	57	5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89	60	29	44	45	...	15	...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33	18	15	25	8	...	10	...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41	17	24	25	16	...	1	...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40	8	32	29	11	3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35	21	14	8	27	6

(四) 各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貴 州	計	49	22	27	23	26	4
	高 等 法 院	49	22	27	23	26	4
河 北	計	3054	1655	1399	1377	1677	22
	高 等 法 院	1048	365	683	660	388	2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651	400	251	248	403	3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519	395	124	184	335	...	60	...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315	211	104	120	195	...	16	...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299	190	109	51	248	58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222	94	128	114	108	14
河 南	計	1071	581	490	504	567	...	14	...
	高 等 法 院	478	214	264	279	199	...	15	...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67	198	69	79	188	...	10	...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71	107	64	52	119	12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55	62	93	94	61	...	1	...
山 東	計	1345	525	820	830	465	...	60	...
	高 等 法 院	544	162	382	399	145	...	17	...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38	79	239	225	63	...	16	...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45	140	105	129	116	...	24	...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67	31	36	38	29	...	2	...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55	17	38	33	22	5
山 西	計	796	352	444	381	415	63
	高 等 法 院	218	103	115	82	133	3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21	109	112	139	82	...	27	...

各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四) 各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數收之 結與件比 件新數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山 西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34	45	89	76	58	1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39	78	61	54	85	7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84	17	67	30	54	37
陝 西	計	250	135	115	127	87	36	12
	高等法院	166	98	73	78	52	36	5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35	21	14	24	11	10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9	16	13	13	16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0	5	15	12	8	3
甘 肅	計	44	23	21	15	29	6
	高等法院	37	20	17	12	25	5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1	1	1	1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6	3	3	3	3
甯 夏	計	3	2	1	1	2
	高等法院	3	2	1	1	2
綏 遠	計	31	10	21	18	13	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31	10	21	18	13	3

各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五) 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比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比 較
									多
	總 計	27497	4369	23128	23444	4053	316	...	
江	計	4909	443	4466	4522	387	56	...	
	首都地方法院	844	34	810	803	38	...	4	
	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514	...	514	513	1	...	1	
	上海第二特區 地方法院	263	...	263	263	
	吳縣地方法院	332	17	315	308	24	...	7	
	上海地方法院	1754	174	1580	1638	116	58	...	
	鎮江地方法院	230	23	210	215	25	...	5	
	江都地方法院	291	89	202	201	90	...	1	
	武進地方法院	212	21	191	191	21	
	南通地方法院	216	51	165	162	34	17	...	
蘇	松江地方法院	72	6	66	69	3	3	...	
	銅山地方法院	181	31	150	141	34	...	4	
浙	計	4132	412	3640	3664	438	54	...	
	杭縣地方法院	458	17	441	447	11	6	...	
	嘉興地方法院	127	18	109	115	12	6	...	
	吳興地方法院	185	8	177	176	9	...	1	
	紹興地方法院	343	97	246	253	90	7	...	
	新縣地方法院	312	33	279	290	22	11	...	
	臨海地方法院	157	62	95	127	30	32	...	
	金華地方法院	133	11	122	120	13	...	2	
	衢縣地方法院	100	2	98	90	10	...	8	
	建德地方法院	39	3	36	37	2	1	...	

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五)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浙	永嘉地方法院	490	5	485	486	4	1
	麗水地方法院	83	15	68	61	22	7
	諸暨地方法院	201	35	166	161	40	5
	嵊縣地方法院	65	3	62	60	5	2
	溫嶺地方法院	80	7	73	77	3	4
	蘭谿地方法院	84	21	63	65	19	2
	東陽地方法院	122	19	103	95	27	8
	義烏地方法院	113	7	106	108	5	2
	江山地方法院	63	12	51	60	3	9
	瑞安地方法院	150	21	129	128	22	1
	海寧地方法院	74	6	68	67	7	1
	嘉善地方法院	63	12	51	53	10	2
	長興地方法院	56	7	49	55	1	6
	定海地方法院	86	1	85	85	1
	蕭山地方法院	69	15	54	59	10	5
	新昌地方法院	48	1	47	42	6	5
	餘姚地方法院	78	6	72	72	6
	寧海地方法院	93	23	70	69	24	1
	奉化地方法院	87	2	85	86	1	1
	永康地方法院	85	8	77	74	11	3
江	浦江地方法院	88	15	73	76	12	3
安 徽	計	1511	441	1070	1115	396	45
	懷寧地方法院	250	71	179	180	70	1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五)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數收之 結與係比 件新數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安	桐城地方法院	101	65	36	46	55	10	...
	蕪湖地方法院	245	86	209	217	78	8	...
	合肥地方法院	129	14	115	118	13	1	...
	阜陽地方法院	256	82	174	166	90	...	8
	歙縣地方法院	133	19	114	120	13	6	...
	鳳懷地方法院	225	72	153	174	51	21	...
徽	宣城地方法院	122	32	90	96	26	6	...
江	計	905	181	724	729	176	5	...
	南昌地方法院	403	68	335	352	51	17	...
	九江地方法院	107	14	93	98	9	5	...
	吉安地方法院	59	8	51	44	15	...	7
	臨川地方法院	126	44	82	73	53	...	9
	浮梁地方法院	55	14	41	45	10	4	...
	鄱陽地方法院	31	15	16	26	5	10	...
	贛縣地方法院	83	9	74	62	21	...	12
	河口地方法院	41	9	32	29	12	...	3
西	計	2362	287	2075	2102	260	27	...
	武昌地方法院	290	14	276	280	10	4	...
	漢口地方法院	658	27	631	626	32	...	5
	黃陂地方法院	63	12	51	53	10	2	...
	隨縣地方法院	43	9	34	32	11	...	2
	孝感地方法院	96	12	84	94	2	10	...
	應城地方法院	59	10	49	53	6	4	...
北								

(五)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湖 北	天門地方法院	57	7	50	50	7
	襄陽地方法院	179	34	145	146	33	1	...
	宜昌地方法院	152	13	139	128	24	...	11
	黃岡地方法院	127	46	81	101	26	20	...
	武穴地方法院	107	30	77	69	38	...	8
	浠水地方法院	59	15	44	51	8	7	...
	沙市地方法院	139	23	116	117	22	1	...
	荊門地方法院	133	10	123	128	5	5	...
	鄖縣地方法院	108	12	96	92	16	...	4
恩施地方法院	92	13	79	82	10	3	...	
湖 南	計	1366	268	1098	1088	278	...	10
	沅陵地方法院	69	3	66	53	16	...	13
	桂陽地方法院	57	15	42	38	19	...	4
	常德地方法院	237	21	216	218	19	2	...
	邵陽地方法院	263	74	189	197	66	8	...
	衡陽地方法院	504	86	418	408	96	...	10
	湘潭地方法院	118	22	96	103	15	7	...
澧縣地方法院	118	47	71	71	47	
四 川	計	1038	274	764	806	232	42	...
	成都地方法院	147	27	120	124	23	4	...
	萬縣地方法院	159	49	110	118	41	8	...
	巴縣地方法院	533	117	416	429	104	13	...
	自貢地方法院	67	21	46	55	12	9	...
瀘縣地方法院	132	60	72	80	52	8	...	

(五)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福 建	計	1315	361	954	966	319	42	...
	建甌地方法院	67	24	43	43	24
	閩侯地方法院	471	142	339	339	132	10	...
	廈門地方法院	264	36	228	230	24	2	...
	龍溪地方法院	186	32	154	143	43	...	11
	莆田地方法院	219	103	116	157	62	41	...
	晉江地方法院	108	24	84	49	24
貴 州	計	283	47	236	240	43	4	...
	貴陽地方法院	283	47	236	240	43	4	...
河 北	計	4624	799	3825	3821	803	...	4
	天津地方法院	1618	101	1517	1498	120	...	19
	塘大地方法院	50	10	40	43	7	3	...
	北平地方法院	1637	161	1476	1449	188	...	27
	武清地方法院	143	14	129	126	17	...	3
	涿縣地方法院	35	10	25	29	6	4	...
	順義地方法院	26	7	19	23	3	4	...
	深縣地方法院	488	323	165	170	318	5	...
	唐山地方法院	132	28	104	115	17	11	...
	河間地方法院	154	36	118	129	25	11	...
	石門地方法院	54	5	49	53	1	4	...
	邢台地方法院	77	8	69	69	8
	永年地方法院	60	19	41	53	7	12	...
大名地方法院	150	77	73	64	86	...	9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五)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河 南	計	1646	229	1417	1475	171	58	...
	開封地方法院	284	56	228	247	37	19	...
	鄭縣地方法院	255	6	249	250	5	1	...
	洛陽地方法院	131	23	108	112	19	4	...
	許昌地方法院	65	17	48	57	8	9	...
	汲縣地方法院	55	7	48	48	7
	商邱地方法院	106	10	96	99	7	3	...
	南陽地方法院	53	3	55	54	4	1
	汝南地方法院	195	8	187	186	9	1
	淮陽地方法院	194	50	144	158	36	14
山 東	信陽地方法院	149	20	129	132	17	3	...
	安湯地方法院	154	29	125	132	22	7
	計	1779	203	1576	1548	231	...	28
	濟寧地方法院	67	9	58	59	8	1
	濟南地方法院	343	40	303	303	40
	福山地方法院	108	14	94	95	13	1	...
	威海地方法院	89	2	87	86	3	1
	膠縣地方法院	49	4	45	49	9	...	5
	泰安地方法院	143	15	128	114	29	...	14
東	曹縣地方法院	59	11	48	51	8	3	...
	臨沂地方法院	136	9	127	127	9
	滕縣地方法院	119	16	103	101	18	...	2

(五)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別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數收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結件多	收件少
山東	鄆城地方法院	31	3	28	27	4	1
	益都地方法院	58	6	52	52	6
	章邱地方法院	124	13	111	107	17	4
	惠民地方法院	38	6	32	30	8	2
	聊城地方法院	44	6	38	37	7	1
	德縣地方法院	53	11	42	47	6	5
	掖縣地方法院	49	5	44	44	5
	萊陽地方法院	186	21	165	154	32	11
	安邱地方法院	37	3	34	31	6	3
莒縣地方法院	46	9	37	43	3	6	
山西	計	570	99	471	486	84	15
	太原地方法院	191	21	170	163	28	7
	寧武地方法院	40	10	30	28	12	2
	大同地方法院	174	48	126	149	25	23
	長治地方法院	44	4	40	41	3	1
西	安邑地方法院	121	16	105	105	16
陝西	計	485	67	418	442	43	24
	長安地方法院	278	2	276	276	2
	南鄭地方法院	114	4	110	109	5	1
	安康地方法院	93	61	32	57	36	25

(五)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甘 肅	計	262	116	146	136	126	...	10
	武都地方法院	27	15	12	13	14	1	...
	皋蘭地方法院	103	11	92	90	13	...	2
	張掖地方法院	132	90	42	33	99	...	9
寧 夏	計	69	27	42	42	27
	衛寧地方法院	16	4	12	13	3	1	...
	河東地方法院	34	18	16	16	18
	河東地方法院 第一分院	4	3	1	3	1	2	...
察 哈 爾	計	74	15	59	62	12	3	...
	萬全地方法院	45	1	44	44	1
	張北地方法院	29	14	15	18	11	3	...
綏 遠	計	167	20	147	140	27	...	7
	歸綏地方法院	114	8	106	107	7	1	...
	豐鎮地方法院	53	12	41	33	20	...	8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比較表

(六)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總 計	12071	598	11473	11555	516	82
江 蘇	計	1316	3	1278	1271	45	7
	高 等 法 院	610	4	606	538	22	18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02	202	202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96	96	95	1	1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20	12	108	111	9	3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238	22	266	275	13	9
浙 江	計	866	20	846	839	27	7
	高 等 法 院	413	6	407	410	3	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31	6	125	126	5	1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16	4	112	111	5	1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06	4	202	192	14	10
安 徽	計	692	20	672	678	14	6
	高 等 法 院	227	8	219	223	4	4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77	1	176	176	1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66	2	64	66	2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11	7	104	102	9	2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111	2	109	111	2
江 西	計	396	10	386	385	11	1
	高 等 法 院	230	1	229	228	2	1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36	1	35	32	4	3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58	3	55	58	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41	5	36	38	3	2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31	31	29	2	2

(六)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件 新 數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湖 北	計	705	22	683	695	10	12	...
	高 等 法 院	383	2	386	383	5	...	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73	1	72	73	...	1	...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74	9	65	71	3	6	...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6	...	26	26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33	...	33	33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51	8	43	51	...	8	...
	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60	2	58	58	2
湖 南	計	197	5	192	193	4	1	...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39	...	39	39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32	3	29	29	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31	2	29	30	1	1	...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95	...	95	95
四 川	計	257	12	245	248	9	3	...
	高 等 法 院	62	1	61	59	3	...	2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59	1	158	159	...	1	...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36	10	26	30	6	4	...
福 建	計	470	10	460	454	16	...	6
	高 等 法 院	270	...	270	270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78	3	75	76	2	1	...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9	5	24	20	9	...	4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59	1	58	55	4	...	3
	高等法院等四分院	19	...	19	18	1	...	1

(六)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 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數收之 結與件比 件新數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福建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15	1	14	15	1
廣東	計	444	225	219	264	180	45
	高等法院	444	225	219	264	180	45
貴州	計	233	233	233
	高等法院	233	233	233
河 北	計	2352	109	2243	2247	105	4
	高等法院	1210	5	1205	1202	8	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349	56	294	313	36	19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64	11	253	242	22	11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65	6	159	153	12	6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144	31	113	118	26	5
河 南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220	1	219	219	1
	計	1828	5	1823	1827	1	4
	高等法院	1056	5	1051	1055	1	4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365	365	365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323	323	32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84	84	84	
山 東	計	1087	25	1062	1059	28	3
	高等法院	704	704	704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95	13	82	88	7	6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30	10	120	110	20	10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62	1	61	62	1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44	1	43	43	1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六)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省別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數 收 之 結 與 件 比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件 新 數	多 少
山 東	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52	52	52
山 西	計	694	89	605	635	59	30
	高 等 法 院	269	269	269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04	54	150	167	37	17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69	22	47	53	16	6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65	1	64	65	1
陝 西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87	12	75	81	6	6
	計	273	5	268	271	3
	高 等 法 院	253	2	251	253	2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6	1	5	5	1
甘 肅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4	2	12	13	1	1
	計	171	1	170	170	1
	高 等 法 院	170	170	170
察 哈 爾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1	1	1
	計	63	63	62	1	1
綏 遠	高 等 法 院	63	63	62	1	1
	計	27	2	25	24	3	1
綏 遠	高 等 法 院	27	2	25	24	3	1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七)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監人假釋中者	超額或不足	
		計	上留月監	本入月監				超過	不足
	總計	25986	22654	3332	4073	21913	878	...	1557
江蘇	計	6237	4907	1240	147	4790	228	1380	...
	第一監獄	1345	2747	298	376	969	70	269	...
	第二監獄	2825	2288	537	582	2213	121	1043	...
	第二分監	542	290	252	305	237	...	67	...
	第四監獄	353	326	27	31	322	...	22	...
	第五監獄	726	627	9	114	612	...	12	...
	蘇州臨時收容所	446	419	27	39	407	34	...	33
浙江	計	3817	3121	696	812	3005	209	705	...
	第一監獄	1012	807	205	214	768	...	268	...
	第二監獄	989	846	143	193	796	42	206	...
	第三監獄	553	459	94	172	381	12	...	119
	第四監獄	693	484	209	163	530	113	230	...
	第五監獄	570	525	45	40	530	12	30	...
安徽	計	1518	1398	120	201	1317	170	...	183
	第一監獄	546	495	51	55	491	68	...	9
	第二監獄	462	452	40	90	402	55	102	...
	第三監獄	225	211	14	5	220	47	...	230
	鳳陽分監	255	20	15	51	204	...	4	...
江西	計	910	821	89	260	650	1	...	150
	第一監獄	637	567	70	206	431	...	131	...
	第二監獄	273	254	19	54	219	1	...	281
湖北	計	769	687	82	141	623	51	...	372
	第一監獄	556	490	66	119	437	51	...	63

(七)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於假釋者	超額或不足		若干人
		計	上留月監	本入月監				超過	不足	
湖北	第三監獄	213	197	16	22	191	309	
四川	計	294	245	49	38	256	244	
	第一監獄	294	245	49	38	256	244	
福建	計	47	41	6	12	35	165	
	第二監獄	47	41	6	12	35	165	
河北	計	4670	4191	479	501	4169	41	869	...	
	第一監獄	941	859	82	89	852	148	
	第一分監	275	229	46	27	248	52	
	第二監獄	924	848	76	112	812	41	...	138	
	第三監獄	1866	1694	172	219	1647	...	1147	...	
河南	第四監獄	664	561	103	54	610	...	110	...	
河南	計	176	156	20	23	153	87	
	洛陽監獄	176	156	20	23	153	87	
山東	計	3163	2937	226	232	2931	2	...	779	
	第一監獄	562	511	51	34	528	...	23	...	
	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117	92	25	1	116	84	
	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85	70	15	8	77	...	7	...	
	第一監獄德縣分監	51	36	15	1	50	250	
	第二監獄	596	573	23	57	539	2	39	...	
	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106	98	8	15	91	9	
	第三監獄	314	304	10	27	287	213	
	第三監獄濰陽分監	49	32	17	14	35	165	
	第三監獄臨沂分監	227	205	22	14	213	27	
第四監獄	514	500	14	17	497	3		

(七)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省別	監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中	關 於 假 釋 者	超 額 足 若	
		計	上 留 月 監	本 入 月 監					超 過 容 容	不 足 額 人
山東	第五監獄	351	331	20	34	317	...	17	...	
		191	185	6	10	181	119	
山西	計	2652	2424	228	258	394	37	...	406	
	第一監獄	960	871	89	91	869	10	...	131	
	第二監獄	383	359	24	52	331	27	...	169	
	第三監獄	386	321	65	46	340	...	40	...	
	第四監獄	202	200	2	9	193	7	
	第五監獄	399	368	31	25	374	...	74	...	
陝西	計	1000	943	57	72	928	822	
	第一監獄	430	411	19	53	377	123	
	第二監獄	135	122	13	9	116	324	
	第三監獄	196	179	17	3	193	7	
	第四監獄	163	96	7	4	99	101	
	第五監獄	80	79	1	1	79	121	
甘肅	計	260	245	15	11	249	1251	
	第一監獄	73	70	3	3	70	430	
	第二監獄	157	150	7	4	153	347	
	第三監獄	30	25	5	4	26	474	
察哈爾	計	473	448	25	65	408	46	...	52	
	第一監獄	140	122	18	39	101	32	41	...	
	第二監獄	333	326	7	26	307	14	...	93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重要法令

處分經辦司法統計遲誤人員令

令飭依照規定標準對於經辦司法統計遲誤人員分別處分報部備核並嚴飭補報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八二號

令
蘇鄂黔甘滇浙湘冀甯青
皖川魯察新贛閩晉綏 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查各法院監所，應行造報之二十三年度各項司法統計年表，依照部頒規則，應於上年七月十五日造報齊全，逾期者，依法院監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酌予經辦人員相當處分，曾經本部於造報期前迭經通令轉飭注意，期滿後復經電催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各法院監所仍有未造報者，殊屬藐視法令，有誤要公，若不依法懲處，何以儆將來，而利計政之進行。茲特規定處分標準，凡全部未報者，記過二次，三分之二未報者，記過一次，三分之一未報者，申誡。一面將未經造報或造報不全之各法院監所，另單鈔發，應即就近查明實在情形及經辦人員姓名，依照上述標準，予以相當處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所有缺報各表

，仍須嚴飭補造具報，毋再遲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清單一紙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發

江蘇

高一分院附設地方庭檢察處

以上全部未報

高一分院附設地方庭（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浙江

瑞安地院（前縣法院）檢察處

以上全部未報

安徽

高二分院（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江西

高一分院附設地方庭（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湖北

黃岡、襄陽、宜昌、沙市地院看守所

以上全部未報

湖南

全省看守所

以上全部未報

全省各法院（除高院外）（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四川

成都地院看守所

自貢地院暨看守所

巴縣地院暨看守所

以上全部未報

高一分院（缺民事刑事年表）

以上三分之二未報

成都地院（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福建

閩侯地院長樂分庭暨檢察處

福清分庭檢察處

連江分庭暨檢察處

南平分庭檢察處

福安分庭檢察處

以上全部未報

閩侯地院福清分庭（缺行政刑事年表）

龍溪地院（缺民事刑事年表）

以上三分之二未報

閩侯地院南平分庭（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貴州

全省各看守所

第二監獄

以上全部未報

全省各法院（除高院外）（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河北

北平地院涿縣分庭（缺行政年表）

天津地院塘大分庭（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山東

青島地院看守所

青島地院安邱、高密、濰縣、膠縣、即墨分庭檢察處

以上全部未報

第五監獄（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山西

高三分院檢察處

處分經辦司法統計運誤人員令

第一三
二 分院附設地方庭檢察處

以上全部未報

甘肅

全省各看守所

高二分院

高二
三分院檢察處

岷縣、寧靜、張掖地院檢察處

以上全部未報

高院（缺民事刑事年表）

以上三分之二未報

全省各法院（除高院外）（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寧夏

夏朔地院看守所

以上全部未報

夏朔地院（缺行政年表）

第一監獄（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察哈爾

第一監獄（缺行政年表）

第二監獄（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綏遠

歸綏地院檢察處

以上全部未報

青海

全省法院暨檢察處及監所

以上全部未報

新疆

全省法院暨檢察處及監所

處分經辦司法統計運誤人員令

處分經辦司法統計選誤人員令

雲南

高等法院檢察處

以上全部未報

以上全部未報

高等法院（缺行政年表）

以上三分之一未報

中國社會

第二卷 第三期

每季一册 每册五角五分 預定全年

國內大洋五角 外國一元六角 郵費在內

要目

一九三六年的世界與中國.....	羅敦偉
武裝思想與組織民衆.....	孫嘯鳳
國防戲劇與國難戲劇.....	田漢
唯生的文化分析.....	葉法無
中國婦女運動的路線.....	譚惕吾女士
婚姻與道德.....	衛法師
閩錫山物產證券述評.....	劉石旻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的考察.....	王承志
社會雜寫（九則）.....	少青
社會情報（七則）.....	彭家禮
社會辭林（十二則）.....	張家良輯
編輯後記.....	羅敦偉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主編

正中書局發行

總批發處南京中正書局雜誌推所

法制消息

部長視察皖南法院監所記略

本部王部長原定去年夏間視察華北司法，秋間視察長江上下游司法。冬間視察華南司法。經於七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日，共四十四日期間，視察華北七省，暨銅山之江蘇高四分院，鳳陽之安徽高一分院，蚌埠之鳳懷地方法院。公畢返京，喘息未定，即參與全國司法會議，以致因勞患病，診養兩月，未克如期完成工作，良用慊然。爰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率同參事王風雄科長陳適容廖維勳劉恩榮等，出發皖南，視察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三分院，暨蕪湖、宣城、歙縣，各該地方法院，並監獄，看守所，於同月二十七日即回部，茲將視察各法院監所大略情形，分別記明於次。

(一) 法院部分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蕪湖地方法院

該高分院，本年七月成立，與蕪湖地方法院同一院址，原依住宅式修整，加以改造，尙屬寬敞，設民事刑事四庭，偵查三庭，民刑事候審，各分五室，警長、警察、執達員，各有辦公室，民刑各當事人報到處，即分別並設於執達員警察辦公室內，檢察處，從前分科辦事，今已統於書記室，院內書記官長辦公，即在院內書記室，統一文牘統計監所事務，會計庶務室，雖另設，亦以書記室統之，收發、登記、繕狀、儲藏、卷宗保管、律師休息閱卷，均分類設室，高分院推事辦公，與紀錄書記官同一室，設在院之第四進西頭，地院推事，與紀錄書記官，亦同室辦公，該辦公室，在院之第四進東頭，院長首席檢察官辦公室，分設於院之第五進東西兩邊，其中廳，即禮堂，再由首席檢官室之西，毗連兩房，一為

高三分院檢察官辦公室，一為地方法院檢察官辦公室，各該紀錄書記官附焉。其餘事務分配，簿卷表冊設備，均屬布置妥適，院舍亦堪敷用，至關於該兩院會計、民刑、檢察，分別列後。

(甲)會計 分高地兩院之接收、案款、經費三項：(子)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本年七月成立，司法收入，每月平均三百二十七元。案款，截至十二月二十一止，實存九十二元一角五分。經費，每月預定三千零五元九角，由省庫領取一千九百三十六元，本院法收坐支五百元，高院於法收撥補五百六十九元九角，薪俸祇發到九月份，十月以後，尚未領給。(丑)蕪湖地方法院，從本年度起，五個月內，司法收入，每月平均一千八百一十一元。案款，截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應存壹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四分，除歷任挪墊經費壹萬零四百五十三元二角五分外，實存七千八百三十七元二角九分。經費，每月預定式千五百七十三元五角，由省庫領取一千六百四十三元，本院法收坐支六百元，高院由法收撥補三百三十元零五角。薪俸祇發至九月份，十月以後尚未領給。

(乙)民刑 高三分院院長一人，兼庭長，推事三人。蕪湖地方法院院長，亦由高三分院院長兼任，推事二人，候補推事四人，為事實上便利，以免有因迴避，或其他情事，致高三分院不能開合議庭，故地院推事，擇尤兼辦高分院案件，高分院推事，亦兼辦地院案件，以資調劑，其民事刑事，收受多少不同，繁簡亦異，為均勞逸，亦多兼辦，茲將兩院辦理民刑案件情形如左。

(子)高三分院自七月開辦起，截至十一月底止，民事共收一百零二起，已結七十二起，未結三十起，計未結之數，屬於再審者一起，屬於第二審者二十九起，刑事共收二百二十起，已結一百八十五起，未結三十五起，合計民刑未結之數六十五起，已飭努力判結，務期逐漸減少。

(丑)蕪湖地方法院自本年七月起，截至十一月底止，民事，舊受一百八十一起，新收八百九十五起，共一千零七十六起，已結九百二十三起，未結一百五十三起，計未結之數，屬於第二審十二起，屬於再審一起，屬於第一審二十五起，屬於調解二十二起，屬於強制執行九十二起，其他一起，較上年未結案減少二十八起。刑事，舊受五十六起，新收五百九十六起，共六百五十二起，已結五百八十八起，未結七十二起，較上年未結案增十六起，民刑合計未結案實減少十二

起，已飭於短期內迅結矣。

(丙)檢察 分高三分院檢察與蕪湖地院檢察事務：

(子)高三分院，設首席檢察官一人，分辦上訴及再議案件，檢察官一人，辦理上訴、覆判、其他案件。自本年七月開辦起，截至十一月底止共收案件二百七十九起，已結二百七十起，未結九起，此外尚有其他案件，共收一百八十七起，均隨到隨結，尚無積壓。

(丑)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高三分院首檢察官任，辦理第一審案件，檢察官一人，候補檢察官一人，分辦第一審，及其他案件。自七月一日起，截至十一月底止，屬第一審案件，舊受四十四起，新收五百六十八起，已結五百三十四起，未結七十八起，此外尚有其他案件，共新收五百四十七起，均隨到隨結。惟第一審未結案件較上年度增加三十四起，經准加派清理積案檢察官一員，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任事，接收舊案四十起，並分辦新案五分之一，其原有檢察官二員，除辦所餘舊案外，並各分辦新案五分之二，自此次清理後，不致再有積壓。

安徽宣城地方法院

該院係本年七月一日成立，位宣城西門，即周王府舊址，歷保安局，縣黨部，始移作院舍，原就住宅式，加以修整及改造，頗不敷分配。律師休息室與閱卷室，無由劃分，證人鑑定人休息室，無由另立，警察辦公，并入警長室，兼為當事人報到處，檢察主任書記官，與書記官，不能合為一室辦公，候補檢察官，又不能接近檢察官辦公室，規模殊欠完備，幸院後尚有空地，俟經費稍裕，可資展布。他如偵查庭，設院之西邊，密邇檢察辦公室，民刑兩法庭，設院之東房，中空一天井，光線頗佳，刑庭前與刑事被告室鄰近，後與民刑辦公室相接，禮堂，在院之中正廳，管卷室，居院之東南隅，其卷宗保管，與簿記表冊設備，職員事務分配，均尚合度，茲並列該院會計民刑檢察各項於後。

(甲)會計 分法收、案款、經費、三項，自七月一日起，司法收入，每月平均計四百五十二元。案款，截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共一千一百四十八元。經費，每月預定二千一百二十一元，由省庫領取一千四百七十三元八角，本院法收

坐支三百元，高院由法收補撥三百四十七元二角，薪俸祇領到八月止，九月以後，尙未發給。

(乙) 民刑 宣城地方法院院長，兼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推事一人，候補推事一人，各分辦一部分民刑案件。自七月開辦起，截至十一月底止，民事，共收三百零五起，已結二百二十二起，未結八十三起，計未結之數，屬調解三十起，屬強制執行三十起，屬第一審十九起，屬再審一起，屬督促程序一起，屬保全程序二起。刑事，共收二百三十八起，已結二百一十九起，未結壹拾九起，合計民刑通常第一審案件，各十九起，固不能謂爲積壓，但民事調解，及強制執行，各尙有三十起未結，經再予以嚴勵督促矣。

(丙) 檢察 首席檢察官一人，辦理第一審及其他案件，候補檢察官一人，分辦第一審及其他案件。自開辦日起，至十一月底止，第一審案件，共收二百七十二起，已結二百五十六起，未結一十六起，其他案件，新收二百四十七起，已結二百三十七起，未結一十起，此十起，均係因上訴高院，待判決後核辦之件。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歙縣地方法院

歙縣地方法院，今年七月成立，並設於高二分院，院址宏廠，係前知府衙門改造，全院除兩層門樓外，共四進，兩旁更有三間小院落數處，左右前後，均有餘地，擬在院之東面空坪，連院之東南隅空坪，新建看守所，密邇法院，便利被告之提訊。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辦公室，分設第四進東西房，中間一房，即會客室，傍首席檢察官之西間，爲主任書記官辦公室，該處內收發附焉。高分院推事，地法院推事，與各該記錄書記官辦公室，分設於第三進，當中一房，及東西兩室，高分院檢察官，地法院檢察官，暨各該紀錄書記官，亦分設於第三進西面兩房，書記官長辦公室，院內錄事繕寫室，暨內收發，設三進二進間之東廊房，院內統計科，檢察官值日室，錄事繕寫室，即設東廊對面之西廊房，第一法庭，第二法庭，第三法庭，均安置第二進，禮堂並設於第一庭，偵查庭，分設第一進二進間，兩旁三開間小院落內，會計科，收發，繕狀，售狀，問事等處，均分別妥布於第一進，律師休息閱卷室，設於第一進前之西南隅，傳達室，問事人與購狀人休息室，即設第一進前之東西兩廂房。他如警察警長辦公，執達員辦公，民刑事報到，民刑事候審，證人

鑑定人休息，刑事被告羈押，均各置有處室，部署有條理。又推檢書記官各職員事務分配，簿據表冊之製造，尙遵照成規，祇以院舍既宏，院檢書記官，各未類聚一室辦公，殊欠整齊。茲再將兩院會計、民刑、檢察分叙於後。

(甲)會計 分高地兩院之法收、案款、經費三項：(子)安徽高二分院從二十四年度起，司法收入每月平均一百六十九元，案款，截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實存洋八百五十三元二角八分，尙無挪用情事，經費，每月預定二千零七十七元一角，由省庫領取一千六百零二元，本院法收坐支壹佰元，高院由法收撥補三百七十五元一角，薪俸發至十月份十一月份尙未領給。(丑)歙縣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一日成立，司法收入，每月平均二百八十二元。案款，截至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實存式千零二十二元三角，尙無挪用情事。經費，每月預定壹千七百二十三元二角，由省庫領取一千式百六十四元，本院法收坐支式百元，高院由法收撥補式百五十九元二角。薪俸，發至九月份，十月以後，尙未領給。

(乙)民刑 高二分院院長一人，兼任庭長，推事一人，候補推事一人。歙縣地方法院院長，亦由高分院院長兼任，當推事一人，候補推事二人，其高地兩院推事，互辦高地兩院案件，並兼辦民刑案件，與蕪湖地院及高三分院事務分配相同，茲將該兩院辦理民刑事案件分叙如左：(子)高二分院，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截至十一月底止，民事，舊受十六起，新收三十二起，共四十八起，已結三十五起，未結十三起，較舊未結之數，減三起，計未結之數，屬再審一起，屬第二審十二起，刑事，舊受六起，新收八十三起，已結五十八起，未結三十一起，較舊未結之數，增二十五起，民刑合計，增二十二起，已飭努力清理，以期收結相抵。

(丑)歙縣地方法院，自本年七月開辦起，截至十一月底止，民事新收一百五十九起，已結一百二十九起，未結三十起，計未結之數，屬於第一審二十起，屬於強制執行八起，屬於破產一起，屬於其他事件一起。刑事新收一百四十五起，已結一百二十七起，未結一十八起，民刑合計，未結四十八起，已飭努力清理，以期收結相抵。

(丙)檢察 分高二分院檢察與歙縣地院檢察事務。

(子)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歙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綜理兩院檢察行政事務，並辦理上訴再議案件，檢察官一人，候補檢察官一人，各分辦高地兩院檢察案件之一部分。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高院檢察，無舊受案，計

類收上訴、覆判、再議案件，六十七起，其他案件，二百二十九起，均各如數結清。地院檢察，新收第一審案件，二百三十二起，已結二百一十九起，未結一十三起，此外尙有其他案件，共二百七十起，均隨到隨結，尙無積壓。

(二) 監所部分

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該所鄰近法院，提審方便，惟被告人雜居房，僅十三間，內男房十二，女房一，定額一百二十名口，現收男被告八十六名，計地院五十名，高分院三十六名，女被告十三名，計地院九名口，高三分院四名口，冬季尙可，夏季頗覺擁擠。且辦公室，以及炊所、儲存室、俱形狹隘，工場亦付闕如，幸法院東西南即，尙有餘地，擬劃歸該所，添建房屋，以資救濟。

安徽蕪湖第二監獄

該監逼近市廛，因地不敷用，建樓一層，監房八翼，計分房六十四間，七人雜居房，六十四間，女房十二間，定額六百人，現收男犯三百七十三名，女犯十八口，足敷應用。作業人數，三百二十五人，工場六，計鞭炮工七十四人，織布工，一百一十五人，石印、藤竹、木漆工，共三十一人，磨米工十一人，炊事二十一人，病監服務八人，女工十八人。布爲大宗，成品由售品所發行，無甚積滯，作業基金，五千一百九十餘元，每月盈餘六百餘元，本年假釋一百十八人，內照疏通監獄暫行條例假釋一百一十人，尙有三十二人，正在趕辦。據該監獄長石濟時聲稱，病監狹小，擬將本監東西菜園，改建病監，原有病監，改作少年監，又炊場、浴室，均嫌狹小，擬加擴充，並開洋井一口，已飭該省高等法院核辦具覆。

安徽宣城第四監獄

該監工程較大之圍牆，於民國十五年告竣，(現完好)是年因軍事輟工，僅成監房一翼，共房十間，內收入犯九十三

人，法院未決犯十六名，縣政府已決犯七十七名。空地頗寬，擬設法完成新式監獄，足容人犯五百，將近縣已決長期罪犯移入。

宣城縣政府監獄

該縣監，現收入犯二百二十二人，內有已決犯八十九名，餘為未決犯。工場一間，縫工七人，女監，鞋工九人。地狹人稠，建築不合，空氣光綫，均欠充足，將來宣城新監完成，擬將罪犯移入，以資作業。

歙縣監所

該監所，共在一處，原就舊府監，稍加改作，內有監房四間，足容五十人，現押已決男犯，五十六人，所房九間，足容一百人，現押男被告壹佰二十四人，內最高法院四人，高二分院二十六人，地院十二人，縣府七十名，專員署十二人，女被告六口，內最高法院一口，地院四口，縣府一口，不敷應用，又無工場，擬在監外空地，(一畝有奇)添房數間，一俟宣城新監完成，即將長期人犯移去，將此監獄，改作看守所，兼收短期已決罪犯。

以上各監所除宣城縣政府監獄外，尚屬清潔，人犯每日食米飯兩頓，佐以蔬菜尚無飢色，惟寒衣欠缺之處，已令該高等法院轉飭早發矣。

開發西北

第四卷第五期要目

新疆經濟概觀.....	文 萱
西藏歷代藏王及達賴班禪史要.....	西康劉家駒
外蒙數離之史的檢討.....	漢 昭
新疆問題與西北邊防.....	寧夏省主席馬少雲講於 省府紀念週石生琦紀錄
西北考察記.....	馬鶴天
一月來之西北.....	文 萱編

每册大洋二角 外國郵費二角 零售大洋二元
 全年大洋二元 半年大洋一元 預定大洋一元
 外國加郵費在內 日本郵費在內 照本國內郵費
 港澳門照郵章辦理 照本國內郵費在內 照本國內郵費
 先惠刊本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先惠刊本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開發西北協會出版 協會出版 協會出版
 街興里三號

文 化 批 判

第 三 卷 第 一 期 目 錄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五 日 出 版

政 治 經 濟	中 國 社 會	學 術 論 著	文 學 史 研 究	文 化 論 叢	書 評
中國民族企業之衰落及其救濟.....金海如	現代封建社會的研究.....魏建豐譯	唯生論與相對論.....陳立夫	中國詩歌舞蹈之起源.....丁迪聲遺著	論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遙思	甚麼叫做物質.....譚輔之
蘇俄國防軍備之現勢.....劉海鷗	西晉外患下的北方都市與農村.....劉廣惠	周易古義考.....阿行之	中國的騎士文學.....王宜昌	日本文化之特質.....	
誘發二次大戰的滿亞爭端透視.....胡廣惠譯	宋代中國之血族公有財產制.....劉興唐	唐虞刑法考.....于潤澤	論因果律與函數律.....丁逢白	地中海之古代文化.....	
日本農業之特質.....	社會進化與民力之培養.....	王莽新政之研究.....			
中國國家成立過程之一考察.....		都市社會問題概論.....			
魏建豐譯		論因果律與函數律.....			
許宏燾					
劉廣惠					
劉興唐					
陳立夫					
阿行之					
于潤澤					
丁逢白					
丁迪聲遺著					
王宜昌					
遙思					
譚輔之					

南 京 三 條 巷 靜 思 里 五 號

文 化 批 判 社 編 輯 及 發 行 者

南 京 太 平 路

中 央 書 局

上 海 四 馬 路

總 批 發 處

上 海 雜 誌 公 司 總 店

全 年 四 册 法 幣 一 元 郵 費 在 內
每 期 二 角 五 分

定 價

司法人員動態（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任命白泉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程柱充湖南零陵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任命王文義試署山東臨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李丙南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易振國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張宏讓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任命蘇景武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秦彥卿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孟繼椿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 任命童國垣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張奮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任命劉漢文試署湖南澧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吳啟明試署湖南澧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 任命趙鳳鳴試署湖南澧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鄭蘭香試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 任命陳覲說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調任王任燦試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調任汪學驥試署浙江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任命陳守法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李繼聲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高尚敏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呂連科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張瑞琳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朱翹棠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王連崑試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 任命陳序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張震華充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朱雲山充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欽德試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佩壬試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來震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高素充浙江吳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學優充浙江吳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步瀛試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崔大鏞試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呂玉書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來志勳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傅剛充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壽彭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田頌年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寶森充浙江臨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周皋充浙江臨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高志充浙江臨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翊試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兆驊試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紹午充浙江衢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乃欽充浙江衢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揚成試署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祖韶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余式湯充浙江麗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韓江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繼舜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錦章充浙江諸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增祺充浙江諸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倬章試署浙江嵊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雋爲浙江嵊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佐寰試署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良成試署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學石充浙江溫嶺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拱飛充浙江溫嶺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尹體衡試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耀試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春輝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翰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迺謙試署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潘乃心充浙江蘭谿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學桂充浙江蘭谿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霖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炳傑充浙江義烏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璠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英充浙江江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盛九成充浙江江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龔志梅試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金和信充浙江瑞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杲充浙江瑞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任韓祖德爲浙江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文輝充浙江海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任宋兆麟試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敏生充浙江嘉善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瀛試署浙江長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顧廷勛試署浙江定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國芬充浙江定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丁維貴充浙江定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傳祜充浙江蕭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英試署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國興充浙江新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輔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季卓立充浙江餘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宥廷充浙江餘姚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郝仲逸試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華壽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邵彬如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然試署浙江奉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超試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金欽祥充浙江永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沈立爰充浙江永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駱志翰試署浙江浦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造時充浙江浦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人員勳德

一九二

派李文熙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徐鴻濤充山東接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劉鎮時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徐敏壽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宋孟平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鄧錫勳試署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子康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育仁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松年試署察哈爾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徐聲章試署安徽懷遠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楊孔昌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兼歙縣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堯傳充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王聖禮充江蘇省罪犯臨時收容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祝明康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李學燈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李學燈已另有任用應予免去代理本部秘書職務此令

派楊价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賈德鍾充青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吉友仁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長春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顧樹堤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

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吳嗣豐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夏修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俊英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崇試署山東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補志堅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徐珩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端木葵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吳霖署湖北天門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曹理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國斌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華蕙試署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贊試署河北武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調派楊銘恩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魏祖旭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阜陽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派胡鎮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蔡鎮東充山東長清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夏陸利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自觀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關憲基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蕭叢叔代理山東少年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調派魏景崐充山東少年監獄候補看守所長此令

派呂家駿充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候補看守所長此令

調任黃譽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左開瀛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派侯德祥充本部法醫研究所會計員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調派王春亭充河北第四監獄候補看守所長此令

派林道于充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程三鼎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敬之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易之鼎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祖豫充山東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任命楊澍汝試署山東濰澤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唐墨卿充山東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振興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任玉濤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傅寶銘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誠燮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信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顧藩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涂懷禮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拔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涂懷嵩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一九三

任命彭鎮宇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寶慶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建篋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鈺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聶豫謀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慧徵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福林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宗釗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梅綬孫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毓漢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揭方端充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賀瀛洲充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愷忠充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紹昌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孫偉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文游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紀如璣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樹聲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維東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金鳳翔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孫增厚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鮑崇瑾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達瀛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施仁炳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范守善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盧恆箴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沈毅仁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祖英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聞人植署首都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高維濟署首都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謝森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洪昌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鄭禮鐸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曾振生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鄧葆蓀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士傑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汪德温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周貽功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孫家傑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夏惟上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選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茲派周曾祥代理上海特區新暨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本部秘書余鍾秀鄧克愚均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明外此

令

派鄧克愚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派吳星夫代理本部薦任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派趙長敏代理本部薦任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派宋維經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鄭慶章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陳寶璽在本部參事上辦事此令

派蘇連元代理寧夏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孫呈祥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常有祿署青海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彭煥志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蔣允壽試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薛聿驥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童秉鈞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善詢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得勝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承恩署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管國楨充安甯高等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本部參事陳福民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派王風雄代理本部參事此令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應予調部任用此令

派陳長篋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潘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兼平涼地方法院院長

此令

派崔鍾英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武威地方法院

長此令

調派劉世卿充江蘇各地方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任朱寶衡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葉鳳紀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耿夢秋暫代審夏河東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理該分院

行政事務此令

派陳塾暫充審夏甯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兼審夏甯甯地方法

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施懷廉暫充審夏平磴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兼審夏平磴地方

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高近樞署審夏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并兼河東地

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馬文祥署審夏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范錫疇署審夏河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懷道暫代審夏河東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理該分院

行政事務此令

派陳福民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謝福頤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派本部法醫研究所技正袁游昌兼任該所科長此令

派周道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仕鍾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游爲善充甘肅各地方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朱同臬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伯衡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何奇偉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范文珣充浙江蘭谿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宗儒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郭煒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楊安充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張民生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邵永陸充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計顯弼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尤崇華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蕭振模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派馬師融代理審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生讓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陳天驥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薛繼賢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錫璠試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維榮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繼五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鄒士選為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勛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紀雲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蔭章為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賀思信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承式暫代山東膠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任命王需梅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李祖豫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濂凡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思桐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董雅儒署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廷弼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亞雄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郭挺然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忠本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涂游源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丁衡銘為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蘭墨璞為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湯文煥為河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湯文煥為河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所所長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調派戴汝佳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臺肇基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侯其祥暫充江蘇省監犯臨時收容所候補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吳崇耀充綏遠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派黃慶之充本部法醫研究所事務員此令

派張漢軍充本部法醫研究所事務員此令

派趙子讓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章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藍勝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一九八

派秦昶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朱震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胡儀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賴焱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袁寬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羅舜英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驥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匡佑欽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蔡潤沆充河南商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碩賢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紹祖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前昌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陳碩英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派方正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姚宗權充山東臨沂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靳鴻範署甯夏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王祖愈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胡士驥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鴻裕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鍾英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巫德源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毛澄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董道坤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朱譚濤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核量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步先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裴樹德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彰倫代理山西安邑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孔繁諫充山西臨汾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陳光黃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田養元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沛光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令

派劉平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標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世定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符忠海暫代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派李緒霖暫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徐聲金在本部參事上辦事此令

派李錫恩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派林厚祺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廣銓署山東即墨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葉家傳試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

令

任命劉燾試署湖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周家英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章耀樞充江蘇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尹紹嵐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漢勛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陳忠緯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任民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盧少懷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

官此令

任命周大光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任命孔祥霖試署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趙啟震試署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派光佩琳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郎文虎試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周子大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楊晉兼榆林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周振光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裴毓芝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謝伯城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黃翰章暫代新疆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調任曹興瀚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養吾暫充本部法醫研究所技士此令

派周廷章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辭麟應予調部任用此令

派沈家彝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兼院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徐維震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派沈輝充浙江奉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陸景虞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陳烈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楊安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姚貴崇暫充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寶樞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大同地方法院院

長此令

陳寶樞已另有任用毋庸在本部參事上辦事此令



派林逢甲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復初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鄭廷英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鄭詠亭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林欣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曾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聶振勳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培光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梁人驥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董拔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廣心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宣世英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宜珩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增訂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正編	三冊 八元	國內郵費各六元 國外郵費各八元
	司法例規正編 第一次	各一各三 冊	國內郵費各四元 國外郵費各二元
	修正各種年月 每表表冊格式 及這編規則	一冊 四角	
	司法例規正編 第二次	一冊 四角	
	刑罰法裁判例檢 查表	一冊 三角	
司法公報 司法公報 司法公報 司法公報 司法公報	年三十 年二十 年一十 年一十 年一十	精裝二冊 七元 平裝三冊 六元 精裝二冊 七元 平裝三冊 六元 精裝二冊 六元 平裝三冊 六元 精裝二冊 六元 平裝三冊 六元	國內郵費加收一成 國外郵費照章另加
司法公報 司法公報 司法公報 司法公報 司法公報	零售每冊一角	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 每冊郵費五分
底頁外面 每號 八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正文後面 每號 四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全面 每號 四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中面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一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現代司法價目表

廣告刊例	價目	零售 三冊 三元	全年 三元	半年 壹元六角	全年 三元	郵費
	底頁外面 每號	八元	每號 四元	每號 四元	每號 二元	國內郵費 一元
	正文後面 每號	四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國外郵費 一元
	全面 每號	四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國外郵費 一元
中面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一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代售者 各大書店

68.1
905

第一卷 第一期

目 要

發刊辭	王用賢
論英國審判之真諦	趙長敏
譯述	
保安處分與刑罰	范金泰
未來之德國刑法	張金榮
德國司法官養成規則	陳則綱
法國民法草案初稿	劉恩榮
德國民事訴訟法最近修正條文	谷忠典
報 告	
美國最新改革法院組織運動之略述	楊兆龍
中國實施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報告	陸豐司
統計	
各省監獄囚犯一覽表	統計室
法院最近三年刑案第一審終結件數表	統計室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七則
附 錄	
法制消息	一則

第一卷 第二期

目 要

論	王用賢
司法會議後本部之責任	王用賢
譯述	
關於取締惡德行為之國際公約草案	胡養蒙
比利時對於精神反常人及習慣犯之社會防衛法	洪鈞培
德意志之司法權統一	鮑文
報 告	
出席美國政治社會科學研究會報告	楊兆龍
統計	
二十二年度離婚案件之分析	統計室
重要法令(草案)	
強制執行法草案	
律師法草案	
監獄法草案	
看守所法草案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	
特 載	
各省新監獄展覽會彙編	監獄司
附 錄	
全國司法會議議案交通部一覽表	統計室

第一卷 第三期

目 要

論	吳公耐
我國酌量施行逕迴審判制之研究	吳公耐
譯述	
波蘭刑法典	胡養蒙
未來之德國刑法(續完)	張金榮
日本監獄法及行刑累進待遇令	劉恩榮
日本司法警察職務規程	劉恩榮
統計	
各省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調查	統計室
民事案件調解成立與受理件數之比較	統計室
重要法令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制消息	
部長視察首飾法院監所記略	
人員動態	
專 載	
對於少年犯人感化院組織意見書	寶道
附 錄	
本部和念選部長講演彙錄	

郝朝俊著新舊刑法異同要旨分則編出版

郝朝俊先生新著新舊刑法異同要旨總則編由本所發行自二十四年七月出版以來已印三版茲分則編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下旬出版凡欲明新舊刑法立法上之異同者均宜人手一編俾便參考每冊售洋壹元伍角一次購五本以上者九折十本以上者八折京外函購不加郵費

總發行處 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出版股
地 址 南 京 楊 蔞 軍 巷